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RHINE Precision Alloy (Suzhou) Co.，Ltd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前总股本	5,116.0033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21.3377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益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工业用品和日常消费品，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幅放缓，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显现，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可能受到一定消极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型材，铝棒和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

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2018-2021 年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集装箱短期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美国等境外区域为主，而境外的销售实现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2020 年受境外疫情的影响，国内出口业务的集装箱出现了短期的严重紧缺现象，因此，公司的部分订单因客户订不到舱位而无法按期发货，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实现。目前，虽然集装箱的紧张程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公司的发货速度仍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Tricam	44.71%	51.87%	38.63%	44.98%	34.50%	38.48%	34.85%	36.88%
Werner	23.35%	10.72%	26.39%	19.65%	17.46%	15.80%	11.70%	12.48%
Pica	10.10%	18.63%	9.36 %	16.71%	12.49%	20.98%	11.91%	20.21%
合计	78.16%	81.22%	74.38%	81.34%	64.45%	75.26%	58.46%	69.57%

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对公司采购的减少，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日本为主，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80,133.67 万元**和 48,665.5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8.03%、72.15%、80.72%**和 85.12%**。

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5.79 万元、-267.25 万元、1,388.45 万元**和 221.37 万元**，对公司整体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61、6.90、6.90 和 6.47，整体波动相对较大。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分别为 25.96%、27.26%、26.35%和 23.61%，汇率的波动也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虽然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美销售数量和定价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

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益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6

目录 7

第一节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风险因素 28
一、行业风险 28
二、模式创新风险 28
三、技术风险 29
四、经营风险 29
五、内控风险 32
六、财务风险 32
七、法律风险 3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36
十、其他风险 36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4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74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7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8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五、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 88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7
六、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重叠情况 152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3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76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4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5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8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9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1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3
七、独立运行情况 193
八、同业竞争 195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96
十、关联交易情况 199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1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12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3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3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13
三、审计意见类型 22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4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9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99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01
十、经营成果分析 30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3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53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6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6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68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6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9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 369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3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1
四、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87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38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389
二、股利分配政策 3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4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重大合同 397
二、对外担保事项 406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0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407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408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417
一、备查文件 41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1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18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莱恩精工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日中天、有限公司	指	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弗莱恩集团、天元实业、卓元集团	指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天元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卓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飞华	指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好瑞得、山合得	指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山合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瑞迈可	指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苏州大业	指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日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莱恩广德	指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莱恩商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苏州利仁	指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弗莱恩控股	指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弗莱恩实业	指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宝鹏	指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V&P	指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发行人四级全资子公司
莱恩越南	指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HTL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发行人五级全资子公司
荣利达	指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丞恩精密、贤恒电子	指	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贤恒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卓元房产	指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元置业	指	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瑞时	指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本洲	指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icam	指	美国 Tricam 公司
Pica	指	日本碧卡株式会社

Werner、稳耐	指	美国 Werner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容诚、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登高器具	指	登高器具主要是指用于辅助向高处攀登而使用的具有一定安全性的专业的器件或工具，主要包括梯子、高凳、安全腰带、脚扣、登高板等用具。
工作台	指	采用一定的耐用材料制作而成的带有坚固桌面的框架结构，具有牢固平稳性能，并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用于放置物品或者踩踏。
日本 SG 认证	指	日本 SG（Safety Goods）标志由日本消费品安全协会依据《消费品安全法》制定，SG 标志的产品认证有两种模式：批量认证、工厂注册与型式试验。
欧洲 GS 认证	指	GS 的含义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ANSI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的简称， 成立于 1918 年，是美国专门的标准化机构，主要用来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
ANSI 14 系列	指	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制定的，美国安全规范标准中的各类梯具需要满足的具体安全标准内容。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PCT 不对“国际专利授权”，授予专利的任务和责任由寻求专利保护的各个国家的专利局或行使其职权的机构掌握。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指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116.00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控股股东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秀卓、张建元
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金属制品业（C3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808.73**	70,876.07	58,202.69	52,7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22.07**	35,745.83	26,238.90	18,39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0**	51.81	48.40	67.20
营业收入（万元）	**58,447.02**	101,210.61	87,752.99	91,525.61
净利润（万元）	**4,163.96**	8,421.82	7,649.67	6,0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63.96**	8,421.82	7,649.67	6,03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5.35**	7,992.08	7,349.23	6,88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65	1.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65	1.53	不适用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26.51	34.43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86.47	8,993.84	14,817.10	5,829.8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79	3.94	3.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铝挤压型材、登高器具等铝合金制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并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积淀和技术底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铝合金型材挤压、到登高器具及其他型材深加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的综合业务体系，公司已成为国际登高器具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竞争者。

公司登高器具业务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铝型材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中端工业型材领域，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高端别墅电梯等产品领域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登高器具	48,110.83	84.15	79,665.03	80.25	61,528.91	71.27	59,115.80	65.79
铝型材	9,059.49	15.85	19,602.72	19.75	24,802.24	28.73	30,745.75	34.21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为登高器具和铝型材两大类，且以登高器具为主。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形成了铝合金型材、登高器具两大产品体系，通过研发、生产并销

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发行人注重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积累产品的设计能力、设备的改造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支持并满足客户最终产品的价值升级，为客户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保障了发行人自身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境内较早进入国际登高器具竞争领域的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目前在售登高器具产品已达千余种。在其他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单一的 OEM 生产模式的时候，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成功转型。

1、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登高器具销售情况按照盈利模式的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6,530.38**	**13.57%**	10,254.98	12.87%	13,789.60	22.41%	13,979.40	23.65%
ODM	**41,580.46**	**86.43%**	69,410.05	87.13%	47,739.32	77.59%	45,136.40	76.35%
合计	**48,110.83**	**100.00%**	**79,665.03**	**100.00%**	**61,528.92**	**100%**	**59,115.8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登高器具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

2、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504.79**	**14.88**	19,134.08	19.28	24,045.34	27.85	28,727.60	31.97
境外	**48,665.53**	**85.12**	80,133.67	80.72	62,285.81	72.15	61,133.95	68.03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集中在以美国和日本的境外市场。

3、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登高器具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梯具品牌商，铝型材客户主要为各个工业领域的制造型企业，因此公司采用的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经销模式仅为登高器具的零星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销

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足万分之三。

（三）竞争地位

1、铝型材行业

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销售半径的制约，通常的销售半径为 500 公里，因此，国内铝型材的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2016 年、2019 年，公司分别获得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从材料成分研究、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2、登高器具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登高器具行业的企业之一，坚持立足于高端客户群体、配套品牌产品、国内外市场协调发展的营销思路，与同行保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避免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对专业产品市场的渗透力度。

苏州飞华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江苏省登高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公司目前在售千余种登高器具产品，下游客户覆盖 Werner、Tricam、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以上均表明发行人在行业内有着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打造公司竞争力，重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升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金属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及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

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2.87 万元、3,458.19 万元、3,836.10 万元**和 2,20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3.94%、3.79%**和 3.78%**，研发投入较大。

依托在登高器具、工业型材等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基础材料性能优化技术、工业铝型材制造技术、登高器具结构开发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检测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智能制造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并通过 PCT 授权境外专利 5 项。

在组织结构层面：将技术部升级为技术中心，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装备研发、工业工程等不同的专业化部门，各部门紧密合作环环相扣；前瞻性地成立了创新研究院，研究相关产品的前沿技术，扩大了技术研究领域，通过不断引进其他行业或领域的人才加入公司的研究人才梯队，使得公司在梯具生产之外的其他多个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同时，公司将实验室升级为检测中心，并建设登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为改进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等提供必需的技术储备和支持。

在技术创新层面：首先，在铝合金材料的工艺研究方面，公司将 7 系铝合金材料成功运用到登高器具产品的关键零件部件之一的关节部件上；其次，在铝合金挤压工艺生产效率方面，公司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公司通过运用液氮冷却技术，精准控制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过程中的温度稳定性，实现了同类产品作业效率的大幅度提升；再次，在登高器具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使工艺流程实现了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单步骤工艺，向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多步骤复合工艺转变，采用先进的连续步进模具、复合模具、并结合自动化集成的运用，使得登高器具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还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提供基础。公司研发平台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涉及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其登高器具类产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和市场美誉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主要国际知名品牌商均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上述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通过或符合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二）模式创新方面

由于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立足于铝合金材料性能的研究，注重轻量化、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登高器具产品上的应用。同时，公司也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产品开发，与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紧密结合，以实现公司在铝型材领域竞争力的突破。

我国登高器具行业起步较晚，登高器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国内对登高器具的生产标准要求略宽松，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合理，低价竞争较为激烈，而由于低端产品附加值偏低，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因此行业内大部分加工企业的生产是以 OEM 代工为主。由于公司的产品自设立之初就以外销为主，而出口地区如美国、日本等对登高器具的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一直对产品品质保持着较高的要求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开拓，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逐渐实现了从 OEM 向 ODM 的成功转型。

（三）业态创新方面

在登高器具的经营领域，公司下游直接客户为梯具的品牌商，品牌方将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上进行投放，因此，公司并不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亦很难直接获取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在一般的合作过程中，制造商往往通过品牌商获取终端市场的反馈信息，然后在品牌商的指导之下对产品设计进行改进，即形

成的是“终端市场-品牌商-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链条。

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意识到了该链条形成信息的滞后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并提升自身的设计能力，公司新设了创新中心，主要负责收集和研究终端市场的反馈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快速应用在设计环节，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缩短了新产品的设计时间。

通过上述调整，在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传统的滞后的信息反馈途径之时，公司创造性的增加了“终端市场-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途径，形成了双链条的同时并进状态，从而能够快速深入掌握终端市场的需求，有助于实现产品生产模式的调整和转换。

（四）新旧产业融合方面

在铝型材生产方面，公司一方面向高精密度的铝型材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在材料源头进行探索研究，将产业链向前端延伸，增加熔铸环节，以实现对材料源头的品质控制。

在登高器具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原有传统产品的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终端市场，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基础上不断提升改进方案，在给客户提升效益的同时，更加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在原有的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也不断开拓登高器具的周边产品领域，做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点。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的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实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多方面的创新，能够协助推动新旧产业的融合升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9.67 万元和 8,421.82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9.23 万元和 7,992.08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以及其他未披露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8,720.69	48,720.69	2020-341822-32-03-007646	广环审[2020]49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267.19	4,267.19	吴中行审备[2020]38 号	苏行审环评[2020]60038 号
合计		**52,987.88**	**52,987.88**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卓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电话：0512-6638 0192

传真：0512-6638 0192

联系人：周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焦振熔、左宇、卿宇豪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振强、李琦、孟为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琪璋、李飞、卫春丽、仇铝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010-6216 9669

传真：010-6219 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佳佳、方强、陈大海、史先锋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5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工业用品和日常消费品，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幅放缓，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显现，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可能受到一定消极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铝合金制品生产基地，与此同时，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公司等部分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研发设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进入到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当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无法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二、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登高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且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的一系列创新活动，以更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登高器具领域内发展多年的国际知名品牌商，因此客户往往已经形成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以及产品符号，且各公司之间的文化差异

较大，因此客户在产品设计环节的具体要求也不尽相同。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理解客户的内在文化，则创新的效果可能会受到客户的质疑，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 Wing、Pica 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专利或技术授权使用的情形。作为被授权使用的一方，发行人在生产相应客户产品的过程中，被授权使用相关的专利或技术。虽然因被授权专利或技术而形成的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但是一旦上述技术或专利的授权事项被终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然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型材，铝棒和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2018-2021 年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

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Tricam	44.71%	51.87%	38.63%	44.98%	34.50%	38.48%	34.85%	36.88%
Werner	23.35%	10.72%	26.39%	19.65%	17.46%	15.80%	11.70%	12.48%
Pica	10.10%	18.63%	9.36 %	16.71%	12.49%	20.98%	11.91%	20.21%
合计	78.16%	81.22%	74.38%	81.34%	64.45%	75.26%	58.46%	69.57%

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对公司采购的减少，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虽然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美销售数量和定价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集装箱短期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美国等境外区域为主，而境外的销售实现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2020 年受境外疫情的影响，国内出口业务的集装箱出现了短

期的严重紧缺现象，因此，公司的部分订单因客户订不到舱位而无法按期发货，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实现。目前，虽然集装箱的紧张程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公司的发货速度仍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专门设立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土地被征收的风险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所在经营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的土地用途已经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目前该地块周围已经建设了部分商用住房及配套设施，该土地面临被政府征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征收的正式通知，该土地被征收的时间和进度也尚未明确。如果该地块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场所的搬迁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26 人，员工数量规模较大。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良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仍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2%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1.11%的股份，控制公司 75%的股份，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完善，目前公司共有 7 家境内子公司、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公司分布在江苏和安徽，境外公司分布在香港和越南。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快速形成了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境外公司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931、GR201832002185），有效期三年。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619，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公

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466.16**	963.76	811.27	83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50.17**	**236.43**	**203.17**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7.95**	28.91	-	-
越南新企业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	**141.79**	-	-	-
合计	**635.90**	**1,242.84**	**1,047.70**	**1,039.62**
利润总额	**4,776.69**	9,508.44	8,829.87	7,126.74
税前利润占比	**13.31%**	**13.07%**	**11.87%**	**14.59%**

苏州飞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2002185）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认定通过并报送备案。2021 年 1-6 月，苏州飞华依然按照 15%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并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80,133.67 万元**和 48,665.5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8.03%、72.15%、80.72%**和 85.12%**，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日本为主，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80,133.67 万元**和 48,665.5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8.03%、72.15%、80.72%**和 85.12%**。

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5.79 万元、-267.25 万元、

1,388.45 万元**和 221.37 万元**，对公司整体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61、6.90、6.90 和 6.47，整体波动相对较大。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分别为 25.96%、27.26%、26.35%和 23.61%，汇率的波动也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2.21 万元、11,092.54 万元、10,291.04 万元**和 9,64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1.19%、26.57%**和 19.82%**。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9.47%、99.72%、99.76%**和 99.65%**，账龄结构相对较为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信誉度较高，回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出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大幅调整、财务状况恶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收购了 V&P 公司及其子公司莱恩越南，并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越南宝鹏。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际关系紧张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农村社会保险体系、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工作。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风险。

（三）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莱恩精工和苏州飞华所在的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章建筑，上述违章建筑具有一定程度的被拆除的风险。虽然上述违章建筑主要是用于仓储之用，而非实际用于生产的场所，但是如若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将对目前的生产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且进行小规模的搬迁事宜，调整和搬迁的过程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及登高器具，生产过程中涉及挤压机、机床等危险性较高的专业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与意识，公司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前期公司已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进行了慎重、全面的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能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境外项目的实

施也对公司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年度成本及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不利变化，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存在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导致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94%、33.08%、25.15%和 10.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在短期内难以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较发行前一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苏州省内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2020 年度整体受疫情因素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波及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HINE Precision Alloy(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5,116.00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3229200M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邮编	215164
电话	0512-66380192
传真	0512-66380192
公司网址	www.szrzt.com
电子信箱	le@rhine-ch.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周雄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512-6638019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由张建元、张梅珍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日中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建元认缴出资 70 万元，张梅珍认缴出资 3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8 日，苏州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吴会验（99）字第 0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27 日，日中天已收到股东张建元、张梅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9 日，日中天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1177）。

日中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建元	70.00	货币资金	70.00%
2	张梅珍	3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日中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14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日中天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0,592,913.86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49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日中天的净资产估值为 35,744.7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莱恩精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日中天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0,592,913.86 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5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其余部分 70,592,913.8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2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各发起人对莱恩精工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莱恩精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13229200M）。整体变更后，莱恩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791.65	95.83%
2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7%
3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与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三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日中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弗莱恩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8 年 9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8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日中天已收到股东弗莱恩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3,000 万元。此次缴纳出资后，日中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9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日中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日中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弗莱恩集团将其持有的日中天 2.67%股权（120.0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瑞时。

2018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瑞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6.67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金额共计 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中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379.985	4,379.985	97.33%
2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15	120.015	2.67%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3、2019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1 日，日中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弗莱恩集团将其持有的日中天 1.50%股权（6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本洲。

2019 年 4 月 11 日，弗莱恩集团与苏州本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13.33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金额共计 9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中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312.485	4,312.485	95.83%
2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15	120.015	2.67%
3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67.50	1.5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日中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莱恩精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日中天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0,592,913.86 元为基础，按照 1：0.41461806004 的比例折合为莱恩精工股本，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2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各发起人对莱恩精工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莱恩精工换发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13229200M）。整体变更后，莱恩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791.65	95.83%
2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7%
3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16.003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莱恩精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从 5,000 万股增加至 5,116.0033 万股，新增股本由苏州瑞时以 12.45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共计以 1,444.24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116.0033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莱恩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4,791.6500	93.66%
2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533	4.87%
3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47%
合计		**5,116.0033**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经营机构、并适度开展境外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小规模的资产剥离以及境外资产收购事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发行人合并重组体内资产并剥离部分资产

1、2018 年 12 月，日中天向弗莱恩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荣利达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弗莱恩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弗莱恩集团受让日中天所持有的荣利达 100%股权（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910.49 万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中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日中天将其持有的荣利达 100%股权（1,600 万元出资额）一次性转让给弗莱恩集团，转让价格为 1,910.4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中天与弗莱恩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日中天将

其持有荣利达 100%股权，作价 1,910.49 万元转让给弗莱恩集团。2018 年 12 月 18 日，弗莱恩集团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人民币 1,910.4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2018 年 12 月，荣利达向瑞迈可剥离其主要业务

2018 年 12 月 17 日，荣利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荣利达将其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有关的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人员一同转移至瑞迈可，剥离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剥离完成后，荣利达不再从事剥离业务。2018 年 12 月 17 日，瑞迈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瑞迈可承接荣利达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

2018 年 12 月 17 日，荣利达与瑞迈可签订《业务剥离协议》，荣利达将其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有关的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人员一同转移至瑞迈可。双方同意按照剥离资产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额确定转让价款，具体资产涉及存货 15,428,384.43 元（不含税）、固定资产 577,975.54 元（不含税），共计 16,006,359.97 元（不含税）。

2019 年 1 月 25 日，荣利达与瑞迈可签订《交接确认单》，确认本次剥离的款项已全部支付，涉及的业务、资产、人员已全部转移完成。

3、2019 年 1 月，苏州飞华吸收合并丞恩精密

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飞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飞华吸收合并丞恩精密。2018 年 10 月 25 日，丞恩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丞恩精密被苏州飞华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苏州飞华作为存续公司，丞恩精密办理解散注销。

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飞华与丞恩精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相加之和（3,993.23 万元），其中日中天出资 3,99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9]第 01300023 号），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二）2020 年发行人收购越南公司 V&P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以 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9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越南 V&P 公司 100%的股权，并在 V&P 的全资子公司 HTL130,894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2020 年 2 月 26 日，莱恩商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莱恩商贸通过香港的子公司弗莱恩控股再通过孙公司弗莱恩实业收购 V&P 及 HTL，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并投入生产运营。投资总额 3,048.7 万美元（折合 21,340.9 万元人民币），资金由企业自筹，建成后的越南基地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铝制品、登高器具、塑料制品、铁制品、五金、装饰装潢材料、门窗。

2020 年 3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16 号），对莱恩商贸上述在越南建设铝型材及铝制品的生产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3,048.7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50 号），核准莱恩商贸以并购方式通过弗莱恩实业（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实现对莱恩越南（最终目的地）的境外投资。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V&P 已就本次收购取得新的经营证书（编号：0315542133），弗莱恩实业持有 V&P100%股份。莱恩越南（曾用名 HTL）已就本次收购取得新的经营证书（编号：3701009380）和投资证书（编号：2172268932），V&P 持有莱恩越南 100%股权。

弗莱恩控股系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设立，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弗莱恩控股的股权转让给莱恩商贸。发行人在设立弗莱恩控股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弗莱恩控股系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设立的路径公司，在发行人持有弗莱恩控股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出资；自弗莱恩控股设立至今，其除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商务和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一控制或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三）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资产的重组事项，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加速战略布局而进行的小规模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转让荣利达时，荣利达上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4.84%、 21.42%和 24.35%，三项指标均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 V&P 时，V&P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6.23%、0.00%和 -0.01%，三项指标均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均未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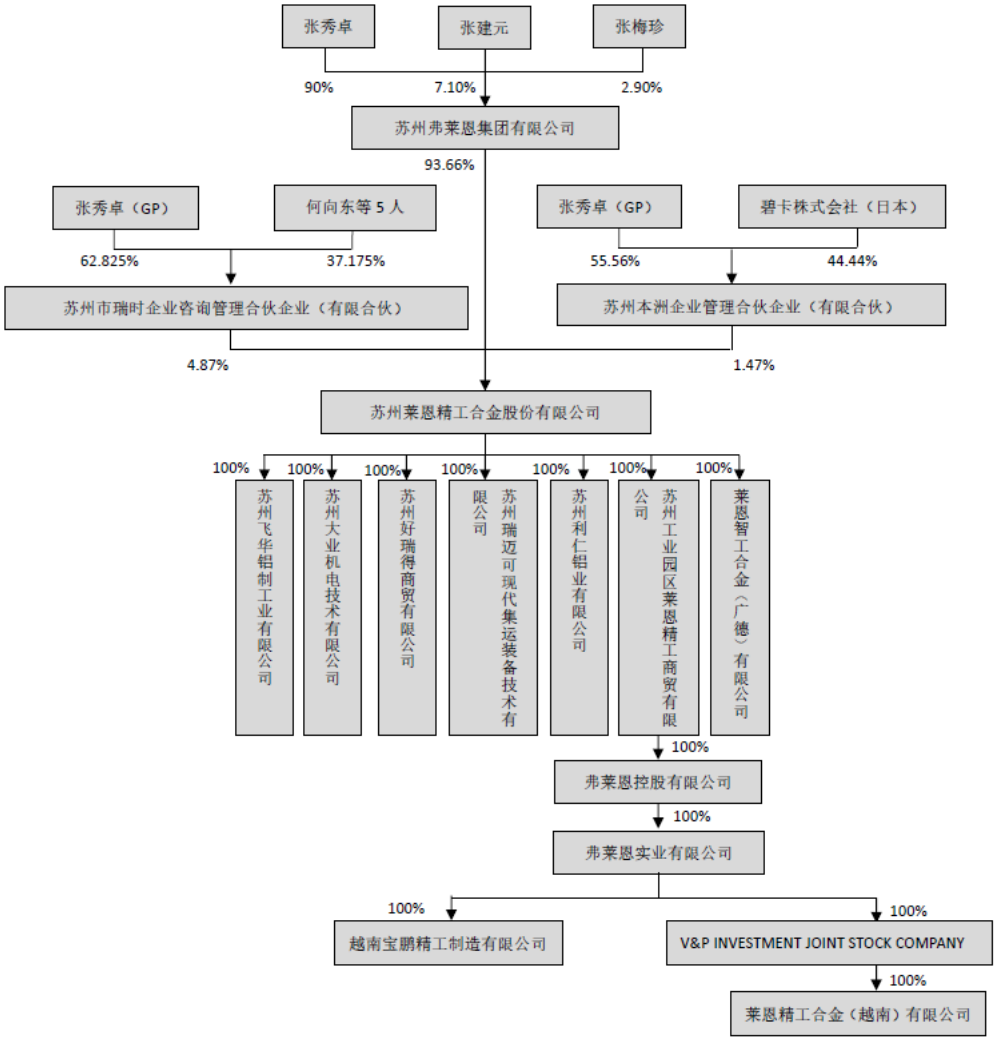
张秀卓
张建元
张梅珍
90%
7.10%
2.90%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93.66%
张秀卓（GP）
何向东等 5 人
62.825%
37.175%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秀卓（GP）
碧卡株式会社（日本）
55.56%
44.44%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
1.47%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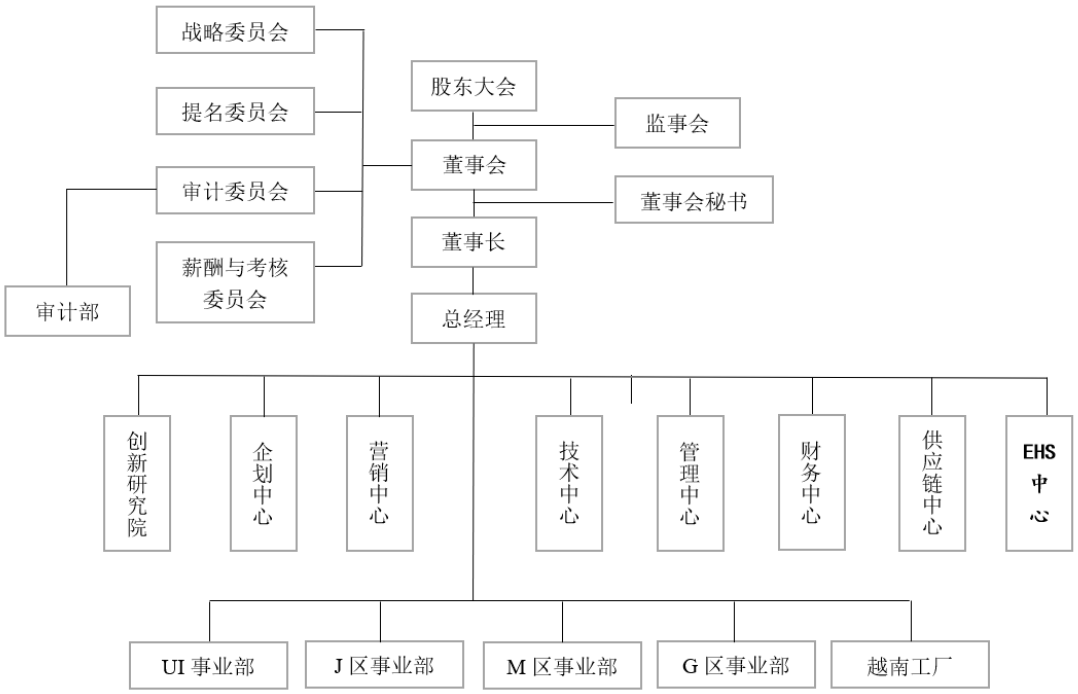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创新研究院	主要负责：科技项目合作；前沿材料/产品研究；产品制造模式研究；其它科技性研究；产学研。
2	企划中心	主要负责：全新产品市场推动；全新市场领域开发；全新机制导入；创新基地；企业形象打造。
3	营销中心	研究现有市场并制定方案；开拓客户和渠道；客户关系维护；订单下达与跟踪；应收帐款回拢；顾客需求和期望的精准识别；关键客户等战略客户的管理；报关订仓货贷运输管理；潜在市场的挖掘。
4	技术中心	产品设计开发试产；设备工装的研发制作；模具方案设计及制作；工艺优化及省人化；知识产权保护；现有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降本与产品优化。
5	管理中心	制度建设与执行；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企业文化推动；总务行政与安全环保管理；工程管理；信息与知识的管理。
6	财务中心	财务管理及计划；预测经营状况并编制预算；筹划税收及管理成本；拟制和执行会计核算；资金统筹与规划；风险管理与监督。
7	供应链中心	供应商开发与市场管理；供应商评定与考核；供应商采购系统维护（合同、价格、总量）；供应商关系维护；内外厂采购规划与协调。
8	**EHS 中心**	**环保部：环境项目申报、年度环境监测、日常制度建设、日常环保维护、环保检查、环保问题改善；** **职业健康部：职卫检测、职卫风险排查、职卫改善、员工体检、职卫档案；** **安全部：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检查、隐患排**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改善、安全档案；
9	UI 事业部、J 区事业部、M 区事业部、G 区事业部、越南工厂	安全生产管控；按照客户交期拟制计划安排生产；精益制造推动与管控；品质管控及体系建立；BOM 物料采购；仓储物料存量控制；设备维护保养管控；员工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5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飞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3,993.23 万元
实收资本	3,993.23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升降梯、踏梯、踏台、塑料制品，园艺用品及其它金属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993.23	3,993.23	100.00%
合计		**3,993.23**	**3,993.23**	**100.00%**

3、主营业务

苏州飞华的主营业务为登高器具及部件等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飞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8,284.62**	41,127.34
净资产	**23,999.02**	21,395.24
净利润	**2,603.77**	7,045.5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二）瑞迈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新型的集装、堆放、搬运及运输的单元装置，自动运输的相关设备，物流设备及零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制品、汽车配件、机械及配件、铁制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瑞迈可的主要业务为登高器具及部件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瑞迈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95.93**	5,773.51
净资产	**770.62**	1,102.34
净利润	**-331.72**	-4.70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三）苏州大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家具；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再生塑料制品、塑料粒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苏州大业的主营业务为登高器具及部件等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大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509.98**	10,163.33
净资产	**803.30**	968.19
净利润	**-164.89**	-222.1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四）好瑞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非危险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好瑞得的主营业务为登高器具及部件等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2020 年 11 月开始好瑞得将上述业务转移至莱恩商贸，目前好瑞得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好瑞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38.94**	3,366.85
净资产	**1,333.88**	1,375.63
净利润	**-41.75**	52.7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五）莱恩广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亭路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铝棒、铝型材、铝制品、攀高器具、铁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商品（不含前置许可的商品）的分装、包装、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莱恩广德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成立，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莱恩广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934.78**	5,167.41

净资产	**4,845.43**	4,933.22
净利润	**-87.79**	-66.7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六）苏州利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苏州利仁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进一步深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利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45.65**	408.55
净资产	**462.39**	346.32
净利润	**116.07**	146.32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七）莱恩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楼塔楼 17 层东区 17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莱恩商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成立，目前主要承接好瑞得的业务，负责登高器具及部件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4、主要财务数据

莱恩商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755.70**	13,365.08
净资产	**2,804.95**	2,877.62
净利润	**-72.66**	-622.3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八）弗莱恩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	张秀卓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0.00%**

3、主营业务

弗莱恩控股目前无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弗莱恩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九）弗莱恩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董事	张秀卓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港元）	出资比例
1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0.00%**

3、主营业务

弗莱恩实业目前在越南投资收购了 V&P，并在越南新设成立了越南宝鹏。

4、主要财务数据

弗莱恩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922.53**	6,806.55
净资产	**295.67**	216.40
净利润	**-0.22**	-14.55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十）越南宝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元
注册资本	34,95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4,95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18-6-CN, A-18-6-B, A-18-6-C
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18-6-CN, A-18-6-B, A-18-6-C
主营业务	登高器具的生产、销售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实缴出资（越南盾）	出资比例
1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34,950,000,000	34,950,000,000	100.00%
合计		**34,950,000,000**	**34,95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越南宝鹏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登高器具的生产、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越南宝鹏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492.11**	1,142.64
净资产	**1,645.97**	925.38
净利润	**715.87**	-51.2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十一）V&P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董事	张秀卓、张建元
注册资本	359,70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59,7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胡志明市一郡多高奠边府 187/7 号
生产经营地	越南胡志明市一郡多高奠边府 187/7 号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业务、金融服务活动的辅助活动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实缴出资（越南盾）	出资比例
1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359,700,000,000	359,700,000,000	100.00%
合计		**359,700,000,000**	**359,70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V&P 目前仅持有莱恩越南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V&P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863.53**	3,702.40
净资产	**8,863.53**	3,684.29
净利润	**5.45**	-0.8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十二）莱恩越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张建元
注册资本	304,955,05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04,955,05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区
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区
主营业务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实缴出资（越南盾）	出资比例
1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304,955,050,000	304,955,050,000	100.00%
合计		**304,955,050,000**	**304,955,0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莱恩越南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莱恩越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390.93**	1,535.59
净资产	**3,378.63**	1,474.30
净利润	**-44.49**	-94.9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十三）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 1 家，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处置后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该等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 年发行人合并重组体内资产并剥离部分资产”。

1、转让荣利达

发行人获悉苏州市规土委对荣利达所处土地片区的未来远景规划进行了调整，将规划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变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综合土地使用意图、搬迁成本以及未来拆迁风险，荣利达在上市主体范围内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行人经过内部业务整合能够以茅蓬路 109 号和吉祥路 188 号两块土地承载发行人的业务，因此将荣利达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有关的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人员一同转移至瑞迈可后置出拟上市主体外。

2、注销丞恩精密

丞恩精密被苏州飞华吸收合并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配套铁塑件。合并丞恩精密前，苏州飞华不持有土地使用权，租用丞恩精密位于吉祥路 188 号的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苏州飞华的业务量和配套需求均远胜于丞恩精密，发行人考虑到将该土地置入苏州飞华，有利于苏州飞华办理相关手续及拓展生产，故决定由苏州飞华吸收合并丞恩精密。吸收合并后，苏州飞华承接了丞恩精密的业务，继续从事铁塑件的配套。丞恩精密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3、子公司的合规性

荣利达和丞恩精密在报告期内法律主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其持有公司 93.66%的股份，弗莱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9091041C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弗莱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13,950.00	13,950.00	90.00%
2	张建元	1,100.00	1,100.00	7.10%
3	张梅珍	450.00	450.00	2.90%
合计		**15,500.00**	**15,500.00**	**100.00%**

弗莱恩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9,486.01**	38,983.04
净资产	**16,388.67**	16,324.93
净利润	**63.74**	178.79

注：以上数据来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2%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张秀卓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6198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张建元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5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1、荣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 5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 558 号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荣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荣利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715.34**	**2,413.79**
净资产	**2,623.66**	**2,304.79**
净利润	**318.87**	**246.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卓元房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梅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中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中路 38 号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卓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卓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170.33**	10,581.14
净资产	**24,695.65**	10,079.86
净利润	**14,615.78**	-377.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同元房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梅珍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主营业务	房地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房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其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同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100.00%
合计		**1,450.00**	**1,4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同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87.88**	1,481.44
净资产	**1,487.88**	1,480.02
净利润	**7.86**	10.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瑞时

苏州瑞时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之“1、苏州瑞时”。

5、苏州本洲

苏州本洲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之“2、苏州本洲”。

（四）其他重要股东

1、苏州瑞时

（1）基本情况

苏州瑞时持有公司 2,493,533 股，持股比例为 4.87%。苏州瑞时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瑞时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瑞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卓

认缴出资总额	1,412.244898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412.244898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瑞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887.244898	62.83%
2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62%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8.50%
4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6.37%
5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90.00	6.37%
6	周雄	有限合伙人	75.00	5.31%
合计			**1,412.244898**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瑞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47.63**	2,247.80
净资产	**2,243.54**	2,243.72
净利润	**-0.18**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瑞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张秀卓女士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苏州本洲

（1）基本情况

苏州本洲持有公司 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7%。苏州本洲的实际控制人

为张秀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本洲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苏州本洲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瑞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卓
认缴出资总额	9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9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城头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制造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本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500.00	55.56%
2	碧卡株式会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44%
合计			**9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本洲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901.77**	901.94
净资产	**899.60**	899.77
净利润	**-0.17**	-0.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本洲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张秀卓女士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16.003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21.337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设本次发行新股按 1,705.334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弗莱恩集团	47,916,500	93.66	47,916,500	70.25
苏州瑞时	2,493,533	4.87	2,493,533	3.66
苏州本洲	750,000	1.47	750,000	1.1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7,053,344	25.00
合计	**51,160,033**	**100.00**	**68,213,37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3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弗莱恩集团	47,916,500	93.66
2	苏州瑞时	2,493,533	4.87
3	苏州本洲	750,000	1.47
合计		**51,160,033**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张建元和张梅珍为夫妻关系，张秀卓为二人之女，三人分别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2.90%、9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65%、2.72%、84.29%的股份。同时，张秀卓持有苏州瑞时 62.825%和苏州本洲 55.56%的份额并担任两家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4.82%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由于张梅珍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实质性重要职务；且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张梅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 4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及选举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2	张建元	董事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及选举情况	任职期限
3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4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	2020.08.17-2022.12.15
5	丁明胜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6	王权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7	周竞超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秀卓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日中天业务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建元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吴县纺织用品厂、吴县防爆电器厂、姚舍村办厂职员；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吴县市太湖湖东金属制品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苏州市顺天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6 月创办日中天，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日中天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日中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日中天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何向东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苏州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荣利达营销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瑞迈可营销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雄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财务专业学士。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日中天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卓元置业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日中天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丁明胜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权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竞超女士，1984 年 12 月出生，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法律专业学士。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副科长；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合伙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及选举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建江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2	周贺敏	监事	全体股东一致提名，由创立大会选举	2019.12.16-2022.12.15
3	叶送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12.16-2022.12.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江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苏州市顺天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剪板工、龙门铣床工、品质检验员、车间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荣利达生产

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瑞迈可生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飞华安全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贺敏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苏州木渎金猫地砖厂电工；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日中天电工；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日中天铆接线主管；200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飞华技术部副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叶送武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苏州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技术部课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日中天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日中天生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日中天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莱恩精工品质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聘	2020.07.31-2022.12.15
2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12.16-2022.12.15
3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12.16-2022.12.15
4	赵林祥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12.16-2022.12.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秀卓女士，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何向东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周雄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赵林祥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苏州吴县石油机械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副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美瑞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苏州东欣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苏州美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日中天技术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林祥、周贺敏、张勇、叶送武。

赵林祥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贺敏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张勇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叶送武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4.87%的股份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建元	董事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明胜	独立董事	苏州银精工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关联方
王权	独立董事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关联方
		上海慕佑咨询策划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周竞超	独立董事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张建元与张秀卓为父女关系外，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初，日中天的执行董事为张秀卓女士。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秀卓、张建元、杨璟、何向东、丁明胜、王权、周竞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秀卓为董事长，丁明胜、王权、周竞超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5 日，杨璟签署《离职申请单》，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交接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2020 年 7 月 21 日正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周雄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组织形式发生变更以及个别人员

离职所导致的，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弱，因此上述人员变动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初，日中天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张梅珍女士。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建江和周贺敏为监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叶送武为职工代表监事，3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组织形式发生变更所导致的，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初，日中天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秀卓女士。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杨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向东、赵林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雄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 15 日，杨璟签署《离职申请单》，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交接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2020 年 7 月 21 日正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杨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秀卓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组织形式发生变更以及个别人员离职所导致的，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弱，因此上述人员变动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4,510.81	88.17
2	张建元	董事	340.05	6.65
3	张梅珍	-	139.11	2.72
4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21.19	0.41
5	赵林祥	副总经理	15.89	0.31
6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24	0.26
合计			**5,040.29**	**98.52**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13,950.00	90.00%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244898	62.825%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5.56%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00	90.00%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1,440.00	90.00%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27.00%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83.7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7	0.28%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0	0.20%
2	张建元	董事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10%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70	7.10%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91	7.10%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4	3.55%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113.55	7.10%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	2.13%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6.6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0.0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	0.02%
3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8.50%
4	周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31%
5	王权	独立董事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50	3.17%
6	赵林祥	副总经理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6.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完成情况，并综合其述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评议，形成书面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薪酬总额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税前）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138.58**	**2.90**
2020 年度	366.72	3.86
2019 年度	278.73	3.16
2018 年度	260.29	3.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 1-6 月报酬总额（税前）	2020 年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张秀卓	董事长、总经理	**29.56**	58.36	否
张建元	董事	**11.00**	22.33	否
何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77**	30.82	否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17**	26.35	否
张建江	监事会主席	**7.53**	17.96	否
周贺敏	监事	**11.84**	25.36	否
叶送武	职工代表监事	**14.13**	26.05	否
赵林祥	副总经理	**18.77**	36.82	否
丁明胜	独立董事	**3.00**	6.00	在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领薪
王权	独立董事	**3.00**	6.00	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薪
周竞超	独立董事	**3.00**	6.00	在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领薪
张勇	研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	21.88	否
杨璟	原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已离职	-	82.78	否

注：薪酬包含工资、奖金、个人所得税、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在公司全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或享受其他待遇。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通过持股平台苏州瑞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与苏州瑞时（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日中天 2.667%股权，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瑞时。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激励对象周雄、何向东、钱学明、谢小燕、赵林祥、王琼敏、朱明通过苏州瑞时间接持有日中天 2.3503%股权，苏州瑞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当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95.00	95.00	11.875%	0.32%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5.00	75.00	9.375%	0.25%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营销总监	120.00	120.00	15.00%	0.40%
4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150.00	18.75%	0.50%
5	谢小燕	有限合伙人	M 区事业部负责人	60.00	60.00	7.50%	0.20%
6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90.00	90.00	11.25%	0.30%
7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11.25%	0.30%
8	朱明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120.00	120.00	15.00%	0.4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67%**

注：张秀卓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股权激励的范围。

（2）第二次股权激励及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明因个人原因离职、谢小燕因工作过失，主动将其在苏州瑞时的全部财产份额共 180 万元转让给张秀卓，并吸收杨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杨璟的出资额全部用于对发行人的增资。此次股权激励过程中，杨璟以 1,444.24 万元的出资金额，获得苏州瑞时 612.244898 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权。

此次股权激励及出资额转让完成之后，苏州瑞时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当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75.00	275.00	19.47%	0.95%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5.00	75.00	5.31%	0.26%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营销总监	120.00	120.00	8.50%	0.41%
4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	150.00	150.00	10.62%	0.52%
5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6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7	杨璟	有限合伙人	拟任总经理	1,444.24	612.244898	43.35%	2.11%
合计				**2,244.24**	**1,412.244898**	**100.00%**	**4.87%**

（3）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璟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在苏州瑞时的全部出资份额共 612.244898 万元转让给张秀卓。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激励对象周雄、何向东、钱学明、赵林祥、王琼敏通过苏州瑞时间接持有莱恩精工 1.8119%股权，苏州瑞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当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19.24	887.244898	62.83%	3.06%
2	周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00	75.00	5.31%	0.26%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8.50%	0.41%
4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	150.00	150.00	10.62%	0.52%
5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0.00	90.00	6.37%	0.31%
6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总监	90.00	90.00	6.37%	0.31%
合计				**2,244.24**	**1,412.244898**	**100.00%**	**4.87%**

2、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了利好的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08.54 万元和 197.21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自任一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起至日中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该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上述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对应的日中天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为解锁期，锁定期满后的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解锁年度；解锁安排为：每满一个解锁年度，有限合伙人可解锁其财产份额的 1/4；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申请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解锁份额变现。具体变现方式如下：

（1）有限合伙人可申请本合伙企业卖出该有限合伙人上述解锁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日中天的股份，并将售股所得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

（2）每一年度，有限合伙人申请通过本合伙企业处置日中天股权或者处置本人财产份额的次数不超过两次，有限合伙人将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汇总有限合伙人当期提出的申请，统一进行处置变现。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于股票禁售期及股份变动比例有其他更严规定的，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有限合伙人因法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在锁定期离职或退伙的，

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负责收购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回购金额=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已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年化 5%单利（期限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款或出资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退伙生效日止）。

（2）有限合伙人因法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在锁定期届满后但年度解锁届满前离职或退伙的，就已解锁且按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可变现的财产份额部分，应按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进行变现；就尚未解锁的财产份额部分或按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尚不能变现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制定的合伙人进行回购。回购金额=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已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尚未变现合伙份额/持有总合伙份额+前述金额年化 5%单利（期限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该等出资款或出资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退伙生效日止）。

（3）有限合伙人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收益。

（4）该有限合伙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将出质财产份额所得资金先行补偿合伙企业的损失。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626	1,625	1,442	1,55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多次资产重组，员工情况统计基础统一为当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公司的人数。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90	11.69%
生产人员	1,281	78.78%
销售人员	25	1.54%
研发人员	130	8.00%
合计	1,62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6	5.29%
大专	145	8.92%
中专及以下	1,395	85.79%
合计	1,62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56	15.74%
31-40 岁	435	26.75%
41-50 岁	593	36.47%
51 岁以上	342	21.03%
合计	1,626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薪酬，已建立完整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及社会保险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626	1,625	1,442	1,551
实缴人数		1,272	1,266	1,166	1,224
差异人数		354	359	276	327
未缴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189	178	158	196
	退休返聘	159	149	108	112
	自愿放弃	4	6	10	19
	越南新入职员工	2	26	-	-

	暂未开通社保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78.23%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已有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保；2）部分返聘员工由于退休、内退等原因，已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4）越南的新入职员工暂未开通社保账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以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132.29**	71.89	259.34	425.36
营业利润	**4,517.64**	9,206.82	8,272.72	7,063.22
比例	**2.93%**	0.78%	3.13%	6.02%

注：“应缴未缴金额”的计算范围为：因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越南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员工。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626**	1,625	1,442	1,551
实缴人数		**1,117**	1,141	998	275
差异人数		**509**	484	444	1,276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59**	149	108	112
	自愿放弃	**265**	290	336	1,164
	境外员工	**85**	45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68.70%的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返聘员工由于退休、内退等原因，已缴纳住房公积金至退休年龄；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3）境外越南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

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40.24**	111.91	298.90	402.75
营业利润	**4,517.64**	9,206.82	8,272.72	7,063.22
比例	**0.89%**	1.22%	3.61%	5.70%

注：“应缴未缴金额”的计算范围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历史上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除少数员工以外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年末人数	**97**	79	83	51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5.63%**	4.64%	5.44%	3.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	**153**	128	68	90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8.60%**	7.30%	4.49%	5.48%

注：总用工人数=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劳务派遣费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派遣费用	**852.14**	892.38	303.03	343.3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9%**	1.11%	0.45%	0.48%

（3）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为搬运辅助、返工辅助、铆压辅助、擦梯、入库等，均为辅助性、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且替代性较强，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符合法律的规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在市场上向多家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费用	**589.68**	190.70	116.32	181.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4%**	0.24%	0.17%	0.25%

（2）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机构均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包装、组装、装卸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该等外包业务工序均为外部市场化程度高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包方劳动者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行使劳动指挥权，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劳务外包公司在市场上向多家公司提供外包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 3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
1	1999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	张建元出资 70 万元，张梅珍出资 30 万元。	100.00	苏吴会验（99）字第 088 号
2	2002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500 万元。	1500.00	苏信验字（2002）第 353 号
3	2004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建元转让出资 975 万元给张秀卓，张梅珍转让出资 375 万元给张秀卓。	1500.00	-
4	2007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秀卓转让出资 975 万元给张建元，转让出资 375 万元给张梅珍。	1500.00	-
5	2010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建元转让出资 1,050 万元给卓元集团，张梅珍转让出资 450 万元给卓元集团。	1500.00	-
6	2018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4,500.00	会验资[2018]5869 号
7	2018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弗莱恩集团转让出资 120.015 万元（占公司股权 2.667%）给苏州瑞时。	4,500.00	-
8	2019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弗莱恩集团转让出资 67.5 万元（占公司股权 1.5%）给苏州本洲。	4,500.00	-
9	2019 年	整体变更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5,000.00	会验字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
	12 月		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2019]8329 号
10	2019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16.0033 万元	5,116.0033	容诚验字[2020]200Z0001 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协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突击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完成最后一次股本变更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仅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股权调整，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1999 年 6 月	张建元认缴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 70%；张	设立公司	设立出资	货币	自有	1 元/注册资本	-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梅珍认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	2002 年 6 月	日中天铝业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张建元增资 980 万元，张梅珍增资 42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增资	货币	自有	1 元/注册资本	所有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等比例增资
3	2004 年 6 月	张建元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9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秀卓，张梅珍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秀卓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	-	1 元/注册资本	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故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4	2007 年 5 月	张秀卓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9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元，张秀卓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梅珍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	-	1 元/注册资本	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故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5	2010 年 10 月	张建元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弗莱恩集团，张梅珍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弗莱恩集团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东张建元、张梅珍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弗莱恩集团持股	股权转让	-	-	1 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之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6	2018 年 10 月	日中天铝业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弗莱恩集团出资 3,0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增资	货币	自有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7	2018 年 12 月	弗莱恩集团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120.0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瑞时	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设立苏州瑞时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股权转让	货币	自有	6.67 元/注册资本，以初步测算的企业价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 56,961.39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8	2019 年 4 月	弗莱恩集团将其持有日中天铝业 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本洲	2017 年底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将控股子公司苏州飞华整合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华原参股股	股权转让	货币	自有	13.33 元/注册资本，以初步测算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 56,961.39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评估值接近，差异率为 5.33%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东 Pica 在本次股权调整中，变更为通过苏州本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	2019 年 12 月	莱恩精工新增 116.0033 万股股份，苏州瑞时增资 1,444.241085 万元，其中 116.00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8.23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货币	自有	12.45 元/注册资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中天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64,400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之下的股权转让、全体股东的增资、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业务重组过程中的股权结构调整。其中，家庭成员之间、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全体股东的增资，其按照“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与 2019 年 4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中，定价依据均系以初步测算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日中天铝业企业价值 56,961.39 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评估值 56,961.39 万元计算，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为 12.6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苏州瑞时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6.67 元/注册资本，苏州本洲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3.33 元/注册资本，与评估值之间均有一定的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1）苏州瑞时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出贡献的老员工，因此，苏州瑞时受让股权价格系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折扣，以体现对老员工的激励；（2）苏州本洲的有限合伙人 Pica 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为外部机构，其受让价格系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入股时间的滞后性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差异率控制在 10%以内，因此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因新聘任总经理杨璟而再一次实施股权激励，定价依

据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中天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64,400 万元为依据，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入股日之间的盈利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评估值及未经审计的期间盈利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14.15 元/股，杨璟入股的定价为 12.45 元/股，两者之间的差异较小，因此作为股权激励的定价，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三名，分别为弗莱恩集团、苏州瑞时、苏州本洲。上述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弗莱恩集团

弗莱恩集团持有发行人 47,91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66%。

根据弗莱恩集团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弗莱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13,950	90.00
2	张建元	1,100	7.10
3	张梅珍	450	2.90
合计		**15,500**	**100.00**

经核查，弗莱恩集团及其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苏州瑞时

苏州瑞时持有发行人 2,493,5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7%。

根据苏州瑞时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苏州瑞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887.244898	62.83
2	钱学明	有限合伙人	150	10.62
3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120	8.50
4	王琼敏	有限合伙人	90	6.37
5	赵林祥	有限合伙人	90	6.37
6	周雄	有限合伙人	75	5.31
合计			**1,412.244898**	**100.00**

经核查，苏州瑞时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苏州本洲

①苏州本洲

苏州本洲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7%。

根据苏州本洲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苏州本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卓	普通合伙人	500	55.56
2	Pica	有限合伙人	400	44.44
合计			**900**	**100.00**

经核查，苏州本洲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②Pica

Pica 间接持有发行人 33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

根据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ica 成立于 1961 年 7 月 3 日，总店位于大阪府东大阪市长田中四丁目 4 番 10 号，注册资本为 9,5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1、各类登高机械/一般机械的设备以及零件的制造、销售和维修；2、各类电气机械设备、电气仪器以及各类零部件及材料的制造、销售和维修；3、主要材料为铝的园艺用/农业用金属制品（温室/花架等）的制造、销售和维修；4、动物诊疗设施的经营；5、（通过特许经营体系）动物诊疗设施的经营及其咨询服务；6、损害保险代理以及人身保险募集相关业务；7、讲座、研讨会、展览等活动的策划、运营；8、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自行车、床上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运输设备、信息设备、通信设备、音乐/视频/计算机相关的软件、光学仪器、皮革橡胶制品、书籍、教育器材、玩具及游戏机、珠宝和贵金属、美术工艺品、食品、医用机器/设备/备用品/卫生耗材、健康食品的制造、策划、销售；9、邮购业务；10、劳动者派遣业务及收费的职业介绍业务；11、宣传广告相关的调查、策划、方案制定；12、广告业务/广告代理业务；13、（通过互联网）信息系统及通信网络的策划；14、信息处理及信息提供服务；15、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设计权、出版权的管理/贩卖及出版相关业务；16、人物、动物角色版权的取得/贩卖及使用许可和管理；17、不动产的买卖、中介、斡旋、租赁、和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18、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所有业务”，Pica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株）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大阪中小企业投资育（株）	52,770	27.77	92,557	0.1805
2	坂口守正	40,400	21.26	70,860	0.1382
3	好灵通（株）	19,000	10.00	33,330	0.0650
4	坂口和子	19,001	10.00	33,330	0.0650
5	三菱铝业（株）	15,000	7.90	26,331	0.0514
6	坂口明子	8,353	4.40	14,665	0.0286
7	坂口牧子	8,329	4.38	14,599	0.0285
8	坂口泰生	8,129	4.28	14,265	0.0278
9	坂口 YUKA	5,778	3.04	10,132	0.0198
10	（有）コス	6,890	3.63	12,099	0.0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株）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ネット				
11	久保纯一	2,000	1.05	3,500	0.0068
12	玉置丰	1,500	0.79	2,633	0.0051
13	天野隆彦	1,250	0.66	2,200	0.0043
14	大坪慎介	500	0.26	867	0.0017
15	Pica	375	0.20	667	0.0013
16	甚田隆康	250	0.13	433	0.0008
17	久保秀夫	250	0.13	433	0.0008
18	北口文子	125	0.07	233	0.0004
19	古池龟雄	100	0.05	167	0.0003
合计		**190,000**	**100**	**333,300**	**0.65**

在上表中，Pica 的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且 Pica 成立于 1961 年，具有实际经营业务，Pica 入股苏州本洲以及苏州本洲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规范的“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因此未就 Pica 的直接股东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其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披露了承诺内容。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弗莱恩集团为注册在中国大陆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苏州瑞时和苏州本洲为注册在中国大陆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其中苏州瑞时系发行人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本洲的有限合伙人为 Pica，苏州瑞时和苏州本洲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上述主体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Pica 的直接股东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规范的“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因此未就 Pica 的直接股东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发行人的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1、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出了查询申请。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境内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保荐机构在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境内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登高器具、铝挤压型材等铝合金制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并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积淀和技术底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铝合金型材、到登高器具及部件、到其他型材深加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的综合业务体系，公司已成为国际登高器具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竞争者。

公司登高器具业务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铝型材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工业型材领域，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产品领域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型材产品和登高器具产品。

1、铝型材产品

公司铝合金型材产品，主要通过挤压、时效、氧化、喷涂、精加工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而成，产品主要分布在工业自动化、高端家用电梯等行业领域，包括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等。

公司铝型材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下游应用
工业自动化型材	流水线侧梁	用于制作电子类产品生产线的侧边边框的流水线型材，具有材质轻、强度高等优点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下游应用
	流水线主梁		
轨道交通型材	轨道移门扣板	用于制作地铁交通屏蔽门的扣板，其产品具有质轻强度高，耐腐蚀性好等优点	
	动车部件-干燥器	产品要求高，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并经过人工矫直后，产品同心度，尺寸精度达到很高的水平。	
LED 型材	节能灯型材	产品具有壁厚薄、质量轻、成本低，安装、维修简便等优点，同时特别加入了在线整形工艺，使得产品装配尺寸能够满足反光板和 LED 发光体的安装需求	
	地铁 LED 灯管型材	产品造型美观大方，安装、维修便捷，散热效果好，具有表面耐腐蚀性能优，触感佳。内腔设计空间大，功率足，照明效果佳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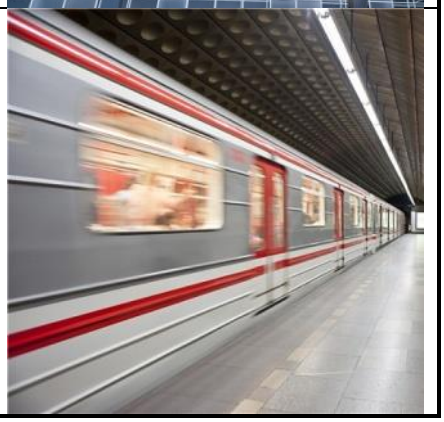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下游应用
新能源型材	太阳能边框型材	产品由环保材料制作而成，可回收，适宜放在屋顶及露天，具有表面美观，耐腐蚀性好，加工、安装、维修方便，强度高等优点	

2、登高器具产品

登高器具是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公司系统化研发、制造、销售各类登高梯具、工作台、花架及园艺工具等，广泛应用于建筑、宾馆、超市、家庭、果园和工矿企业。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二十个国家及地区。

由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多，公司生产的登高器具种类也十分多样。即使是外观相似的产品，根据使用铝型材强度、韧度等物理性质的不同及组装方式不同，也分为多种不同规格，以满足客户对于成本、质量、承重能力、美观度、轻巧度、灵活性、可收纳性等各方面的要求。

公司登高器具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示意图
多功能梯	1.整体风格扎实稳重，简洁大气，符合综合性使用场景。 2、本产品兼顾了直梯、折梯两种形式。 3、由内外梯组成，便于伸缩，延伸使用高度，拓宽使用场景。 4、内外梯可拆分，加附件组合成临时工作台使用。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示意图
三脚焊梯	1、全铝梯身，耐腐蚀，焊接工艺，符合园林园艺特殊使用场景。 2、三脚结构更易于架设，适用于不平整地面，稳固安全，双层扶手设计，加强安全性。 3、铝材表面纹理，持握更舒适，美观且有防滑功能。 4、底部尖脚设计，深入土壤，抓地更稳，适合泥地使用。	
玻璃钢梯	1、支柱由玻璃钢材质制成，适用于多数带电场所使用。 2、耐电压、高强，轻质，耐腐蚀。 3、绝缘性优越。 4、黄颜色梯身，符合行业电力行业的警示颜色需求，并且产品美观大方。	
轻型翻梯	1、加宽踏板，上下舒适，安心。 2、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轻便、耐用。 3、带有可伸缩调节脚，可根据环境单独调节每个脚的使用高度，最大程度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4、可分别转换人字梯和直梯使用。 5、折叠结构易于存放。 6、规格齐全，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示意图
工作台	1、全铝制成，轻便坚固，适用于清洗小型车，清理室内擦玻璃、隔断等登高作业。 2、支柱可伸缩，适用于阶梯使用环境等。 3、超大台面，工作范围更大。 4、带有环保橡胶制成的防滑脚皿。 5、操作简单，可折叠，易于存放，规格多样，易于用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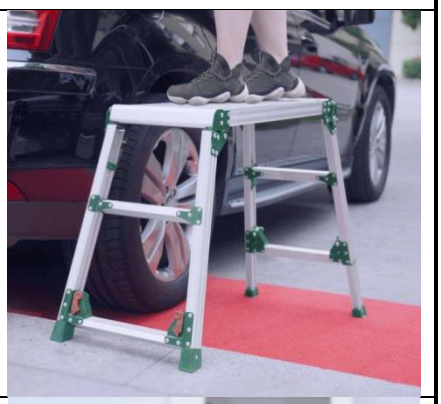
梯凳	1、宽大踏板，使用时更安心；大踏板带有圆弧设计，更完美的贴合腿部，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过程中更舒适和安全 2.整梯使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轻便，耐用。 。3、顶部带有工具盘款式，使用期间可以存放常用工具和零件，更加方便实用。4、天板下面带有安全自锁开关，操作简便，可折叠便于收纳。	
脚手架	1、支柱粗壮，圆形设计，握感舒适。 2、脚手架每个连接，都带有快装锁扣，组装后牢固，拆卸方便。 3、脚手架带有带锁扣的滑轮设计，方便移动，锁定稳固。 4、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质制成，轻便、耐用、耐腐蚀，使用成本低，可高价回收利用。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示意图
踏台	1、宽踏板设计，登高作业时安全可靠，操作方便易于折叠，折叠后宽度仅为 89mm。 2、台面采用防滑性优良的橡胶板，具有出色的防滑性，登高安全舒适。 3、脚皿采用的是环保防滑橡胶垫，登高安全稳固。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型材	9,059.49	15.85%	19,602.72	19.75%	24,802.24	28.73%	30,745.75	34.21%
登高器具	48,110.83	84.15%	79,665.03	80.25%	61,528.86	71.27%	59,115.80	65.79%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	86,331.10	100%	89,861.55	1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形成了铝合金型材、登高器具两大产品体系，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发行人注重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积累产品的设计能力、设备的改造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支持并满足客户最终产品的价值升级，为客户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保障了发行人自身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境内较早进入国际登高器具竞争领域的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目前在售登高器具产品已达千余种。在其他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单一的 OEM 生产模式的时候，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 OEM 和 ODM 两种类型：

OEM 类型：客户以图纸等形式提供产品尺寸、形状等关键信息，公司根据相关信息进行产品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提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待双方对设计内容确认之后，公司根据最终的设计进行模具的开发，随之进行试生产，待样品得到客户的确认之后，公司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过程。

ODM 类型：客户将预期实现的产品信息概念性地传递给公司，公司通过专业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过程，将模糊的概念信息转化为具体的产品图纸，以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的美观性、功能的多样性、使用的便捷性等多方面的要求；待客户对设计图纸确认之后，公司根据产品图纸进行模具的开发、产品验证、试生产等一系列研发过程，生产出样品；待样品得到客户的确认之后，公司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登高器具销售情况按照盈利模式的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6,530.38**	**13.57%**	10,254.98	12.87%	13,789.60	22.41%	13,979.40	23.65%
ODM	**41,580.46**	**86.43%**	69,410.05	87.13%	47,739.32	77.59%	45,136.40	76.35%
合计	**48,110.83**	**100.00%**	**79,665.03**	**100.00%**	**61,528.92**	**100%**	**59,115.8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登高器具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

2、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说明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系统，主要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并适当对常规产品进行安全备货。具体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技术部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设计方案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请购需求并形成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的信息和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2）采购定价策略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棒、铝型材、塑胶粒子、板材等材料。

铝棒采用的是“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铝属于大宗商品，行业内普遍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等专业网站的铝价为基准，在铝价基准之上适当加成一定金额的加工费，因此铝棒材料价格整体比较透明。此外，由于公司对于铝棒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会对铝棒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以保障生产。

外购铝型材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补充，其定价模式也是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形式。由于铝属于大宗商品，材料费价格比较透明，铝型材的加工费会因产品规格、型号等而异，但因为公司自身有型材供应，对铝型材的生产工艺较为熟悉，因此能控制外购型材的加工费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

对于塑胶粒子、板材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通过采取“多家比价”、“开发备用供应商”等措施来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3）合格供应商管理

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材料质量、交期、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价格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级。采购部门每月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评，每年对各合格供应商实施一次总评审。如供应商持续处于较低评级且未有改善迹象，公司会将其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公司同样建立了备用供应商开拓计划，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替代品寻找难度较低，不存在过分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设有挤压、深加工、精切、精削、组装等生产线，承担型材挤压、时效、切割、登高器具组装、型材深加工等环节。除了上述核心生产环节外，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更好的利用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分工，公司将废铝加工、表面处理及其他非核心加工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少量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客户直接提供产品图纸，公司生产部门生产出样品后，会同技术、物料等部门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报价单并将二者提交给客户，如客户满意，则以

采购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另一种则是客户将自身需求告诉公司，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的图纸生产出样品后，会同技术、物料等部门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报价单并将二者提交给客户，如客户满意，则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

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移交生产计划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会同生产、物料、质量、技术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根据评审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产成品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委外加工

废铝加工过程即公司将铝废料委托给铝棒厂重新熔铸成铝棒的过程；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其他委外加工环节主要包括铁件冲压、塑件加工、铁件喷涂、电镀、电泳等。上述委外加工环节的技术均不属于铝合金型材、登高器具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

在建立新的委外加工关系前，公司要进行对其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通常由采购部、品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外协厂商的经营管理、资质、生产工艺等因素进行打分，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将该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同时，为了明确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公司会在外协产品运抵后进行检验，确保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说明

公司登高器具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梯具品牌商，铝型材客户主要为各个工业领域的制造型企业，因此公司采用的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经销模式仅为登高器具的零星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足万分之三。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外销模式为公司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如 Tricam、Werner、Pica 等终端品牌商，并由品牌商投放至家得宝（Home Depot）、Lowe’s 等销售渠道。内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情形。

（2）主要客户

公司登高器具的客户主要包括 Tricam、Werner、Pica 等全球知名的梯具品牌商，铝型材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工业自动化、高端家用电梯、**LED 照明**等行业领域，包括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欧司朗彩显特种光源（昆山）有限公司**等。

（3）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登高器具主要为自主研发的产品，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具体定价流程为：技术部按照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提供参考价，销售部结合实际交易期间的铝价、汇率等的波动情况，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最终与客户协商一致。一般而言，价格调整频率及调整幅度因客户而略有差异。

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一般采取“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价较为透明；加工则需要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一般而言，同一型号的产品，加工费一旦确定，交易期间一般不会发生变动。

5、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企划中心、**EHS 中心**、创新研究院、生产事业部（包括 UI 事业部、M 区事业部、J 区事业部、G 区事业部、越南工厂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并配套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环节进行控制，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

6、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规划，通过分析外部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明确公司未来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负责制”，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管控，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项目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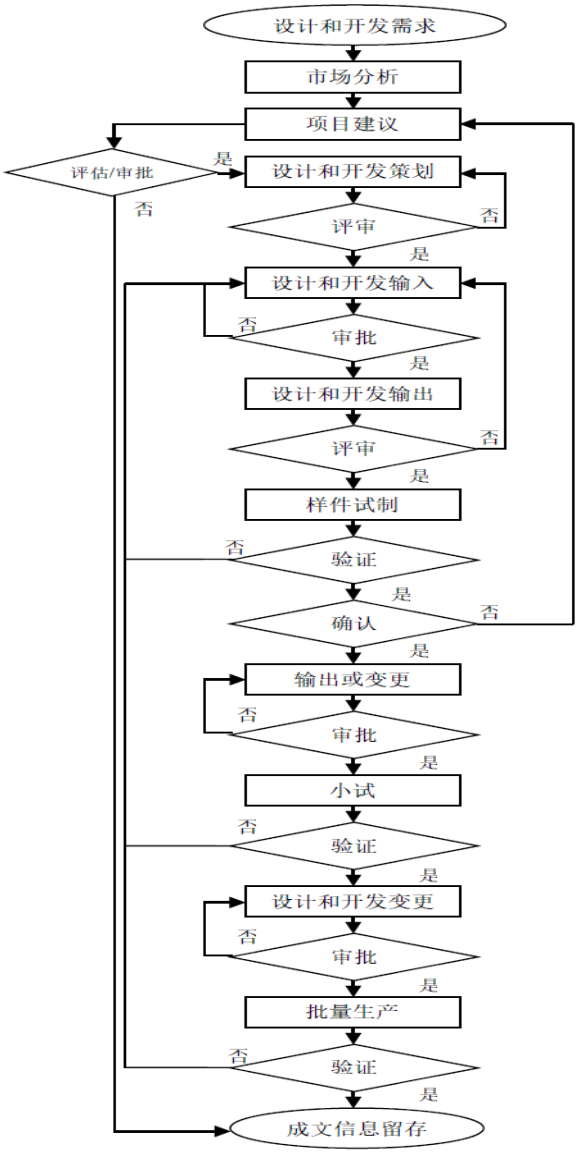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铝型材以及登高器具产品均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在这种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中，发行人通过各部门分工协作，将客户需求转化为生产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最终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可以看出，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客户需求、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客户需求是导向，技术能力是支撑、管理能力是基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管控产品品质，并在生产的初期即已从外部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时刻关注市场的变化，并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上述经营模式，并在发行人业务定位未发生重

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也将持续保持稳定。

8、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及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模式创新方面”的内容。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早期主要从事铝制登高器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登高器具品牌商。随着公司铝合金制品加工技术的不断提升，业务积累不断深厚，技术水平日渐提升，公司不断完善从铝棒到型材，从型材到深加工制品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并逐渐建立起与新能源、轨道交通、高端家用电梯、LED 照明等多领域客户合作的紧密业务关系。近几年，随着铝合金型材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涌现，公司产品结构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并形成了具有 CNC 加工能力的深加工体系。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铝型材产品

公司铝型材产品的生产线按照工艺大致可以分为挤压工艺、喷涂工艺、氧化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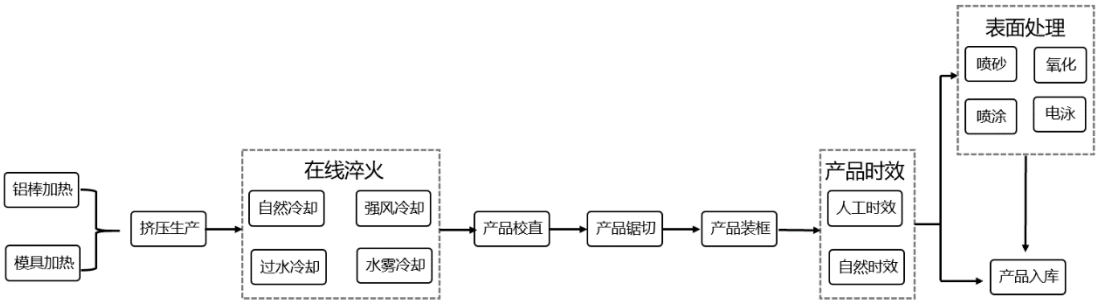

2、登高器具

公司登高器具的生产工艺一般包括下料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部装、总装、检测、包装等步骤，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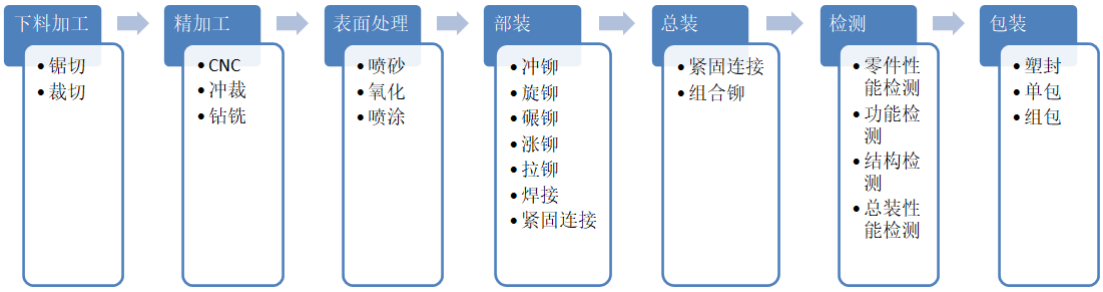

（七）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管理和控制手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情况
废水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固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 VOC 等气体	喷淋+活性炭吸附	符合排放标准
	挤压、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	喷淋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焊接烟尘	焊烟收集净化装置	
噪声	设备噪音	设置隔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厂界绿化隔音	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金属废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
	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铝型材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公司铝型材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登高器具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公司登高器具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所属子行业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铝型材业务与登高器具业务均属于铝加工行业，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铝加工行业的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工作等。

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技术进步等。

此外，公司也是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登高安全设备分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成员单位之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针对我国铝合金制品行业发展的情况，国家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推动铝型材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等，依然属于鼓励类行业
2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源里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墙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轻量化材料如铝镁合金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4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5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构筑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等制造新基础，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6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造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 650 万吨，镁合金在交通运输领域扩大应用 15 万吨。
7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	在“（六）加强技术创新”中提出“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8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9	2016 年 3 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产业高端化、高技术化和服务化发展，加快健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主干部分。
1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在“（五）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中提出“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11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提出“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具体如下：一、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二、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三、以上调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12	2014 年 2 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提高国防军工、新能源、重大装备、电子等领域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提升制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保障程度低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3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将“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可焊铝合金薄板”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14	2012 年 1 月	工信部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15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业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车身用铝材等铝加工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三）行业发展概况

1、铝型材行业

（1）铝型材的特性及应用优势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机电设备、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包装容器、印刷制版等各个行业，已成为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在所有金属中蕴藏量最为丰富，是地球地壳蕴藏量最丰富的第三大元素，仅次于氧和硅，占地球固体表面重量约 8%。常用于加工的铝包括以原料铝土矿熔炼而成的原铝，以及由废金属制成的再生铝。

铝加工是将铝锭（或再生铝）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供不同行业使用的最终产品。铝加工材按其加工工艺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和铝板带箔两大类。

铝型材产品的特点为坚硬、设计灵活、构造轻巧及耐磨，这些特点使其适用于多种不同的用途。对于交通运输业而言，铝金属的轻巧特质大大节省了加速与减速时消耗的能量，而其高度耐磨的特性则有助于节省维修费用。铝同时是美观实用的理想建筑材料，容易组装、安装、上漆或与其他物料结合使用。铝比其他很多物料坚硬，故可用作窄薄的门窗框。除此以外，亦可附加在建筑结构上为结构产生额外巩固和防护的作用。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机电设备、家电及电子产品、电力等行业。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首先，在建筑领域，易拉伸、易延展铝合金建筑材料能用于多种场合，改善建筑的生态性能和室内环境。其次，在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铝的密度仅约为钢的 1/3，且合金化之后其性能可以达到汽车材料的相关要求，使用铝在汽车领域替代能大幅降低汽车重量，减少油耗，进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再次，在一般工业领域，铝合金具有的一系列优良特性（如易于加工、质量轻、导电性好等），以及其相对较低的成本（相对于铜等金属）使其对钢、铜等材料形成替代。最后，除具有优异的性能外，铝还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性。铝的回收利用率超过 90%，且回收时重新冶炼所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 5%，循环利用性能优异。

（2）行业在全球的发展趋势

1904 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型材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挤压工艺的进步，铝型材种类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需求，同期铝型材在门窗幕墙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型材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80-9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与城镇化加速带动全球铝型材需求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铝消费总量达到 6,529.6 万吨。

（3）行业在国内的发展趋势

我国现代化铝型材工业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1956 年以生产军工铝型材为目的的“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滨铝加工厂）的建成，标志着我国铝型材工业的起步。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我国铝加工业在 1985 年以来进入飞速发展的 30 年。

2020 年，我国铝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 3708 万吨、5779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4.9%、8.6%。

中国铝挤压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由于铝金属产量少而受到应用限制，铝挤压材在用途上仅限于航空航天和军工装备等国防重要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在国家优先发展铝金属产业政策引导下，电解铝的产能不断扩大，铝金属的应用由军工领域逐步扩大到民用领域。全国范围内兴起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使得铝门窗、铝隔断在建筑上得到广泛应用，为建筑铝挤压工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进入 21 世纪,铝挤压材质量轻、导热、导电、耐腐蚀、塑性加工良等性能受到广泛关注，开始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工业铝挤压材应用随之增加，如在轨道车辆制造业、电力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与电器等行业，铝挤压材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十二五”期间，铝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在结构调整、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将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这将进一步促进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的较快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各类规模庞大的商品加工制造业基地正逐步形成，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诸多工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各个工业领域对铝挤压材

等原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登高器具行业

（1）登高器具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现代铝梯行业起步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后期，随着国内第一批专业生产和销售铝梯企业的诞生，铝梯逐渐走进消费者的生活。在现代铝梯行业兴起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登高需求主要通过木梯、铁梯或椅子等其他临时工具来满足。

从铝梯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家用、商用、工业用等。从梯具材料划分，可分为：木梯、铁梯和铝梯。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梯具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梯具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从最初的传统木梯，发展到铁梯、钢梯、铝梯等金属梯，再到近年来出现的多功能铝合金梯，梯具产品的功能得到极大地延展和丰富。

随着文明的发展，物质的繁荣，我国的梯具行业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对于梯子的品质和美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时至今日，铝合金梯已成为梯具行业运用面最广、数量最多的主流产品，具有强度高、易加工、耐腐蚀、重量轻、外观漂亮、价格适中等诸多优点。由于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不断提升的阶段，既有的梯具逐渐进入更新期，我国铝梯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2）登高器具行业的市场规模

作为家用工具和基础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登高器具与国家经济建设尤其是房地产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密切相关。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登高器具，尤其是铝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目前，国际铝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具体来看，发达国家如美、日等铝梯保有量水平较高，由于人口增长缓慢，铝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每年铝梯需要量仍保持 3%-5%左右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老旧铝梯的淘汰和更新，以适应安全性的要求；其次，新法规政策的出台，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的强制性条款会导致既有铝梯的强制更新；第三，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导致人们需求更多的铝梯设备。

由于铝制登高器具为极为细分的小众行业，因此相关行业的研究数据较为匮乏。结合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为美国的情况，美国每年进口的铝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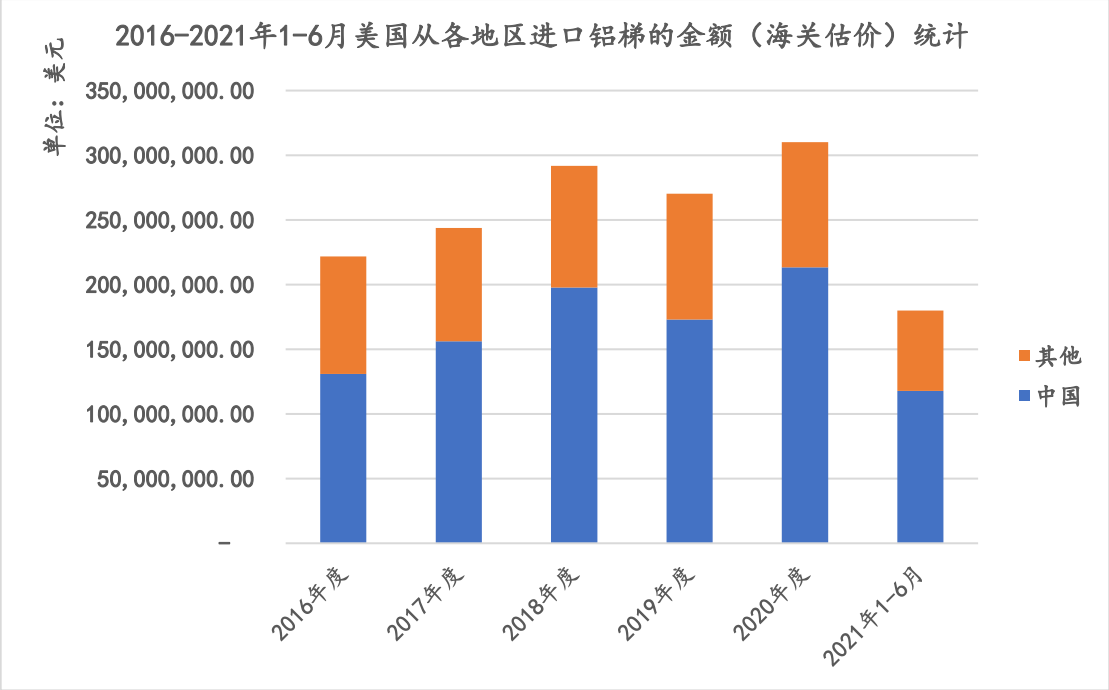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web. usitc. gov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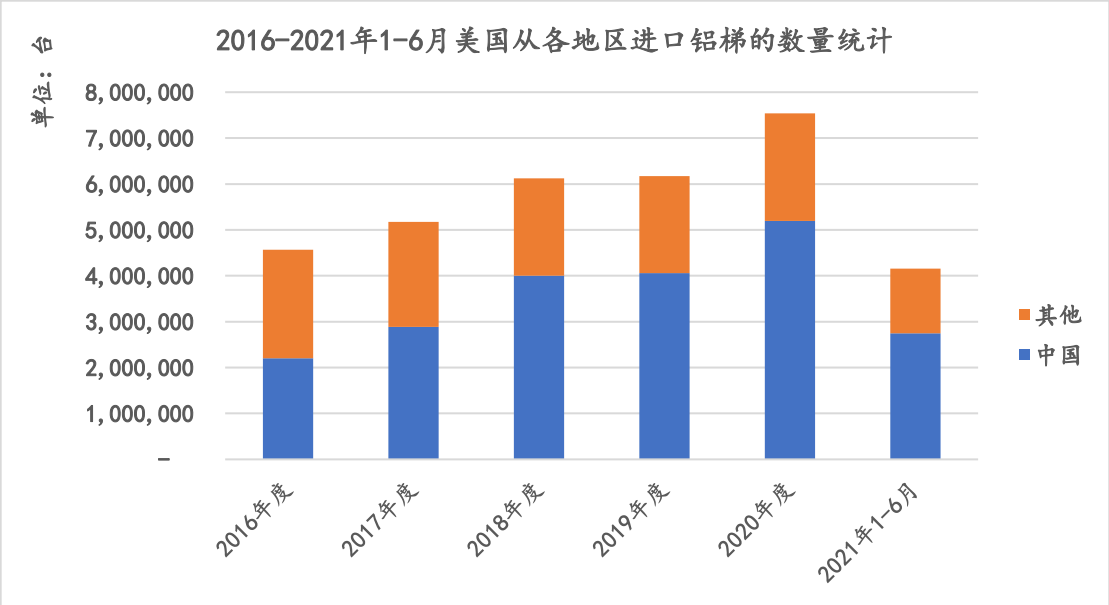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web. usitc. gov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由上图可知，美国每年从境外进口的铝梯产品，主要来自于中国，且每年进口的数量和金额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

（3）登高器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1）对原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对登高器具安全性、轻便性要求的提高，登高器具行业对原材料铝型材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材料研发水平将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

场份额也将向具备技术优势、有能力进行原材料技术研发的大型企业集中。

2）登高器具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登高器具行业从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例如，在登高器具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轻便、结实、多功能合一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铝型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型材行业上游市场主要是电解铝等原材料，下游为铝型材产品的具体应用。整个铝型材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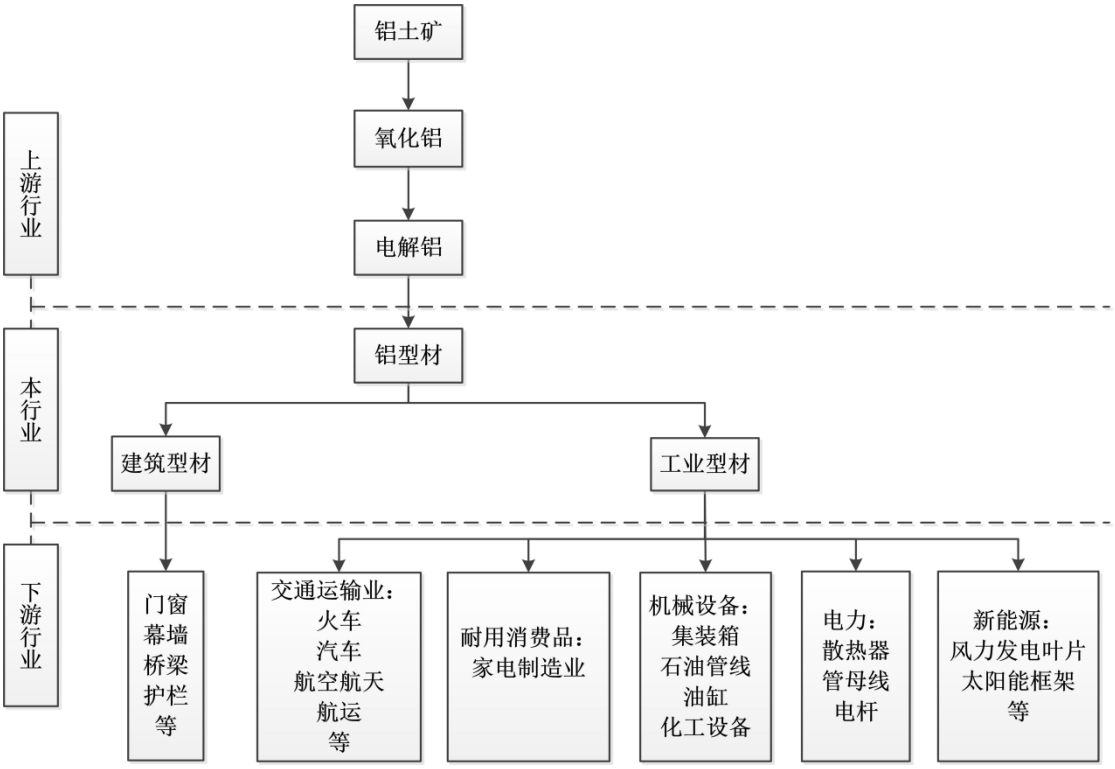

（1）来自上游行业的影响

铝型材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

全球电解铝总产量的 50%以上，其中 2020 年全年产量达到了 3,708 万吨，供应充足。

2013-2020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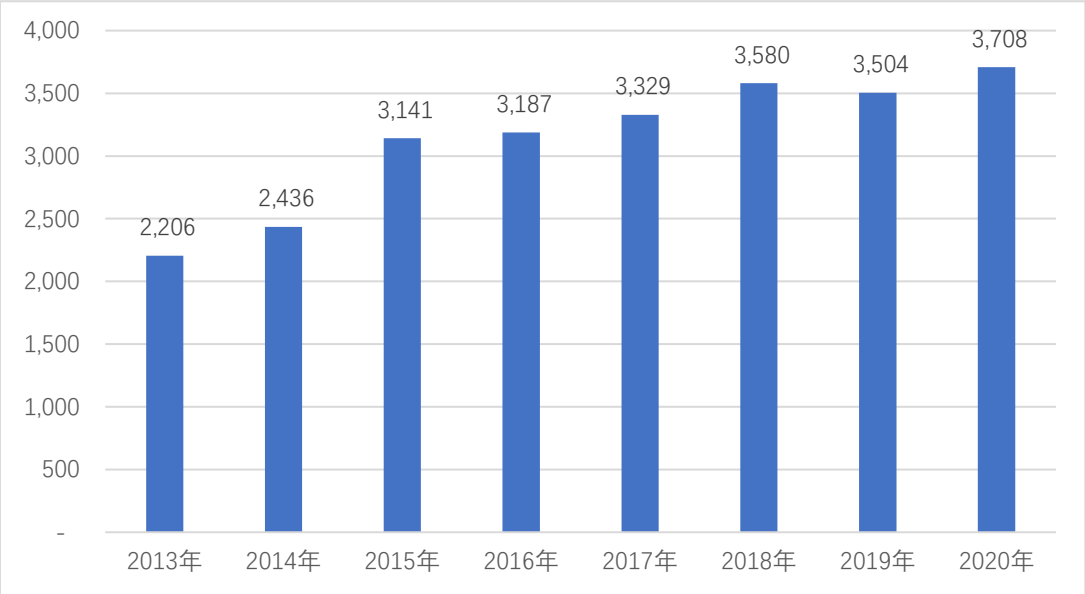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铝合金具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特点，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铝合金行业，并倡导以铝代铜、以铝代铁、以铝代木。铝型材下游主要应用于建筑业、汽车领域、其他工业领域，如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

1）建筑业领域——增量市场平稳发展，存量市场潜力广阔

近年来，尽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增建筑开工面积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我国房屋施工面积 92.68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3.7%。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住房质量和内设细节的要求也日益上升，令地产开发商更加关注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因此，高品质、高性能的建筑产品仍将从稳定的增量市场中获益。

2）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铝合金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汽车轻量化成

为发展亮点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污染严重等问题突显，世界各国都把节能减排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我国作为能源消耗、废气排放大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做出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40%-45%，并把该指标纳入强制性的国民经济发展纲要中。”

铝合金具有质优质轻的特点，应用于交通领域可有效降低车身重量，减少碳排放与能源消耗；铝回收率明显高于其他金属，回收过程中消耗能源少，仅为初次冶炼的5%，且易于加工，适用于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铝合金在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

2、登高器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登高器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铝型材行业，下游直接面对终端消费市场，应用场景包括家庭、商业、工业、园艺等。

（1）来自上游行业的影响

登高器具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五金、配件等。目前，大部分登高器具厂商主要承担生产制造，原材料依赖外购，仅少部分登高器具厂商可以自产部分原材料。根据《2019年上半年中国铝型材行业发展概况及2019年中国铝型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显示，我国有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于2016年突破900家，登高器具行业上游企业众多且产量巨大，原材料供应充足。但是上游企业分散、集中度较低，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略有不足，其与高端登高器具的需求仍有差距。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登高器具业务主要销售到海外市场，其中美国市场占比较高，达到50%以上。美国的登高器具在家庭中的应用更为普遍，因此销售需求主要受房屋数量增长速度和现有工具更新频率的影响。

根据美国全美住房建筑商协会（NAHB）的数据，继2008年经济危机之后，自美国经济复苏以来，美国住房指数持续上升，并在近几年持续维持在60以上。

2008 年-2021 年全美住房指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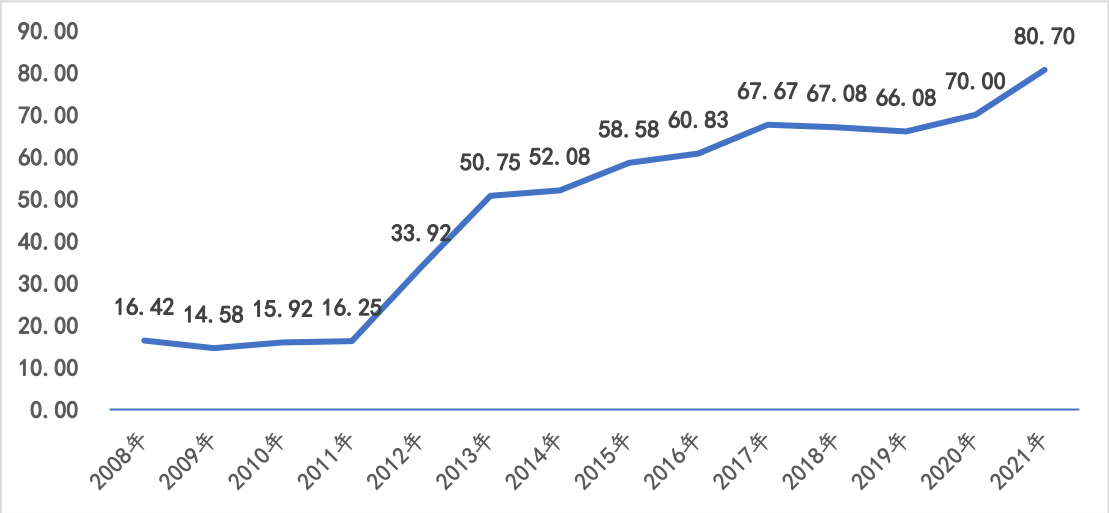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全美住房建筑商协会（NAHB）

具体到今年变化，虽然年初突发疫情导致指数下降至 30，但是随着疫情的持续，2020 年 11 月美国房屋市场指数持续飙升至 90，达到 2018 年 1 月以来的最高水平，**2021 年 9 月回落至 80**，预示美国住房市场处于复苏阶段，房屋数量预期将持续增加。

2018 年-2021 年全美住房指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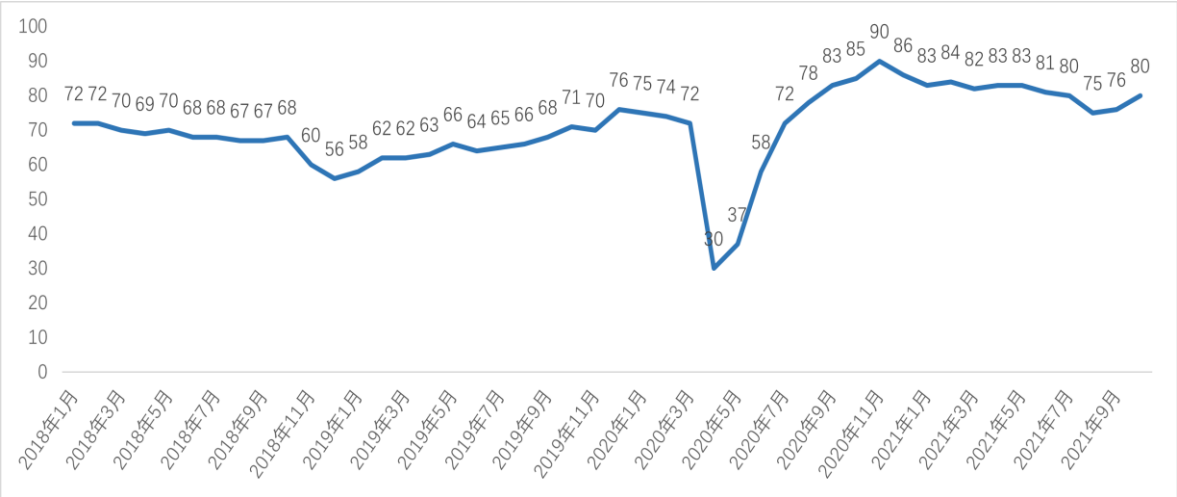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全美住房建筑商协会（NAHB）

因此，登高器具等大型家用工具的销售量，随全美住房指数的上升而有所增长。

此外，由于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登高器具等安全产品的使用规范有着较为明确的要求，且监管部门及民众对法规的执行和遵守均较为严格，使用者对登高器具的淘汰和更换也较为及时，因此，登高器具的销售也来源于每年因更新而产

生的消费需求。

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对家用工具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登高器具凭借在轻便、多功能等多方面的优势，加上系统化、标准化的大规模生产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登高器具是典型的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产品的稳定性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在维持产品稳定性的过程中，大多实力较强的企业选择了在材料源头控制产品的品质，因此将生产链条向上延伸至了铝型材、甚至铝棒的生产环节，增加了挤压机、时效炉、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甚至镕铸炉等大型生产设备，前期固定资产设备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

此外，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其价格较高且价格波动频繁，因此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增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登高器具行业，企业初期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登高器具的结构、安全性、质量、外观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

2、技术人才壁垒

由于目前的登高器具已经成为了集安全、功能、美观等性能要求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且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越来越高，因此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综合的设计能力成为了企业能否走在行业前列的关键因素，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为之提供了有力保障。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铝制登高器具领域的企业之一，随着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并积累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也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从人才的培养角度看，登高器具作为极为细分的小众行业，目前国内几乎没有专门的院校设置相关的学科类型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而受制于行业规模的限制，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也较为缺乏。因此，对于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而言，人才的引进以及技术的积累将成为最为严峻的考验。

3、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尤其是安全类产品的品牌认知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而登高器具特有的安全性能的要求，使得品牌的建立以及口碑的维护成为了企业在行业内立足并谋求长远发展的基础。

众所周知，安全类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才能实现，不可一蹴而就。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进行登高器具的生产，成为国内首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至今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表现较为突出，这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赢得了较强的竞争力。

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顾客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高，对于品牌忠诚度及认可度较高，新进企业或小规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品牌的投入，涉及生产、研发、管理、服务、营销等各种因素，耗时长，见效缓。因此，在竞争激烈的登高器具行业中，品牌壁垒相对比较明显。

4、客户渠道壁垒

公司所在的登高器具行业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特殊性，决定了品牌商对供应商的稳定性及粘性。品牌商在初次选择供应商时，会相对谨慎且进行多次比较，一旦合作关系建立，则通常会比较稳定，这是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殊性所决定的。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进行登高器具的生产，成为国内首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全球知名的品牌商成为自己的主要客户，且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此类知名的品牌商，为了维持产品的稳定性以及品牌的口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即使更换也非常谨慎，倾向于选择研发设计能力领先、生产经验丰富、品质管理能力突出的企业。因此，客户渠道，尤其是优质客户渠道的建立，成立新进入企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1、铝型材行业

（1）行业利润率逐步降低，但行业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

随着行业总产能的快速攀升，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逐渐趋于平衡，

行业整体利润率将逐步降低。但由于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由此带来对铝型材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铝型材行业的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但利润增长额将更多的向行业内少数实力雄厚的大企业集中。

（2）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可保持较高利润率

铝型材行业为铝产业的中游环节，铝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到铝型材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铝价波动幅度较大，为便于商务谈判，尽可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我国铝型材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法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产品售价与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之差扣除加工成本后，即为铝型材加工企业的盈利空间。电解铝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相对稳定，加工费取决于加工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加工费的高低成为衡量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标准。

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规模、技术、品牌、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近年来电解铝价格波动加剧，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难度较大，导致相当部分中小企业毛利率普遍降低甚至亏损。而对于具有规模优势，尤其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结构优势、掌握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的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而言，近年来的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可以预见，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中小企业受制于研发力量薄弱，销售渠道匮乏，产品同质化严重、附加值较低、其未来的利润水平将较低；而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品牌和渠道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生产企业，由于对下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未来盈利稳定，利润水平将保持在较高水平。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掌握标准制定权、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2、登高器具行业

对于登高器具业务，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安全、稳固、承载力强、便携且易存放的高端登高器具将受到越来越多家庭和高空工作人员的认可，低端的登高器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将逐步退出市场。生产低端登高器具的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其毛利率普遍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掌握标准制定权、产

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因此，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高端登高器具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利润水平稳步上升。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铝型材行业

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2、登高器具行业

登高器具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环节，涉及到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多个方面。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公司的登高器具产品在研发设计能力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在其他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代工生产的模式之时，发行人已经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换。

随着文明的发展，物质的繁荣，全球梯具行业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对于梯子的安全、稳定和美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时至今日，铝合金梯已逐渐成为梯具行业的主流产品，具有强度高、易加工、耐腐蚀、重量轻、外观漂亮、价格适中等诸多优点。而随着产品的进一步应用，终端市场会对铝梯的轻量化、承重能

力等指标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沿着市场的方向，从材料和结构出发，不断加强产品的技术水平。

（八）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1、影响铝型材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可见，铝合金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2）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工业铝挤压材作为我国铝挤压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尤其是伴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促进了我国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集装箱、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石油化工、能源等众多工业产业的较快发展，这都需要大量的高质量精密工业铝挤压材，带动我国工业铝挤压材消耗需求的较快增长。

3）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3,708.00 万吨，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不利因素

1）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

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2、影响登高器具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升级带动需求增加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工具性能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尤其关注登高器具安全性、便捷性等方面的性能。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安全性、便捷性的关注，市场购买高性能登高器具的意愿逐渐增强。

2）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登高器具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型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0 年 1-12 月我国铝材累计产量 5,779.3 万吨，同比增长 8.6%，对于下游登高器具企业的供应充足。

（2）不利因素

1）激烈竞争引致的不规范竞争影响

我国登高器具行业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可能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导致不利影响。

2）国内社会认知度尚处于提升期

作为新兴细分行业，登高器具在国内还需要提升社会整体认知度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受过往生活习惯的影响，国内消费者在进行登高器具选购决策时偏于考虑价格因素，对登高器具的全面认识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专业登高

器具在国内的大范围推广和使用仍然是一个长期过程。

3）贸易战带来的出口前景不确定性

尽管在短期内，国内的金属加工业相对于东南亚、墨西哥等地在技术、原料质量方面具有绝对优势，相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成本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贸易战的开展，尤其在贸易战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美国进口商客观上存在为了降低成本，去中国以外的国家寻找或培养替代供应商的动力。因此登高器具的出口在长期存在着不确定性风险。

（九）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铝型材行业

（1）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但并不与经济周期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因而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一般而言，铝型材行业不具有季节性，但是每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影响，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可能略有下降，但影响并不明显。

（2）区域性

国内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由于受运输成本的限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区优势企业在当地市场一般都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受益于经济相对发达和便利的出口条件，目前我国大部分的铝型材生产企业集中于东南沿海及环渤海湾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受运输成本影响，我国铝型材通常存在行业销售半径，一般为 500 公里。产能分布的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了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

2、登高器具行业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登高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经济景气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但并不与经济周期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因而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登高器具行业由于下游销售渠道为连锁超市、家居建材市场等，且登高器具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消费品的特性，因此登高器具业务的销售量在一定程度上受下游超市、家居建材市场的促销活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区域性

目前国内登高器具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因此大多数登高器具厂商都在港口便利的临海地区，如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天津等。

（十）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打造公司竞争力，重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升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金属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及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2.87 万元、3,458.19 万元、3,836.10 万元**和 2,20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3.94%、3.79%**和 3.78%**，研发投入较大。

依托在登高器具、工业型材等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基础材料性能优化技术、工业铝型材制造技术、登高器具结构开发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检测技术、登高器具产品智能制造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并通过 PCT 授权境外专利 5 项。

在组织结构层面：将技术部升级为技术中心，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装备研发、工业工程等不同的专业化部门，各部门紧密合作环环相扣；前瞻性地成立了创新研究院，研究相关产品的前沿技术，扩大了技术研究领域，通过不断引进其他行业或领域的人才加入公司的研究人才梯队，使得公司在梯具

生产之外的其他多个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同时，公司将实验室升级为检测中心，并建设登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为改进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等提供必需的技术储备和支持。

在技术创新层面：首先，在铝合金材料的工艺研究方面，公司将 7 系铝合金材料成功运用到登高器具产品的关键零件部件之一的关节部件上；其次，在铝合金挤压工艺生产效率方面，公司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公司通过运用液氮冷却技术，精准控制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过程中的温度稳定性，实现了同类产品作业效率的大幅度提升；再次，在登高器具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使工艺流程实现了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单步骤工艺，向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多步骤复合工艺转变，采用先进的连续步进模具、复合模具、并结合自动化集成的运用，使得登高器具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还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提供基础。公司研发平台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涉及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其登高器具类产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和市场美誉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主要国际知名品牌商均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上述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通过或符合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2、模式创新方面

由于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立足于铝合金材料性能的研究，注重轻量化、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登高器具产品上的应用。

同时，公司也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产品开发，与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紧密结合，以实现公司在铝型材领域竞争力的突破。

我国登高器具行业起步较晚，登高器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国内对登高器具的生产标准要求略宽松，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合理，低价竞争较为激烈，而由于低端产品附加值偏低，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因此行业内大部分加工企业的生产是以 OEM 代工为主。由于公司的产品自设立之初就以外销为主，而出口地区如美国、日本等对登高器具的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一直对产品品质保持着较高的要求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开拓，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逐渐实现了从 OEM 向 ODM 的转换。

3、业态创新方面

在登高器具的经营领域，公司下游直接客户为梯具的品牌商，品牌方将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上进行投放，因此，公司并不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亦很难直接获取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在一般的合作过程中，制造商往往通过品牌商获取终端市场的反馈信息，然后在品牌商的指导之下对产品设计进行改进，即形成的是“终端市场-品牌商-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链条。

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意识到了该链条形成信息的滞后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并提升自身的设计能力，公司新设了创新中心，主要负责收集和研究终端市场的反馈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快速应用在设计环节，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缩短了新产品的设计时间。

通过上述调整，在同行业公司还停留在传统的滞后的信息反馈途径之时，公司创造性的增加了“终端市场-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途径，形成了双链条的同时并进状态，从而能够快速深入掌握终端市场的需求，有助于实现产品生产模式的调整和转换。

4、新旧产业融合方面

在铝型材生产方面，公司一方面向高精密度的铝型材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在材料源头进行探索研究，将产业链向前端延伸，增加熔铸环

节，以实现对材料源头的品质控制。

在登高器具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原有传统产品的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终端市场，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基础上不断提升改进方案，在给客户提升效益的同时，更加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在原有的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也不断开拓登高器具的周边产品领域，做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点。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的质管理能力，公司实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多方面的创新，能够协助推动新旧产业的融合升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铝型材行业

从产品结构来看，由于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国内少数具备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处于有利地位；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庞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尚处于一种以价格和关系竞争为主的低水平竞争阶段，尚未进入到品牌竞争和全方位服务的竞争阶段。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目前国内大部分铝挤压材企业仍是以建筑铝挤压材为主，但由于工业铝挤压材下游应用市场广泛、近几年来需求旺盛，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凭借其设备、技术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开始逐步向工业铝挤压材转型。而少数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制造型企业，虽然其生产规模相对偏小，但是凭借在工业铝挤压材领域中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以及更加了解市场的需求，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能够始终保持有利的地位。

2、登高器具行业

我国登高器具行业起步较晚，登高器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行业内多数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除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之外，行业内其他企业主要以 OEM 代工为主，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附加值偏低。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铝型材行业

据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铝材产量超过 5,779 万吨，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销售半径的制约，通常的销售半径为 500 公里，因此，国内铝型材的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2016 年、2019 年，公司分别获得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从材料成分研究、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2、登高器具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登高器具行业的企业之一，坚持立足于高端客户群体、配套品牌产品、国内外市场协调发展的营销思路，与同行保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避免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对专业产品市场的渗透力度。

苏州飞华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江苏省登高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公司目前在售千余种登高器具产品，下游客户覆盖 Werner、Tricam、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以上均表明发行人在行业内有着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优势越来越突出：技术部已升级为技术中心，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装备研发、IE 工程等不同的专业化部门，各部门紧密合作环环相扣；实验室升级为检测中心，包括等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

实验室、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针对性地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前瞻性地设置了创新研究院，聘请多位高学历研究型人才，结合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对公司的实际研发和技术工作进行指导。

（2）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登高器具研发与生产经历，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基于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严谨的生产管理流程、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多项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3）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登高器具行业，其设计及生产的产品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是专业化进行登高器具出口的制造型企业，其业务渠道直接对接品牌商，且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主要客户覆盖了 Werner、Tricam、Pica 等知名国际品牌，产品主要通过 Home Depot、Lowe’s 等优势渠道进行终端销售。

（4）管理优势

自成立之初，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即按照日本客户的要求严格践行工匠精神，后随着美国等其他国家或地区客户的加入，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更加的专业化，符合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多项认证，莱恩精工、苏州飞华分别获得苏州市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由于管理团队成员的专业、敬业精神以及公司具备系统完善的管理体制，公司保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来形成的研发设计、生产、产品质量及客户优势，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开拓进程逐渐加速。受公司自身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铝型材的产能不能满足客户订单多样化的需求、登高器具的产能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制约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2）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公司型材产品下游目前主要以工业型材为主，下游客户主要应用在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产品领域，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等类型的产品领域覆盖不足。由于铝型材本身优良的特性，未来电子产品、汽车制造领域对于铝型材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对于不同应用领域型材的研究、生产及投入。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铝型材行业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3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数据来源：闽发铝业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7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数据来源：豪美新材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作为工业及建筑领域终端产品制造的材料或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数据来源：鑫铂股份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登高器具行业

1）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该公司始建于 1984 年，**2004 年成立**集团公司，现占地面积 19.1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3,180 万元。集团公司下设金锚进出口公司、金锚科技发展公司、**金锚家具用品公司**，主要座落在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工业区以和北辰区王庄鹏安工业区。集团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梯具、园林园艺工具等系列产品，远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现拥有 **1,200 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2013 年销售收入达 6.3 亿元人民币。（资料来源：http://www.chinajinmao.com/）。

2）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研发和销售铝合金制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2020 年成立中创集团公司，集团旗下拥有四个厂区，共五家分公司。形成了铝型材加工，铝制品生产，注塑产品生产，模具加工制作，玻璃钢型材生产以及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多品类，多产业的集团型公司。目前公司全部占地约 500 亩，拥有 15 万平方米厂房。工人约 1000 人，年产值达 8 个亿。（资料来源：http://www.zcal-alloy.com）

3）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蓝脚盛工业城。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福建省祥鑫股份的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以家庭、建筑、装修、休闲用等各种金属梯、绝缘梯、金属桌椅板凳、家具、工器具及各种金属加工件等等。（资料来源：http://www.fjxxal.com/wjzgs）

4）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永康市晨康工具厂），坐落于浙江省著名温泉之乡——浙江武义，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梯具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拥有全自动检测设备，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可检测梯具的各项安全性能指标，经过奥鹏人十余年的共同努力，公司目前占地四十余亩，建筑面积五万多平米，员工达 500 多人，其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营销网络覆盖两千多个县市。（资料来源：http://www.zjaopeng.com/）

5）佛山市顺德区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有着 30 多年的历史致力于从事家用铁梯、铝梯、晒衣架、烫衣凳、挂衣架、杂物蓝、玻璃架、购物车等日用五金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月产能 36 万件，月均出口货柜 200 个以上，年出口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万怡产品畅销全球，北美洲、西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资料来源：http://www.wright.com.cn/）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铝型材行业

结合发行人的铝型材产品所在区域、规模等方面的特点，选取规模具有相对可比性的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类别	工业铝型材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闽发铝业	铝锭	熔铸、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	建筑型材、工业型材，且建筑型材为主	工业铝型材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太阳能、5G 基站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铝、交通运输、家居、卫浴用品、体育用品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豪美新材	铝锭、铝棒	熔铸、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	建筑型材、工业型材，且建筑型材为主	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汽车轻量化领域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公司名称	主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类别	工业铝型材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鑫铂铝业	铝棒	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	工业型材	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等行业	直销模式
莱恩精工	铝棒	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组装	工业型材	铝型材主要产品涉及工业用太阳能光伏型材、流水线型材、展示器材、轨道交通型材、散热器型材等多领域	直销模式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原材料类型、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销售模式等多个角度看，闽发铝业、豪美新材均包括熔铸、挤压环节，而鑫铂铝业和发行人不包括熔铸环节，且两者的产品应用、销售模式也更为接近，因此，综合来看，发行人与鑫铂铝业的业务结构更为类似。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铝挤压型材的参数比较如下：

特性	关键指标/技术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普通型材国际要求	性能对比说明
发行人				
力学性能(6063)	Rm	≥244MPa	≥175MPa	在 6063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例，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在不改变其挤压速度的状况下，采用风冷处理达到该性能要求，为产成品使用减重提供了保障。
	Rp0.2	≥214MPa	≥130MPa	
	A50	≥13%	≥6%	
力学性能(6005)	Rm	≥298MPa	≥250MPa	在 6005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例，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在不改变其挤压速度的状况下，采用风冷处理达到该性能要求，为产成品使用减重提供了保障。
	Rp0.2	≥269MPa	≥200 MPa	
	A50	≥12%	≥7%	
力学性能(6061)	Rm	≥321MPa	≥265MPa	在 6061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例，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在不改变其挤压速度的状况下，采用风冷处理达到该性能要求，为产成品使用减重提供了保障。
	Rp0.2	≥284MPa	≥245MPa	
	A50	≥8.5%	≥8%	
力学性能(7N01)	Rm	≥460MPa	≥420MPa	开发超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可挤压性以及延伸率，其挤压速度可以达到 8 米/分钟，已批量应用于高强度的铰链关节以及高强度的汽车用产品。
	Rp0.2	≥408MPa	≥370MPa	
	A50	≥17%	≥13%	
翻边铆接性能	≥270°	铆接边光滑、不开裂	无	在 6063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例，通过设

特性	关键指标/技术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普通型材国际要求	性能对比说明
				定严格的挤压生产工艺、在线淬火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稳定的冷却速率，再辅助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最终获得稳定的翻边铆接性能。
豪美新材				
力学性能	Rm	≥560	≥320	开发超高强度 7046 铝合金防撞梁，具有良好的焊接性能和可挤压性，已批量应用于丰田汽车 CHR 车型。
	Rp0.2	≥480	≥300	
	A50	≥10%	≥8%	
折弯性能	≥120°	≥130°	无	在 6005A/6008 铝合金普通工艺基础上，通过设定严格的在线淬火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的冷却速率，再辅助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最终获得稳定的折弯性能。
压馈性能	馈缩 60%后，最大裂缝≤15mm	馈缩 60%后，最大裂缝≤5mm	无	6063/6005A/6061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使得产品的馈缩性能符合标准要求，目前已应用在奔驰、本田、沃尔沃、吉利等主机厂的部分车型。
长期热稳定性能	T6 状态下通过 150℃*1000H 热处理后屈服强度下降不超过 10Mp a	T6 状态下通过 150℃*1000H 热处理后屈服强度下降不超过 5Mp a	无	在 6061/6005A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例，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测试结果符合产品要求，目前已批量应用于奔驰的部分车型。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参数情况。

2、登高器具行业

结合发行人的登高器具的生产、销售模式，选取具有相对可比性的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产品认证	营业规模	客户分布	生产工艺
苏州中创铝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多功能梯，扶手梯，园艺梯、铝格跳板、手推车、锯切机架	通过日本行业的品质免检确认和加拿大 CSA 认证。	年产值 8 亿人民币	外销为主，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日本等地区	挤压—组装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产品认证	营业规模	客户分布	生产工艺
天津市金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4 年	梯具、挤胶枪、园林园艺工具、清洁工具等	-	2013 年销售收入达 6.3 亿元人民币。	远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福建省祥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金属梯、绝缘梯、金属桌椅板凳、家具、工器具及各种金属加工件	-	-	-	-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梯具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产品具有 TUV/GS 证书，一些梯子符合 ANSI 标准	-	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佛山市顺德区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铁梯、铝梯、晒衣架、烫衣凳、挂衣架、杂物蓝、玻璃架、购物车等日用五金产品的生产	梯子都符合 GS 标准大部分取得 GS 认证。	年出口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北美洲、西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	-
发行人	1999 年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梯具	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2020 年收入规模约 10 亿元人民币	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辅	挤压—组装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天眼查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相关信息来源较为局限，但是从目前可获知的公开信息看，发行人在收入规模、成立时间、工艺组成等角度，均处于行业较靠前的位置。

3、工具类可比公司

由于发行人所在登高器具的细分行业可比数据较为缺乏，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应用领域、销售区域以及客户业务范围，将发行人的可比公司选取范围扩大至出口业务为主的工具类相关公司，各工具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手动工具、激光产品、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智能装备企业，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4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0 亿元（数据来源：巨星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 亿元（数据来源：大叶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各工具类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产品认证	营业规模	客户分布	生产工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手动工具、激光产品、服务机器人等产品	-	2020 年销售收入 85.44 亿人民币；**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44.50 亿人民币**	欧美大型建材五金超市、大型百货连锁超市、全球工业企业工具供应商、欧美专业汽配连锁等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	主要产品通过多项国际进口认证	2020 年销售收入 10.01 亿人民币；**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9.12 亿人民币**	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发行人	1999 年	铝梯、工作台等登高器具产品	产品获得日本安全协会 SG 认证、欧洲 GS 认证，符合美国 ANSI14 系列标准。	2020 年销售收入约 1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5.84 亿人民币**	产品销往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挤压-组装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天眼查

因此，从公司的成立时间、产品类别、产品认证、经营规模、客户分布区域等角度看，发行人的与巨星科技、大叶园林之间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尤其是与大叶园林之间的可比性更强。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铝型材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销量	自用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12,975**	**12,193.27**	**93.98%**	**4,032.57**	**7,489.80**	**94.50%**
2020 年	25,950	24,230.49	93.37%	10,545.83	13,062.55	97.43%
2019 年	25,950	24,244.63	93.43%	13,502.16	10,599.79	99.41%
2018 年	25,950	25,552.65	98.47%	16,865.56	**9,999.03**	**105.13%**

注 1：公司产能以铝型材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挤压生产产能确定。
注 2：产销率=（外销量+自用量）/产量

（2）登高器具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153.54**	**180.01**	**117.24%**	**161.36**	**89.64%**
2020 年	329.87	325.16	98.57%	296.67	91.24%
2019 年	248.25	242.44	97.66%	229.34	94.60%
2018 年	253.27	234.57	92.62%	216.86	**92.45%**

注 1：产能数据根据各年度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产品的标准产出量进行测算。
注 2：产量和销量的口径为铝梯和工作台等主要产品。

公司 2020 年的产能及产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因为 2020 年订单增

加，相应的生产排产的工作时长有所增加所致。

2、主营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型材	9,059.49	15.85%	19,602.72	19.75%	24,802.24	28.73%	30,745.75	34.21%
登高器具	48,110.83	84.15%	79,665.03	80.25%	61,528.91	71.27%	59,115.80	65.79%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型材	22,465.80	20.86%	18,588.12	1.11%	18,369.09	0.76%	18,229.90
登高器具	298.16	11.03%	268.53	0.15%	268.29	-1.58%	272.60

注 1：产品单价=产品营业收入/产品销量。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铝价的大幅上涨。报告期内，铝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锭均价	17,438.32	22.89%	14,190.12	1.79%	13,940.86	-1.81%	14,198.19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

（1）公司内销、外销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504.79	14.88%	19,134.08	19.28%	24,045.34	27.85%	28,727.60	31.97%

外销	48,665.53	85.12%	80,133.67	80.72%	62,285.81	72.15%	61,133.95	68.03%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2）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8,339.21	28,831.11	-	-	57,170.32
2020 年	16,144.48	27,112.75	29,819.41	26,191.11	99,267.75
2019 年	19,178.49	19,495.38	25,199.79	22,457.49	86,331.15
2018 年	18,443.44	20,882.87	27,034.27	23,500.97	89,861.55

由上表可知，受终端消费者消费习惯及节假期促销活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其中，受“黑色星期五促销活动”季节性消费需求的影响，第三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旺季。此外，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客户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Tricam Industries Inc.	登高器具	25,558.92	43.73%
	2	Werner	登高器具	13,349.32	22.84%
	3	Pica	登高器具	5,776.72	9.88%
	4	苏州天梭电梯	铝型材	1,107.80	1.90%
	5	上海敦品铝业	铝型材	884.15	1.51%
	合计			46,676.90	79.86%
2020 年	1	Tricam Industries Inc.	登高器具	39,095.20	38.63%
	2	Werner	登高器具	26,704.70	26.39%
	3	Pica	登高器具	9,475.13	9.36 %
	4	常熟市开宝金属	铝型材	2,072.27	2.05%
	5	苏州天梭电梯	铝型材	1,664.28	1.64%
	合计			79,011.58	78.07%
2019 年	1	Tricam Industries Inc.	登高器具	30,277.66	34.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Werner	登高器具	15,323.06	17.46%
	3	Pica	登高器具	10,959.49	12.49%
	4	常熟市开宝金属	铝型材	3,287.73	3.75%
	5	Wing Enterprises, Inc.	登高器具	2,311.11	2.63%
	合计			**62,159.04**	**70.83%**
2018 年	1	Tricam Industries Inc.	登高器具	31,896.76	34.85%
	2	**Pica**	登高器具	10,897.65	11.91%
	3	**Werner**	登高器具	10,710.90	11.70%
	4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	铝型材	7,278.29	7.95%
	5	BI-SILQUE-PROD COMUNIC	铝型材	2,846.95	3.11%
	合计			**63,630.55**	**69.52%**

注：Werner 客户包含 Werner Co.、WERNER ACCESS PRODUCTS CANADA, ULC、WERNER CO AUSTRALIA PTY LTD、WERNER UK SALES & DISTRIBUTION LTD、WERNER INTERNATIONAL、WERNER CO SERVICES、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香港稳耐高空产品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Pica 客户包括：碧卡株式会社和苏州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大福自动搬送设备客户包括：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梭电梯包括：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派克诺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Tricam 的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51.46%。**除 Pica 通过苏州本洲间接持有公司 0.65%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尤其是登高器具的主要客户 Tricam、Werner、Pica 更为稳定。其他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但由于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因素，其每个年度的交易金额在排名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 Werner、Tricam、Pica 等知名品牌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知名度较高，市

场占有率较高，**客户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名称	基本信息	合作时间	合作优势	合作的连续性
2019 年度	Wing Enterprises, Inc.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左右，注册地是美国，主营业务为登高器具的销售，为美国当地登高器具的知名品牌商。	2015 年左右	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目前合作稳定且持续。
2019 年度	常熟市开宝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边框的生产、销售。	2014 年左右	1、采购规模较大；2、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目前合作稳定且持续。
2020 年度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3,926 万元，主营业务为别墅电梯的生产、销售。	2014 年左右	产品定位较高端，有利于公司开拓新领域的客户。	报告期内均有交易，目前合作稳定且持续。
2021 年 1-6 月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铝制产品的技术服务的加工。**	**2019 年**	**客户服务单位基本以外资企业为主，产品定单稳定，相比于 同类企业属于高端制造业。**	**报告期内合作以来均有交易，合作稳定且持续增长。**

注：天梭电梯包括：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派克诺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因为客户自身原因各年度采购的金额略有调整，导致部分客户不能每年都跻身于前五大之类，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较强的稳定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合金型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棒	采购数量（吨）	**12,146.41**	**23,426.74**	23,399.41	24,608.58
	采购金额（万元）	**19,019.20**	**31,134.28**	30,185.85	31,491.50

	单价（元/吨）	**15,658.29**	**13,290.06**	12,900.26	12,796.96
型材	采购数量（吨）	**6,160.45**	**11,881.90**	6,929.48	7,656.12
	采购金额（万元）	**11,066.66**	**18,869.44**	11,172.55	12,390.46
	单价（元/吨）	**17,964.05**	**15,880.83**	16,123.22	16,183.73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铝棒、铝型材采购均主要采用的是“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而铝价普遍采用的是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铝锭报价。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铝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8-2021 年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电力用于铝型材以及登高器具生产的各个环节，天然气仅仅用于铝型材的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采购单价（元/度）	**0.65**	0.64	0.66	0.68
采购量（万度）	**1,287.93**	2,696.21	2,763.05	2,995.06
采购金额（万元）	**832.58**	1,725.23	1,824.93	2,030.79
	天然气			
采购单价（元/m^3）	**3.13**	2.84	3.34	3.21

采购量（万 m^3）	**65.77**	134.04	148.22	171.39
采购金额（万元）	**205.95**	380.49	494.3	550.14
	水			
采购单价（元/m^3）	**4.04**	3.96	4.05	4.04
采购量（万 m^3）	**6.52**	8.77	9.95	12.57
采购金额（万元）	**26.36**	34.73	40.27	50.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因为自 2018 年开始，莱恩精工每年对铝型材的挤压设备进行逐批的改良优化，改良后的设备其相应的能耗也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7,337.92**	**17.57%**
	2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4,279.04**	**10.24%**
	3	**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4,055.11**	**9.71%**
	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3,950.04**	**9.46%**
	5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441.98**	**8.24%**
		合计	**-**	**23,064.09**	**55.22%**
2020 年	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8,849.54	12.99%
	2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8,698.08	12.76%
	3	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8,147.85	11.96%
	4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6,324.75	9.28%
	5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5,469.66	8.03%
	合计		**-**	**37,489.88**	**55.02%**
2019 年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14,307.23	**25.86%**
	2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5,336.83	**9.64%**
	3	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4,710.10	**8.51%**
	4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3,960.28	**7.16%**
	5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219.68	**5.82%**
	合计		**-**	**31,534.12**	**56.9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7,337.92	17.57%
	2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4,279.04	10.24%
	3	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4,055.11	9.71%
	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3,950.04	9.46%
	5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441.98	8.24%
		合计	-	23,064.09	55.22%
2018 年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2,406.54	39.74%
	2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8,082.36	14.34%
	3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759.31	6.67%
	4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2,835.93	5.03%
	5	池州市安安精工铝业有限公司/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1,949.10	3.46%
	合计		-	39,033.24	69.24%

注 1：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池州市安安精工铝业有限公司、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铝棒、铝型材等，总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为了降低采购风险，2019 年开始下调了铝棒等最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将原来集中向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棒份额向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分散，从而使得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市场需求较大，且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成为

2019、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而铝棒的采购相对较为集中，为了分散铝棒的采购风险，公司适度引入并培养了新的铝棒供应商，由于定价、交期、结算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 2019-2020 年向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棒占比略高。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名称	基本信息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合作优势	合作的连续性
2019 年	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实缴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铝棒、铝锭的批发零售。	铝棒	本周五之前支付上周款项	1、地理位置优越，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2、交期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并及时响应公司的需求；3、品质稳定，原料来源的控制较为严格。	2019 年、2020 年均居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四）外协加工情况

除了常规的采购之外，公司还有部分委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废铝加工业务，即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形态发生了变化的废铝，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重新二次利用，生产成为新的铝棒；（2）其他业务，由于公司自身产能或者产线受限，公司将部分业务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由外部外协厂商协助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原材料。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委外加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原材料由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委托加工，报告期内按照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外加工情况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江阴市海华铝业有限公司	换棒	无资质	328.91	313.84	**270.89**	**136.97**
江阴市常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换棒	无资质	15.24	7.82	5.88	-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无该产线	343.74	405.09	442.11	**148.33**
苏州隆泰佳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加工	产能不足	13.21	52.35	229.88	**191.20**

名称	内容	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苏州永星盛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加工	产能不足	29.43	21.24	124.73	82.06
苏州天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件加工	产能不足	-	-	115.20	62.90
苏州威联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车加工	无该产线	-	43.87	138.02	76.44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机械配件厂	车加工	无该产线	59.03	81.85	118.00	62.04
涟水共盈木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车加工	无该产线	119.24	87.45	58.06	80.72
苏州市永进喷塑厂	喷涂	无该产线	177.62	196.36	185.31	108.14
苏州市中苏喷涂厂	喷涂	无该产线	137.33	116.63	159.06	88.73
苏州春源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无该产线	45.50	80.42	71.36	40.91

注：涟水共盈木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涟水共盈木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共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协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情况，主要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	铝型材废料	57.50	-	-	-
		销售	铝型材	1,106.96	1,186.47	1,664.28	-
2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铝棒	198.80	-	-	-
		销售	铝型材	871.87	792.59	516.54	-
3	苏州烁金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	铝梯、焊梯零件	-	180.91	2.02	1.96
		销售	铝型材	66.28	444.62	428.82	223.61
4	常熟市成利电子配件厂	采购	铝型材和委托加工服务	265.15	20.40	-	-
		销售	铝型材	30.68	72.11	21.07	-
5	吴中区临湖嘉滢金属制品厂	采购	五金件	27.27	57.57	90.27	-
		销售	五金原料	-	1.19	7.18	-
6	苏州彩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粒子	542.09	796.81	1,121.37	-
		销售	塑料粒子废料	-	-	5.10	-
7	苏州丰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铁件	-	141.95	69.57	-
		销售	板材	-	7.54	0.76	-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和理性：

序号	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采购销售重叠原因
1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我司向该客户销售铝型材，客户将铝型材废料卖予我司。
2	上海川普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我司向该客户销售铝型材，2018 年该客户有一批闲置铝棒卖予我司。
3	苏州烁金工具有限公司	我司向该客户销售铝型材，2019 年烁金委托我司销售产品；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又因业务繁忙，飞华向烁金采购了少量用于焊梯的零件。
4	常熟市成利电子配件厂	我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铝型材和委托加工服务，作为铝型材同行。该供应商在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临时向我司采购型材。
5	吴中区临湖嘉滢金属制品厂	我司向该供应商采购五金件，该供应商生产时有少量材料需求，因此我司将少量原材料销售给该供应商。
6	苏州彩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该供应商回收塑料粒子废料的价格较高，当我司存在少量塑料粒子废料时，会销售给该供应商。
7	苏州丰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我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铁件，该供应商生产时有少量材料需求，因此我司将少量原材料销售给该供应商。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49.26	7,056.90	-	14,692.36	67.55%
机器设备	10,449.92	7,127.06	-	3,322.87	31.80%
运输设备	421.73	295.88	-	125.85	29.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7.35	1,205.36	-	921.99	43.34%
合计	34,748.26	15,685.19	-	19,063.07	54.8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氧化生产线	套	1	888.12	111.13	12.51%
2	梅瑞铝材挤压机 2750US TON	套	1	612.21	59.61	9.74%
3	变压器 KVA3200	套	1	607.92	59.27	9.75%

4	**梅瑞铝材挤压机 2100US TON**	套	1	337.50	**32.86**	**9.74%**
5	**天然气设施**	套	1	223.20	**11.16**	**5.00%**
6	**冷床 2700T**	套	1	154.82	**20.00**	**12.92%**
7	**铝型材挤压机 SY-1000S**	套	1	153.97	**29.64**	**19.25%**
8	**铝型材挤压机 SY-1320S**	套	1	152.11	**7.61**	**5.00%**
9	**系统智能节电器及电脑显示屏**	套	1	150.00	**126.25**	**84.17%**
10	**铝型材挤压机 SY-1000S**	套	1	145.00	**27.06**	**18.66%**
11	**铝型材挤压机 SY-1000S**	套	1	103.06	**7.76**	**7.53%**
12	**喷涂生产线**	套	1	102.56	**33.79**	**32.94%**
13	**铝型材挤压机 SY-1000S**	套	1	102.44	**5.12**	**5.00%**
14	**变压器设备（1000KV）**	套	1	200.23	**22.69**	**11.33%**

注：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为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铝型材生产所需的挤压机、氧化设备等，上述设备主要主要于 2011 年左右投产时购置，因此成新率相对较低，但是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3、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苏州飞华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	4,192.66	工业
				3,519.70	工业
				3,519.70	工业
				8,505.54	工业
				66,817.54	工业
				59.04	工业
				132.53	工业
				2,983.38	工业
				17,274.84	工业
				4,437.01	工业
	合计			**111,441.94**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莱恩精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14,623.19	工业
				10,195.22	工业
				202.58	工业

				6,910.85	工业
				28,410.81	工业
				24,995.39	工业
				2,219.70	工业
	合计			**87,557.74**	

除了上述房产之外，发行人还有部分临时性建筑，主要用于仓储之用，如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计划通过就近租赁的方式解决仓储需求。据测算，每年因此而产生的仓库租金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因此临时性建筑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弱。

对于临时性建筑可能面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已做出如下承诺：“若该等建筑物如因建设手续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造成的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外部租赁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日期
1	BW 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宝鹏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鸳社宝鹏工业区 A-18-6-CN 区 A-18-6-B, A-18-6-C 工厂	3,842	2020.9.3-2023.9.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苏（2019）苏州市不	58,740.70	工业用地	2053.07.23	出让	苏州飞华	抵押

	188 号	动产权第6057130号						
2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109 号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4420号	66,666.70	工业用地	2053.07.14	出让	莱恩精工	抵押
3	广德经济开发区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189,399.00	工业用地	2070.07.14	出让	莱恩广德	**抵押**
4	**越南平阳省槟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号工业区**	CL858013	130,894.00	工业用地	2057.06.30	**租赁**	莱恩越南	否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莱恩越南土地使用来源为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根据 2013 年越南土地法规定，100%外资企业不能申请土地永久产权只能承租工业区里的土地，租赁时限为 70 年，虽然是租赁土地，但是 100%外资企业享有所有权、抵押权、转让或赠送。莱恩越南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平阳省资源与环保厅对该块地签发的土地与房子和附属财产 CL 858013 编号的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莱恩越南需向出租方支付上述土地的租金、管理费用及设施基础维修费用。

2、注册商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2 项国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日 中 天**	8650821	发行人	22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日 中 天**	8650834	发行人	23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日 中 天**	8650851	发行人	27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日中天	8650864	发行人	36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弗莱恩	12737886	发行人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6	FURLION	12737900	发行人	6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7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16	发行人	6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8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67	发行人	9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9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09	发行人	12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0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42	发行人	19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1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64	发行人	20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2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80	发行人	22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3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04	发行人	23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4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3	发行人	24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9	发行人	27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35	发行人	35	201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7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45	发行人	36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8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57	发行人	37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9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65	发行人	39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76	发行人	40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1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05	发行人	6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2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45	发行人	9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3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79	发行人	1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4	弗莱恩 FURLION	12782758	发行人	20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5	弗莱恩 FURLION	12782838	发行人	2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6	弗莱恩 FURLION	12783024	发行人	23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7	弗莱恩 FURLION	12783088	发行人	24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8	弗莱恩 FURLION	12783143	发行人	27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9	弗莱恩 FURLION	12783179	发行人	35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30	弗莱恩 FURLION	12783482	发行人	37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31	弗莱恩 FURLION	12783527	发行人	39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32	弗莱恩 FURLION	12783589	发行人	40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33	FURLION	15801372	发行人	6/12	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34	弗莱恩 FURLION	15801373	发行人	6/7/8/12	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35	梯王	16758076	发行人	35/38/42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瑞迈可	19096275	好瑞得	6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7	REMARKE	19096276	好瑞得	6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8	瑞迈可	19096278	好瑞得	7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9	REMARKE	19096279	好瑞得	7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0		19096280	好瑞得	7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1	瑞迈可	19096281	好瑞得	12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2	REMARKE	19096282	好瑞得	12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3	REMARKE 瑞迈可	19096291	好瑞得	39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4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4	好瑞得	8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5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5	好瑞得	9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6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6	好瑞得	19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7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7	好瑞得	20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8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8	好瑞得	35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9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79	好瑞得	36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0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0	好瑞得	37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1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1	好瑞得	39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	REMARKE 瑞迈可	22863582	好瑞得	40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3	山合得	10561367	好瑞得	35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4	山合得	10561492	好瑞得	6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5	山合得	10561575	好瑞得	19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6	山合得	10561819	好瑞得	12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7	山合得	10561939	好瑞得	9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8	山合得	10561992	好瑞得	20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9	山合得	10562227	好瑞得	24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0	山合得	10562394	好瑞得	25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1	山合得	10562466	好瑞得	17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2	山合得	10571377	好瑞得	11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4 项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12.01.07-2022.01.06，目前已完成续展。

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弗莱恩 FURLION	1342371	莱恩精工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2		1348845	莱恩精工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3		**1540601**	**莱恩精工**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3、专利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5** 项境内专利，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脚手架踏板和横梁的连接结构	201310176069.5	发明	2013.05.13	2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	一种镜前灯边框型材	201510454731.8	发明	2015.07.29	2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动吸合、释放滑块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5848.4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4	根据冲击压力控制活塞运动速度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5939.8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5	一种自动调节缓冲级数的多级缓冲器	201310255950.4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6	一种可防止滑块撞击后反弹的直线导轨	201310256103.X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7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两级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28.3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8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82.8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	一种智能温度监控增压冲压模具	201310266292.9	发明	2013.06.28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10	一种适于自动调节受力缓冲的缓冲器	201310255795.6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11	一种适于调节各级缓冲顺序的两级缓冲器的工作方法	201310256614.1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12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装置的缓冲器	201310258350.3	发明	2013.06.25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13	翻板梯的踏板转动支撑结构	201410286506.3	发明	2014.06.24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	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510278743.X	发明	2015.05.27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510449899.X	发明	2015.07.28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	一种折叠式洗车台	201510459742.5	发明	2015.07.30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角度冲孔结构	201510465066.2	发明	2015.07.31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	一种梯子梯柱的可调节伸缩装置	201510698258.8	发明	2015.10.23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度可调的组合梯	201610033751.2	发明	2016.01.19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	冲压模具	201310266230.8	发明	2013.06.28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21	一种双向压铆装置	201510433928.3	发明	2015.7.22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2	一种水平冲压流水线	201610316385.1	发明	2016.5.13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锁定片摆动锁定式操作台	201610762340.7	发明	2016.8.30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4	升降支架	201210236497.8	发明	2012.07.10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25	一种组合式脚手架	200810022391.1	发明	2008.06.28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26	一种铰接定位装置	200810022392.6	发明	2008.06.28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27	一种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410385259.2	发明	2014.08.06	2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28	一种高强度的工作台	201710660316.7	发明	2017.08.04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9	一种弹销锁定式操作台	201610739237.0	发明	2016.08.26	2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0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转角水管架	201320194363.4	实用新型	2013.04.1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翻板梯的翻板锁扣装置	201320774887.0	实用新型	2013.11.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	一种伸缩脚新型锁扣调整装置	201320775643.4	实用新型	2013.11.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折叠工具盘的翻板梯	201320862954.4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	一种薄型踏板梯	201420195887.X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	一种登高作业梯	201420195843.7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型薄型踏板梯	201420196166.0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8	一种充电器的外壳型材	201420760396.5	实用新型	2014.12.0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9	一种踏板的挂钩型材	201420796608.5	实用新型	2014.12.16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0	一种踏板边框型材	201420813255.5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1	一种梯子的置物架型材	201420818692.6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型材贴膜工装	201420819449.6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3	轨道车辆用宽体壁板型材	201420825329.7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4	一种 LED 灯座型材	201420826087.3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5	一种移动梯用踏步型材	201420850520.7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6	梯子挂钩型材	201420867747.2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7	型材挤压矫直工装	201520411666.6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8	一种型材挤压矫直工装	201520415774.0	实用新型	2015.06.16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9	一种配重体型材	201520544927.1	实用新型	2015.07.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0	一种抗风杆型材	201520545152.X	实用新型	2015.07.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 LED 灯座型材	201520558673.9	实用新型	2015.07.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伸缩型材组件	201520565866.7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型材表面冲压批号的工装器具	201520793858.8	实用新型	2015.10.1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	一种梯子挂钩安装支架型材	201520802535.0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5	一种梯子伸缩装置的锁扣型材	201520828185.5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6	一种组合梯新型锁定装置的摆杆型材	201520829251.0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7	一种组合梯锁定装置的摆杆型材	201520829725.1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8	室内照明灯散热器型材	201620338468.6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29	室外照明灯框架型材	201620339211.2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0	一种顶盖踏步型材	201620339448.0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1	一种镜前灯新型边框型材	201620340102.2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2	一种洗车台的台面侧部型材	201620345743.7	实用新型	2016.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3	一种洗车台的台面中部型材	201620346438.X	实用新型	2016.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4	一种伸缩梯梯脚锁定装置的装配型材	201620435115.8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5	一种挂梯的挂钩型材	201620435376.X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6	一种挂梯扶手杆的装配型材	201620435828.4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7	一种洗车台的新型台面中部型材	201621181348.6	实用新型	2016.10.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8	一种洗车台的新型台面侧部型材	201621181349.0	实用新型	2016.10.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9	一种 LED 灯条型材	201720845002.X	实用新型	2017.07.1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0	一种室内照明的灯轨型材	201720845001.5	实用新型	2017.07.1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1	一种伸缩梯的外梯型材	201720844802.X	实用新型	2017.07.1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2	一种与梯子梯柱翻铆连接的踏步型材	201720873672.2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3	一种照明灯的导轨型材	201721719906.4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4	一种室内照明灯的新型灯管型材	201721752236.6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5	一种室内低能耗照明灯的灯管型材	201721752237.0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6	一种窗框型材	201820636570.3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7	一种窗扇型材	201820637494.8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8	一种画布夹	201820638627.3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9	一种推杆支架型材	201820638628.8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0	机械手滑轨底座型材	201822221316.X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1	灯模组的边框型材	201822222376.3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2	家用壁柜门的吊轨型材	201822222763.7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3	一种室外照明灯管型材	201920249750.0	实用新型	2019.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4	一种灯管型材	201920250373.2	实用新型	2019.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5	LED 照明灯组件型材	202020203537.9	实用新型	2020.02.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6	登高用具的支柱型材	202020204132.7	实用新型	2020.02.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7	平板太阳能热水器边框型材	202020203410.7	实用新型	2020.02.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8	室内展示器材用铝合金型材	202020216930.1	实用新型	2020.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9	可伸缩洗车台台面型材	202020221885.9	实用新型	2020.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0	伸缩跳板型材组件	202020217611.2	实用新型	2020.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1	大型自动化搬运设备型材	202020218460.2	实用新型	2020.02.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2	梯子的顶盖踏步型材	202020224214.8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3	用于登高器具的可伸缩支撑脚型材	202020224212.9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4	内开式平开窗假中挺型材	202020224257.6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5	一种自动定位运载装置	202020424812.X	实用新型	2020.03.27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6	折叠工作台	202021383111.2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7	折叠推车	201220235022.2	实用新型	2012.05.2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68	一种建筑脚手架用安全栅栏	201220247966.1	实用新型	2012.05.3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69	调平伸缩机构	201220693734.9	实用新型	2012.12.1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0	吊篮	201320195931.2	实用新型	2013.04.1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1	翻板梯的锁扣结构	201420050497.3	实用新型	2014.01.2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2	一种除草喷雾装置	201420195927.0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3	一种灌溉水管固定架	201420195534.X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4	一种农林园艺用打洞器	201420196196.1	实用新型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5	拼装组合式托盘	201420445457.9	实用新型	2014.08.0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6	一种可折叠挂梯	201420850393.0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7	一种高度可调的移动梯	201420852297.X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8	一种快速播种器	201420852668.4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79	一种喷洒器具的搬运车	201420856976.4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0	单元拼装式支脚构件	201520145105.6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1	一种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顶盖结构	201520355572.1	实用新型	2015.05.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2	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顶盖结构	201520355747.9	实用新型	2015.05.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3	带有高度调整脚的拼装脚手架	201520410824.6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双向压铆装置	201520535179.0	实用新型	2015.07.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5	一种播种划线器	201520535176.7	实用新型	2015.07.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6	一种简易挂梯	201520535177.1	实用新型	2015.07.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7	一种连接可靠的新型踏板梯	201520539949.9	实用新型	2015.07.2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8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工装	201520551418.1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89	打孔模具	201520551717.5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0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挤压工装	201520553354.9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1	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工装	201520553535.1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2	一种辅助支撑装置	201520553805.9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3	一种打孔工装	201520554088.1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4	铝合金支架用挤压工装	201520554116.X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5	一种复位装置	201520554185.0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6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打孔工装	201520554921.2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7	伸缩销定位机构	201520554922.7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8	装配梯子用工作台	201520554186.5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99	铝合金支架用挤压装置	201520554189.9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0	一种铝合金用挤压装置	201520554092.8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铝合金支架用打孔模具	201520549915.8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打孔装置	201520553614.2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3	铝合金支架用打孔工装	201520554000.6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4	铝合金支架用打孔装置	201520554055.7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5	打孔工装	201520554091.3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6	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模具	201520554188.4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孔设备	201520554231.7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嵌入块锁钩	201520553811.4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09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嵌入块主体	201520554342.8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0	一种锁扣式拼装组合式托盘的支撑梁	201520554942.4	实用新型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单元拼装式支脚构件	201520570532.9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2	一种人字梯	201520601243.0	实用新型	2015.08.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可打开折叠梯顶盖	201520797245.1	实用新型	2015.10.1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具有可收折挂钩的折叠梯顶盖	201520796547.7	实用新型	2015.10.1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双体梯子挂钩	201520802672.4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单体梯子挂钩	201520803811.5	实用新型	2015.10.1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7	一种可拆卸式托盘	201520886477.4	实用新型	2015.11.0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新型可靠人字梯	201620044611.0	实用新型	2016.01.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19	新型可靠人字梯	201620044613.X	实用新型	2016.01.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自归位式万向调节支承座	201620260719.3	实用新型	2016.03.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树木移动用的支架	201620310056.1	实用新型	2016.04.1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果树枝杆的支撑架	201620332963.6	实用新型	2016.04.2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3	一种顶盖可翻折的踏板梯	201620338352.2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4	一种顶盖踏步转动连接的人字梯	201620339316.8	实用新型	2016.04.2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5	一种覆膜滚轮机构	201620346175.2	实用新型	2016.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6	一种高载重洗车台	201620346481.6	实用新型	2016.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新型高载重洗车台	201620347478.6	实用新型	2016.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工具托盘可收折的新型踏板梯	201620398659.1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工具托盘可收折的踏板梯	201620399097.2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0	脚手架护栏的连接结构	201620412332.5	实用新型	2016.05.0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水平冲压机构	201620434335.9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可伸缩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4397.X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梯脚可伸缩的挂梯	201620434609.4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扶手杆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5377.4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5	一种踏板可折叠的挂梯	201620435560.4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可折叠便于收纳的洗车台	201620724855.3	实用新型	2016.07.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7	弹销锁定式操作台	201620958504.9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8	多功能梯	201621236534.5	实用新型	2016.11.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39	大型建筑用组合式模块化脚手架	201621431276.6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0	工业用电工绝缘梯	201621431678.6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1	一种由多个洗车台拼接组合的洗车工作台	201621434702.1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可手提搬运的洗车台	201621434703.6	实用新型	2016.12.2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梯柱的新型可调节伸缩装置	201720344561.2	实用新型	2017.04.0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4	人字梯铰接定位机构	201720717429.1	实用新型	2017.06.20	10 年	苏州飞华	继受取得
145	一种工作台的端盖结构	201720844900.3	实用新型	2017.07.1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6	工作台的可伸缩腿皿	201720873333.4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7	工作台的防跌保护结构	201720873334.9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8	一种梯柱和脚皿均可伸缩的工作台	201720873388.5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49	一种与梯子梯柱翻铆连接的踏步	201720873673.7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0	工作台的加强端盖	201720972661.X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1	工作台梯柱的解锁结构	201720972662.4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2	工作台梯柱的新型解锁结构	201720972705.9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3	工作台的加强台面	201720972663.9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用于组合梯的可双向旋转操作的锁定装置	201721104767.4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5	一种可收叠的梯子平衡脚	201721715063.0	实用新型	2017.12.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单动力四工位的加工装置	201721772896.0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快速自动排钉器	201721767060.1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单动力双工位加工装置	201721767059.9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59	带可调式工作台的挂梯	201821584552.1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0	梯子的踏步型材	201821584553.6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1	便于安装调节的直梯	201821584704.8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2	带双向锁定的洗车台	201821584820.X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3	型材对齐送料机构	201821775385.9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4	梯子踏步的输送设备	201821777631.4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5	顶盖可作为踏步的多用途梯	201821777632.9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6	用于型材反面的批号冲压装置	201821779626.7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7	伸缩门轮体罩壳与门柱的插接结构	201821785566.X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8	摇摆式自动排钉器	201821785657.3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69	型材的水平定位机构	201821785708.2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0	型材的水平送料装置	201821786738.5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1	高效同步送料机构	201821786740.2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2	伸缩门	201821786916.4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3	新式两用踏台	201822221619.1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4	带有辅助照明装置的梯子	201822221784.7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5	安全可靠脚皿	201822221897.7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6	任意角度冲断模具	201822222629.7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7	带加强结构的组合梯	201822222630.X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8	梯子通用平衡脚	201822222672.3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79	带有免安装外置工具盒的梯子	201822221782.8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0	用于梯子的踏板和立柱的固定工装	201822239889.5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1	一种具备可伸缩扶手的梯子	201921268330.3	实用新型	2019.08.0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2	一种轻型高强度多功能梯	201921385747.8	实用新型	2019.08.2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3	一种高强度脚皿组件	201921389001.4	实用新型	2019.08.2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具备锁定功能的可折叠支柱结构	201921699622.2	实用新型	2019.10.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5	一键解锁的梯柱锁定机构	201921751546.5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6	可一键解锁的梯柱锁定结构	201921751538.0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登高器具台面型材	201921791791.9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8	一种登高器具台面提手	201921814699.X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89	一种防滑脚皿	201921818863.4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可接插式梯子	202020114591.6	实用新型	2020.01.1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1	翻梯的可调节伸缩装置	202020693969.2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2	具有可调节脚的梯子用加固踏步	202020694480.7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3	挂钩自锁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双体梯子挂钩	202021073492.4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4	便于解锁的踏板梯锁扣	202022316727.4	实用新型	2020.10.1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5	一种逃生训练平台	202023083460.5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台阶式踏台	202023080340.X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7	一种工作台的旋钮式锁定机构	202023080506.8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8	一种折叠式工作台	202023081326.1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199	一种水管架	202023100912.6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0	一种用于安装登高器具扶手的扶手座型材	202023101070.6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1	一种横向冲切机构	202022913946.0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双转盘机构	202022914608.9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3	一种折叠方便的人字梯	202023083374.4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4	一种伸缩一字梯	202023084042.8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5	一种高强度的连接铰链	202023084142.0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带滑动式折叠扶手的支柱结构	202023100878.2	实用新型	2020.12.2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脚手架踏板	201330174526.8	外观	2013.05.1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设计				
2	带有折叠工具盘的翻板梯	201330645772.7	外观设计	2013.12.2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3	踏板梯（4）	201430098383.1	外观设计	2014.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4	踏板梯（5）	201430098384.6	外观设计	2014.04.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5	型材（充电器外壳下部）	201430502180.4	外观设计	2014.12.0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6	型材（充电器外壳上部）	201430502362.1	外观设计	2014.12.05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7	型材（挂钩）	201430529186.0	外观设计	2014.12.16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8	型材（踏板边框）	201430538484.6	外观设计	2014.12.1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9	型材（置物架）	201430544021.0	外观设计	2014.12.22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0	型材（LED 灯座）	201430546476.6	外观设计	2014.12.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1	型材（宽体壁板）	201430546488.9	外观设计	2014.12.23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2	型材（踏步）	201430558580.7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3	型材（小挂钩）	201430564485.8	外观设计	2014.12.3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4	型材（大挂钩）	201430564597.3	外观设计	2014.12.31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5	型材（YX2620）	201530270074.2	外观设计	2015.07.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6	型材（YX2621）	201530270321.9	外观设计	2015.07.24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7	型材（YX2465）	201530278580.6	外观设计	2015.07.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8	型材（YX2699）	201530278885.7	外观设计	2015.07.29	10 年	莱恩精工	原始取得
19	扶手框（18）	201230121219.9	外观设计	2012.04.2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0	伸缩梯（5-8）	201230121226.9	外观设计	2012.04.2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1	翻板梯（四层 A）	201230545459.1	外观设计	2012.11.1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2	吊篮	201330118629.2	外观设计	2013.04.1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3	顶盖（翻板梯）	201330160406.2	外观设计	2013.05.0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4	梯式作业台	201330181642.2	外观设计	2013.05.16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5	梯子（1）	201330196850.X	外观设计	2013.05.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6	梯子（2）	201330197661.4	外观设计	2013.05.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7	踏板梯（1）	201430098401.6	外观设计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8	踏板梯（2）	201430098392.0	外观设计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29	踏板梯（3）	201430098395.4	外观设计	2014.04.22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0	型材（P04b-07）	201530275991.X	外观设计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1	型材（P04b-11）	201530276156.8	外观设计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2	型材（P04b-08）	201530276189.2	外观设计	2015.07.28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3	洗车台	201530281500.2	外观设计	2015.07.30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4	型材（SZ1512）	201530298994.5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5	型材（SZ1513）	201530299075.X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6	折叠梯顶盖（GLA-XT）	201530397499.X	外观设计	2015.10.1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7	折叠梯顶盖（RMA）	201530397603.5	外观设计	2015.10.1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8	踏板梯（RMA-3XST）	201630161694.7	外观设计	2016.05.05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39	伸缩挂梯（DXF-14）	201630177813.8	外观设计	2016.05.13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40	脚皿	201930466287.0	外观设计	2019.08.27	10 年	苏州飞华	原始取得

（4）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1	弹性销式定位式伸缩台面	PCT/CN2006/002612	2006.10.08	苏州飞华	美国
2	偏心摆杆定位式伸缩台面操作台	PCT/CN2006/002613	2006.10.08	苏州飞华	美国
3	拼装组合式托盘	PCT/CN2014/094384	2014.12.19	苏州飞华	美国
4	拼装组合式托盘	PCT/CN2014/094384	2014.12.19	苏州飞华	欧洲

5	拼装组合式托盘	PCT/CN2014/094384	2014.12.19	苏州飞华	日本

4、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pica.com	苏州飞华	2003.06.05	2022.06.05
2	szrzt.com	日中天	2012.09.03	**2022. 09. 03**
3	rhine-ch.cn	莱恩精工	2020.01.07	2024.01.07
4	rhine-ch.com	莱恩精工	2020.01.07	2024.01.07

（三）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生产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6713229200M001P	2019.12.19	2022.12.18	莱恩精工
2	排污登记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00742491590T001W	2020.04.27	2025.04.26	苏州飞华
3	排污登记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00MA1MG23J6R001X	2020.04.27	2025.04.26	瑞迈可
4	排污登记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06MA20WJN031001Z	2020.04.27	2025.04.26	利仁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苏吴县办	3205967288	2006.04.11	长期	日中天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苏吴县办	3205937003	2002.09.19	长期	苏州飞华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苏吴县办	3205962447	2014.03.24	长期	大业机电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苏吴县办	3205966C22	2017.11.06	长期	好瑞得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9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	3205967288	2006.04.11	长期	莱恩精工
10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	3205962447	2014.03.24	长期	大业机电
11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	32059679DX	2002.09.19	长期	苏州飞华
12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海关苏工业区	320526505J	2020.10.12	长期	莱恩商贸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苏州市商务局	04204644	2020.03.02	长期	莱恩精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04165668	2019.06.18	长期	苏州飞华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商务局	01831872	2019.1.04	长期	好瑞得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04204684	2020.03.12	长期	大业机电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05060405903	2021.06.07	2026.06.06	莱恩精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05060350784	2020.08.27	2025.08.26	利仁铝业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	30120027	2020.01.14	2023.01.13	莱恩精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7554R2M/3200	2019.09.18	2022.09.22	苏州飞华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2117R0M/3200	2020.04.18	2023.04.17	瑞迈可
2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AQB320506QGIII201900021	2019.05.30	2022.05	莱恩精工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AQB320506QGIII202000019	2020.04.17	2023.04	苏州飞华
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AQB320506JXIII202000037	2020.04.17	2023.04	瑞迈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2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AQB320506XW2021000147	2018.09.06	2024.09	好瑞得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AQB320506XW2021000146	2018.09.06	2024.09	大业机电
27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0）量认企（苏）字（051567）号	2020.07.10	2025.07.09	莱恩精工
28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0）量认企（苏）字（051565）号	2020.06.28	2025.06.27	苏州飞华
29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19）量认企（苏）字（051562）号	2019.05.20	2024.05.19	瑞迈可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逐渐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所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登高梯具锁定装置，伸缩调节装置，折叠结构等。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加强登高梯具的强度，增加安全性。通过新的连接方式、改良的铝锭配方优化型材结构，减轻登高梯具的重量。通过新的辅助结构设计，增加登高梯具使用的便利性。打造轻量化、高承载性、高安全性、人性化、操作简易的新型多功能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工业型材制	自主研发产品通过优化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造技术	优化型材材质元素配比，提升型材的性能与挤压速度；优化型材的结构设计，使产品能用于生产各种不规则形状的型材断面，可实现设计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		
3	自动化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人性化设计，可实现多元化功能，应用与多种产品与加工方法，提升产品的加工质量与效率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作业台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作业台，通过替身材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提升单位材料承载能力，通过优化型材结构，采用型材无缝拼接工艺实现板面一体化设计，打造高承载、宽板面、安全超薄的作业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专利数量	国际专利数量
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3	**66**	22	-
作业台制造技术	7	**45**	9	3
工业型材制造技术	1	**25**	4	-
自动化设备技术	3	**42**	4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铝型材产品和登高器具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57,170.32**	99,267.72	86,297.02	89,834.94
营业收入	**58,447.02**	101,210.61	87,752.99	91,525.6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82%**	**98.08%**	**98.34%**	**98.15%**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承担重大项目及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1、重要奖项

依托于公司自主创新与发展，公司产品条线得到极大丰富，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专业组织的表彰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颁发时间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1	莱恩精工	2013 年 1 月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信委
2		2013 年 1 月	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
3		2013 年 7 月	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4		2014 年 6 月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5		2015 年 1 月	中国铝加工民企百强	中国铝业网
6		2015 年 6 月	2015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2016 年 2 月	苏州市知名商标	苏州市商标协会
8		2016 年 4 月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经信委
9		2016 年 5 月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
10		2016 年 11 月	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11		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2017 年 1 月	江苏省五星级数字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
13		2017 年 2 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		2017 年 9 月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5		2017 年 10 月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6		2017 年 11 月	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
17		2018 年 1 月	苏商隐形冠军企业	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
18		2018 年 8 月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9		2018 年 10 月	苏州市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企业	苏州市经信委
20		2018 年 12 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资信 AAA 级）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1		2019 年 8 月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2		2019 年 9 月	江苏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公司	颁发时间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23		2019 年 9 月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4		2019 年 12 月	苏州市出口名牌证书	苏州市商务局
25		2020 年 7 月	东吴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6		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7	飞华	2013 年 1 月	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
28		2014 年 6 月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9		2014 年 12 月	江苏省登高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
30		2015 年 2 月	吴中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31		2015 年 7 月	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
32		2015 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33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4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5		2016 年 4 月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经信委
36		2016 年 9 月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2017 年 1 月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38		2017 年 2 月	行业领军科技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39		2017 年 3 月	苏州市知名商标证书	苏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苏州市商标协会
40		2017 年 3 月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1		2017 年 4 月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优秀企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2		2017 年 6 月	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43		2017 年 6 月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信委
44		2017 年 10 月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质量评定委员会
45		2017 年 10 月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46		2018 年 1 月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7		2018 年 5 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序号	公司	颁发时间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48		2018 年 8 月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49		2018 年 11 月	苏州领军人才联合会优秀会员	苏州市领军人才联合会
50		2018 年 12 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资信 AA 级）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51		2018 年	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2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认定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2019 年 7 月	苏州市吴中区企业人才工作联络站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4		2019 年 8 月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5		2019 年 11 月	苏州市攀高器具机器人智能车间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2019 年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57		2020 年 1 月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	苏州市经信委
58		2020 年 2 月	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二等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59		2020 年 8 月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人民政府
60		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61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3	苏州大业	2019 年	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承担重大项目及发表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担重大项目及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的情况，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属领域为极其细分的领域，该领域内的企业主要侧重于自身设计能力的实现，对学术性研究方面涉入的程度较弱。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立足于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结合所在的铝合金材料以及登高器具领域发展趋势，预判未来产品及业务拓展方向，建立了“材料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善”双向发展的研发规划，旨在实现产品轻量化、承重增加等双重目标。在这一

研发方向的指导之下，公司将研发项目进行具体分解，以期提高研发的高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合作研发
6 系铝合金性能提升技术的研究	前期分析	技术中心	通过优化合金成分，优化热处理工艺，优化淬火冷却工艺，调整挤压工艺参数等方法实现铝合金性能的提升	350	否
6063 铝合金强韧性改进技术的研发	前期分析	技术中心	通过增进熔铸工艺，减少成本，在缩小材料的成分范围下实现批量生产；通过改善挤压工艺，提升挤压速度的同时达到淬火要求。以期实现 6063 铝合金强韧性改进。	400	否
超薄新型攀高梯具用材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优化型材的横截面，设计弧形板、内外圆角和避让槽的结构从而加强整体型材的强度，并且使得型材滑动顺畅不干涉。	400	否
高导热照明散热器用材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型材外轮廓为一矩形主体满足装配便捷，结构紧凑要求。	400	否
拼接式超长作业工作台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快速拼接机构使得两工作台快速锁定及分离，从而增加作业长度	400	否
一键拉升式多功能梯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扳机组件用于调节内梯的相对应位置，再配合铰链解锁机构和钢丝绳，实现人字梯，直梯，以及收纳状态，从而实现调节高度的功能	350	否
轻量化时尚居家系列折梯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踏板梯锁扣，简化解锁结构，使得操作者轻松便捷对踏板解锁和收纳，减小占用体积	380	否
高强度轻量化园艺梯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简化结构、优化焊接工艺、优化材质，使得梯子在轻量化的同时承载强度增加。**	**450**	**否**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206.71	3,836.10	3,458.19	3,272.87
营业收入	58,447.02	101,210.61	87,752.99	91,52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3.79%**	**3.94%**	**3.58%**

（四）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0**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8.00%**，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事铝型材及登高器具产品工艺的设计与开发，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研发贡献	近两年变动情况
赵林祥	工程师	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拥有 30 余年的从业经验；具备铸造、机械表面处理、热处理工艺等知识背景，精通分析软件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领域的应用；在突破高强度高耐蚀性能材料方面卓有研究，并在突破材料、构建成型、成性一体化关键制造技术方面颇具造诣，为发行人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研发方向及技术支持。	-
周贺敏	-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其作为完成人之一的共计 28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装备部经理，拥有 25 年的从业经验；精通专业设备的结构设计、应用程序开发；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研发，提供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等，并为研发项目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
张勇	-	公司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其作为完成人之一的共计 **27**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拥有 15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精通各类铝合金梯及工作台的结构设计，熟悉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测试技术，擅长制定产品问题的解决方案；精准掌握 ANSI14.2 、ANSI14.11 等标准。主要负责产品结构的设计与开发，是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定公司的技术方案，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关键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
叶送武	-	曾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担任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技术部经理，拥有 20 年的从业经验；专职新材料和新	-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研发贡献	近两年变动情况
			产品的开发以及产业化，具有深厚的铝合金加工专业知识；对铝合金的熔铸制造、挤压生产、热处理、表面处理、深加工等有深入的研究与生产经验；熟悉精通铝合金型材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生产工艺，加工技术。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科学合理的研发规划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规划，该研发规划的编制由技术中心牵头并组织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联合实施，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上下游对于产品改善的需求或趋势、产品成本和质量的优化诉求等方面综合考虑，最大程度保证研发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公司研发活动能够有效形成具有技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研发成果的基础。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的内容。

2、研发激励机制与考核机制的有机结合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制订了一套适合公司技术研发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及质量、研发项目执行效率及质量和创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另一方面，公司对科研成果制定了详细的奖励办法，使得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化、透明化。研发人员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也越来越成为众多企业争相追捧关键资源，因此建立起良好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对于维持研发人员稳定性、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至关重要。

3、稳定高效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规模扩张和产品体系丰富使得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相应扩大，专业人才进入技术研发岗位后，将参与资深技术人员主导进行的研发项目的辅助性工作，在工作中得到培养，同时公司根据研发能力和工作年限任命了一批技术专家，这些专家针对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研发项目对相关研发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和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人才培养传帮带的良好氛围。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 5 家子公司，其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弗莱恩控股和弗莱恩实业；在越南设立 3 家子公司，分别为越南宝鹏、V&P、莱恩越南。上述五家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大规模的经营业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的主要资产包括境外商标 2 项，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5 项，以及土地、设备、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权属人
土地	5,759.16	莱恩越南
设备	163.83	越南宝鹏
存货	1,409.61	越南宝鹏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

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恪守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恪守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独立董事由王权、丁明胜、周竞超担任，其中王权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的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秀卓、周雄、何向东，其中张秀卓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管、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权、周竞超、周雄，

其中王权、周竞超为独立董事，王权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何向东、周竞超、丁明胜，其中周竞超、丁明胜为独立董事，周竞超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秀卓、周竞超、丁明胜，其中周竞超、丁明胜为独立董事，丁明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03 号），报告认为：莱恩精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发行人未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和报送纳税资料

莱恩精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吴中税一限改【2020】2199 号），限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按照规定发行人申报的纳税金额为 0。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因工作人员的个人疏忽所致，性质较为轻微，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弱。

（2）子公司 V&P 在被收购前未按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V&P，在纳入发行人体系之前，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因延迟 12 天提交 2019 年一季度税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由第一郡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公文》，V&P 被处以 140 万元越南盾的罚款，V&P 在收到处罚公文后，已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罚款，因此 V&P 后续业务开展不存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香港子公司弗莱恩实业完成对 V&P 的收购，V&P 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收购完成后，V&P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子公司越南宝鹏未按规定进行消防检查工作、配备消防设备不齐全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宝鹏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平阳省消防与救援公安部门在对越南宝鹏进行建厂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检查消防工作、配备消防设备不齐全的问题，于是作出 207/QD-XPHC 号处罚公文，处以越南宝鹏 160 万元越南盾的罚款。越南宝鹏已缴纳罚款并已按消防规定进行处理上述错误。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宝鹏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低，根

据越南法律，若公司在自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不再重复违法行为，可被视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越南宝鹏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处理了问题，因此越南宝鹏后续不将面临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弱。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公司股东、董事会、监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争议。

由于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杨璟离职并辞去相关职务，发行人增补周雄为董事，提名张秀卓为总经理，新增补人员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管理团队骨干成员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由人员增补、调任造成，发行人核心人员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

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张秀卓、张建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3.66%的股份
2	张秀卓女士、张建元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

（二）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弗莱恩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秀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秀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斯淳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斯淳持股 70%的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千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送武之姐夫刘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慕佑咨询策划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权之母亲朱秋云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
5	江阴市正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江之兄弟张荣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福田区昊睿佳电子商行**	**叶送武姐夫实际经营的企业**
7	**江阴市乐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江兄弟张荣江持股 100%的企业**
8	**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明胜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3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竞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斯淳持股 40%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普罗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向东持其 5.6338%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普罗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间接持其 100%股权，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3、苏州弗莱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苏州弗莱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4、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5、苏州迈得华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向东曾持有其 66.67%股权，苏州迈得华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苏州日中天化纤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曾持其 100%股权，苏州日中天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注销。

7、杨璟

杨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因离职解除职务。

十、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受让、代垫款项、资金拆借、商标及专利的授权和受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业务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报酬	127.78	381.90	283.41	258.59
关联担保	-	-	-	-
固定资产受让	-	-	10.27	42.00
代垫款项	0.69	43.02	68.85	-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	5.69	2.81	-	3098.99
商标的授权及转让	-	-	-	-
专利的授权及转让	-	-	-	-
股权转让	-	-	-	1,910.49
业务合并	-	-	-	1,856.68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销售事项。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采购事项。

3、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78	344.84	257.05	238.33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	37.06	26.36	20.26

注：其他关联人员薪酬是指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之配偶斯淳、张梅珍）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领取的薪酬。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自然人已经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1	张建元、张梅珍、弗莱恩集团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8,000.00	2015.8.18	2018.8.17	32050620150240039	是
2	张建元、张梅珍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7.21	2020.7.20	吴中银保字第1707036-1 号	是
3	张秀卓、斯淳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7.21	2020.7.20	吴中银保字第1707036-2 号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4	张秀卓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980.00	2017.12.20	2018.6.19	32100420170028495	是
5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000.00	2018.5.2	2021.5.1	32050620180240027	是
6	荣利达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040.00	2018.5.16	2019.5.15	32100520180003402	是
7	张建元、张梅珍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8.6.8	2019.6.7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1-1 号	是
8	张秀卓、斯淳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8.6.8	2019.6.7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1-2 号	是
9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00.00	2018.12.27	2021.12.26	32050620180240084	否
10	张建元、张梅珍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2019.6.27	2020.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8-1 号	是
11	张秀卓、斯淳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2019.6.27	2020.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8-2 号	是
12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弗莱恩集团	日中天	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1,000.00	2019.9.29	2020.9.29	苏银高保字[706660182-2019]第[416062]号）	是
13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莱恩精工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00.00	2020.3.6	2023.3.5	32050620200240002	否
14	张建元、张梅珍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8.19	2021.8.12	吴中银保字第2020082-1 号	**是**
15	张秀卓、斯淳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8.19	2021.8.12	吴中银保字第2020082-2 号	**是**
16	张建元、张梅珍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18.6.8	2023.6.7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2-1 号	否
17	张秀卓、斯淳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18.6.8	2023.6.7	吴中银保字第1808032-2 号	否
18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401.00	2018.6.8	2023.6.7	吴中银抵字第1808032-1 号	否
19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016.00	2018.6.8	2023.6.7	吴中银抵字第1808032-2 号	否
20	张建元、张梅珍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300.00	2019.6.27	2020.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50-1 号	是
21	张秀卓、斯淳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300.00	2019.6.27	2020.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50-2 号	是
22	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	.	.	吴中银保质总字2018002 号	是
23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300.00	2015.8.18	2018.8.17	'32050620150240041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张建元、张梅珍							
24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18.5.2	2021.5.1	32050620180240029	是
25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400.00	2018.5.16	2019.5.15	32100520180003403	是
26	张秀卓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980.00	2018.6.25	2018.12.24	32100420180023162	是
27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18.9.13	2021.9.12	32050620180240057	**是**
28	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980.00	2018.11.14	2019.9.13	32100420180041098	是
29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3,000.00	2018.12.27	2021.12.26	32050620180240085	否
30	张建元、张梅珍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7.3	2022.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9-1号	否
31	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7.3	2022.6.3	吴中银保字第1908049-2号	否
32	斯淳、张秀卓	苏州飞华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19.11.20	2024.11.20	07500KB199I6688	否
33	美联房产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400.00	2020.7.14	2022.7.14	2020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65449号	否
34	张建元、张梅珍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0.8.13	2021.8.12	吴中银保字第2020083-1号	**是**
35	张秀卓、斯淳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0.8.13	2021.8.12	吴中银保字第2020083-2号	**是**
36	张秀卓、斯淳	大业机电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375.00	2020.11.10	2023.11.9	32050620200240022	否
37	张秀卓、斯淳	瑞迈可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4,050.00	2020.11.10	2023.11.9	32050620200240021	否
38	弗莱恩集团、张建元、张梅珍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8,000.00	2015.8.18	2018.8.17	32050620150240040	是
39	日中天铝业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840.00	2018.5.16	2019.5.15	32100520180003373	是
40	弗莱恩集团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8,000.00	2018.9.13	2021.9.12	32050620180240055	**是**
41	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斯淳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8,000.00	2018.5.2	2021.5.1	32050620180240028	是
42	**弗莱恩、张秀卓、斯淳-**	**莱恩精工**	**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3,000.00**	**2021.3.9**	**2022.3.9**	**苏银高保字【706660182-**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2021】第【416705】号	
43	张秀卓、斯淳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	2022.3.28	吴中银保字第2021026-2号	否
44	张秀卓、斯淳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	2022.3.28	吴中银保字第2021027-2号	否
45	张秀卓、斯淳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	2022.3.15	中银（吴中中小）保字（2021）第102-2号	否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所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股权转让行为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弗莱恩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荣利达100%股权作价1,910.49万元转让给弗莱恩集团，作价依据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18年12月18日，弗莱恩集团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人民币 1,910.49 万元。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处置的处置日确定为2018年12月31日。

2、固定资产受让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资产类型	金额（不含税）	占固定资产增加金额的比例
2018年度	莱恩精工	卓元房产	车辆	42.00	3.77%
2019年度	瑞迈可	荣利达	车辆	10.27	1.31%

2018年2月，莱恩精工向关联方卓元房产购置了一辆二手奔驰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9年3月，瑞迈可向荣利达购置了三辆二手货车，该二手货车系2018年11月荣利达向瑞迈可资产剥离时，未完全转让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同期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垫付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张建元	2018 年度	20.00	-	-	20.00
	2019 年度	20.00	-	20.00	-
斯淳	2019 年度	-	68.85	68.85	-
	2020 年度	-	43.02	43.02	-
弗莱恩集团	**2021 年 1-6 月**	**-**	**0.69**	**-**	**0.69**

因日常临时性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张建元 2017 年为发行人无偿垫付临时资金 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张建元清偿全部款项。

为协助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便利，其配偶斯淳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垫付相关款项共计 1,118,695.34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费用偿付完毕。

发行人为控股东垫付控股股东垫付 2 个月员工工资共计 6886.72 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偿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垫付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弗莱恩集团	3,000.00	2016-1-1	2018-12-31	无息借款
张建元[*1]	2.81	2020-8-20	2020-10-23	无息借款
张建元[*2]	**2.90**	**2021-1-7**	**2021-4-22**	**无息借款**
张建元[*3]	**1.40**	**2021-1-10**	**2021-5-7**	**无息借款**
张建元[*4]	**1.39**	**2021-2-1**	**2021-4-22**	**无息借款**
拆出				

美联房产	98.99	-	2018-3-30	无息借款

注[*1]：资金拆借金额为 BAU BANG PRECISION 经营性借款 100,000,000.00 越南盾；
注[*2]：资金拆借金额为 RHINE PRECISION ALLOY 经营性借款 100,000,000.00 越南盾；
注[*3]：资金拆借金额为 V&P 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注[*4]：资金拆借金额为 RHINE PRECISION ALLOY 经营性借款 50,000,000.00 越南盾。

子公司丞恩精密因新建厂房、办公楼，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向弗莱恩集团拆借资金 3,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资金拆借系无息拆借。2018 年 8 月 13 日，丞恩精密向弗莱恩集团归还全部资金拆借款。

子公司越南宝鹏、V&P 因临时经营需要，**报告期向张建元拆借 4 笔资金，折合人民币 8.50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无息借款，并于当期归还。**

美联房产因自身日常经营所需，历史上存在向荣利达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形，系无息拆借。荣利达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被合并日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8 年初向美联房产拆出的余额为 98.99 万元。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美联房产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及时偿还上述全部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商标专利授权使用和转让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苏州飞华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对价	授权期间
1	升降支架	发明	2012102364978	荣利达	无偿	2017.12.1-2019.5.30
2	挂梯	实用新型	2013201853290	荣利达	无偿	2017.12.1-2019.5.30
3	人字梯的辅助承载架	实用新型	2013202071977	荣利达	无偿	2017.12.1-2019.5.30
4	一种组合式脚手架	发明	2008100223911	张建元	无偿	2017.12.1-2019.10.22
5	一种铰接定位装置	发明	2008100223926	张建元	无偿	2017.12.1-2019.10.22

（2）报告期内，关联方向苏州飞华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对价	变更时间
1	升降支架	发明	2012102364978	荣利达	无偿	2019-5-31
2	挂梯	实用新型	2013201853290	荣利达	无偿	2019-5-31

3	人字梯的辅助承载架	实用新型	2013202071977	荣利达	无偿	2019-5-31
4	一种组合式脚手架	发明	2008100223911	张建元	无偿	2019-10-23
5	一种铰接定位装置	发明	2008100223926	张建元	无偿	2019-10-23

（3）报告期内，关联方弗莱恩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被授权方	授权对价	授权期间
1	弗莱恩	12737886	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	FURLION	12737900	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3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16	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4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67	9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09	1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42	19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7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64	20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8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80	2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9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04	23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0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3	24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1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9	27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2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35	35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3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45	3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4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57	37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65	39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76	40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7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05	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8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45	9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19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79	1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被授权方	授权对价	授权期间
20	弗莱恩 FURLION	12782758	20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1	弗莱恩 FURLION	12782838	2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2	弗莱恩 FURLION	12783024	23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3	弗莱恩 FURLION	12783088	24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4	弗莱恩 FURLION	12783143	27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5	弗莱恩 FURLION	12783179	35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6	弗莱恩 FURLION	12783482	37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7	弗莱恩 FURLION	12783527	39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8	弗莱恩 FURLION	12783589	40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29	FURLION	15801372	6、1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30	弗莱恩 FURLION	15801373	6、7、8、1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31	梯王	16758076	35、38、4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32	弗莱恩 FURLION	1342371	6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33	弗莱恩 FURLION	1348845	12	日中天	无偿	2018.1.1-2018.12.27

（4）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弗莱恩	12737886	弗莱恩	6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2	FURLION	12737900	弗莱恩	6	2015-08-21 至 2025-08-20	无偿继受
3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16	弗莱恩	6	2015-07-14 至 2025-07-13	无偿继受
4	FURLION 弗莱恩	12737967	弗莱恩	9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09	弗莱恩	12	2014-12-14 至 2024-12-13	无偿继受
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42	弗莱恩	19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7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64	弗莱恩	20	2015-02-07 至 2025-02-06	无偿继受
8	FURLION 弗莱恩	12738080	弗莱恩	22	2015-02-07 至 2025-02-06	无偿继受
9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04	弗莱恩	23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偿继受
10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3	弗莱恩	24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偿继受
11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29	弗莱恩	27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偿继受
12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35	弗莱恩	35	2014-12-07 至 2024-12-06	无偿继受
13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45	弗莱恩	36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偿继受
14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57	弗莱恩	37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偿继受
15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65	弗莱恩	39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偿继受
16	FURLION 弗莱恩	12738276	弗莱恩	40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偿继受
17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05	弗莱恩	6	2015-03-21 至 2025-03-20	无偿继受
18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45	弗莱恩	9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19	弗莱恩 FURLION	12782679	弗莱恩	12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20	弗莱恩 FURLION	12782758	弗莱恩	20	2015-02-07 至 2025-02-06	无偿继受
21	弗莱恩 FURLION	12782838	弗莱恩	22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22	弗莱恩 FURLION	12783024	弗莱恩	23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12783088	弗莱恩	24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24		12783143	弗莱恩	27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偿继受
25		12783179	弗莱恩	35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偿继受
26		12783482	弗莱恩	37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偿继受
27		12783527	弗莱恩	39	2015-03-28 至 2025-03-27	无偿继受
28		12783589	弗莱恩	40	2014-11-21 至 2024-11-20	无偿继受
29		15801372	弗莱恩	6/12	2016-01-28 至 2026-01-27	无偿继受
30		15801373	弗莱恩	6/7/8/12	2016-01-28 至 2026-01-27	无偿继受
31		16758076	弗莱恩	35/38/42	2016-08-14 至 2026-08-13	无偿继受
32		1342371	弗莱恩	6	2017-3-10 至 2027-3-10	无偿继受
33		1348845	弗莱恩	12	2017-3-10 至 2027-3-10	无偿继受
34		1540601	弗莱恩	6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偿继受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专利的授权使用以及转让事项，均无需支付对价，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偿授权以及转让商标、专利的情形，符合市场上的一般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6、业务合并

2018 年 12 月 17 日，荣利达与瑞迈可签订的《业务剥离协议》约定，荣利达将其与铝制登高梯具、零部件、模具有关的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人员一同转移至瑞迈可。双方同意按照剥离资产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额确定转让价款，具体资产涉及存货 15,428,384.43 元（不含税）、固定资产 577,975.54 元（不含税），共计 16,006,359.97 元（不含税）。

2019 年 1 月 25 日，荣利达与瑞迈可签订《交接确认单》，确认本次剥离的款项已全部支付，涉及的业务、资产、人员已全部转移完成。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报表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张建元	应付账款		-	-	20.00
业务剥离款	荣利达	其他应付款		-	-	176.07
代垫款	**弗莱恩集团**	**其他应收款**	**0.69**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支付的对价金额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

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减少的情况”的内容。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36**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81,329.89**	83,594,941.82	92,645,929.10	33,911,9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8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00.00
应收票据	**1,180,723.14**	9,534,261.91	22,975,928.92	4,697,758.4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6,434,739.31	102,910,424.69	110,925,400.57	119,222,129.53
应收款项融资			641,853.79	
预付款项	3,459,150.82	3,427,025.37	1,737,087.05	1,014,669.15
其他应收款	15,270,525.70	908,798.69	5,652,678.22	7,693,605.21
存货	209,945,510.54	158,157,997.36	108,003,771.57	99,479,079.75
其他流动资产	51,194,993.14	28,841,248.53	13,024,223.62	39,394,002.34
流动资产合计	**486,569,356.74**	**387,374,698.37**	**355,606,872.84**	**305,592,812.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0,630,687.67	196,677,182.31	149,067,944.77	159,100,616.96
在建工程	43,541,633.94	19,269,399.43	62,614,484.38	43,824,402.92
使用权资产	2,342,973.85			
无形资产	102,091,895.57	100,154,866.46	10,514,876.54	10,888,209.60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77.70	239,63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0,958.41	5,059,593.38	3,514,500.20	2,583,31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9,810.08	225,000.00	689,201.83	5,07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17,959.52**	**321,386,041.58**	**226,419,985.42**	**221,708,775.89**
资产总计	**838,087,316.26**	**708,760,739.95**	**582,026,858.26**	**527,301,58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591,336.90	225,359,622.24	207,366,834.09	26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440.00	-	-	-
应付票据	-	1,600,000.00	-	-
应付账款	68,930,151.55	83,588,302.87	66,081,638.55	47,065,117.99
预收款项	-	-	1,975,692.85	2,572,634.24
合同负债	3,517,098.08	2,973,651.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00,476.22	17,145,212.57	14,636,654.24	14,004,667.44
应交税费	7,323,480.84	9,866,962.85	9,217,868.70	9,016,542.94
其他应付款	999,208.18	992,903.22	761,344.40	877,490.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341,84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452.22			
其他流动负债	1,257,627.31	9,621,634.02	19,393,624.16	-
流动负债合计	**437,330,271.30**	**351,148,289.54**	**319,433,656.99**	**343,336,453.3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56,586.69**			
递延收益	**129,166.21**	154,166.47	204,1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96.05**	-	--	44,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348.95**	**154,166.47**	**204,166.67**	**44,900.00**
负债合计	**438,866,620.25**	**351,302,456.01**	**319,637,823.66**	**343,381,353.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60,033.00**	51,160,033.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5,523,122.59**	85,523,122.59	72,240,744.74	8,085,432.98
其他综合收益	**-3,468,529.66**	-3,591,320.07	-	-
盈余公积	**4,333,799.02**	4,333,799.02	3,247,834.05	9,274,993.29
未分配利润	**261,672,271.06**	220,032,649.40	136,900,455.81	121,559,8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20,696.01**	**357,458,283.94**	**262,389,034.60**	**183,920,235.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20,696.01**	**357,458,283.94**	**262,389,034.60**	**183,920,23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087,316.26**	**708,760,739.95**	**582,026,858.26**	**527,301,588.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886.41**	9,713,679.47	31,925,213.19	5,985,641.89
应收票据	**24,930,723.14**	9,534,261.91	22,975,928.92	4,697,758.42
应收账款	**41,481,477.12**	34,832,946.21	36,822,741.84	81,400,766.82
应收款项融资	**-**	-	641,853.79	-
预付款项	**887,831.94**	526,758.97	292,616.71	206,475.19
其他应收款	**39,930,152.01**	29,609,245.79	5,239,448.08	81,680,266.33
存货	**46,331,319.69**	31,553,109.20	26,705,906.00	24,521,770.34
其他流动资产	**-**	-	576,060.08	-
流动资产合计	**162,092,390.31**	**115,770,001.55**	**125,179,768.61**	**198,492,678.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531,328.15**	131,531,328.15	44,531,328.15	43,185,080.2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940,623.02	7,234,212.92	7,792,541.93	374,700.47
固定资产	47,473,144.88	51,717,547.08	59,106,304.16	74,149,956.14
在建工程	993,544.49	192,660.55	-	-
无形资产	4,958,945.71	5,050,374.79	5,233,232.95	5,440,747.85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77.70	239,63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373.83	848,804.40	673,230.86	2,557,0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694.41	-	12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65,654.49	**196,574,927.89**	**117,481,615.75**	**125,947,146.28**
资产总计	355,758,044.80	**312,344,929.44**	**242,661,384.36**	**324,439,82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616,041.64	55,069,025.01	80,113,674.30	197,000,000.00
应付票据	-	1,6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667,929.13	7,793,351.41	11,454,579.83	12,827,496.67
预收款项	-	-	1,371,593.03	886,781.70
合同负债	1,039,615.21	871,231.59	-	-
应付职工薪酬	3,022,505.74	4,152,256.92	3,491,906.04	3,747,239.38
应交税费	2,415,358.10	3,142,620.51	1,226,110.88	2,964,320.61
其他应付款	58,641,694.40	79,510,857.89	279,236.49	609,755.59
其中：应付利息	-	-	-	247,348.59
其他流动负债	1,257,627.31	9,602,865.91	19,393,624.16	-
流动负债合计	196,660,771.53	**161,742,209.24**	**117,330,724.73**	**218,035,593.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7,500.00	92,500.00	12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00.00	**92,500.00**	**122,500.00**	
负债合计	196,738,271.53	**161,834,709.24**	**117,453,224.73**	**218,035,59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60,033.00	51,160,033.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47,347.81	85,847,347.81	72,564,969.96	8,116,354.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50,283.93	1,350,283.93	264,318.96	6,291,478.2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0,662,108.53**	12,152,555.46	2,378,870.71	46,996,3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19,773.27**	**150,510,220.20**	**125,208,159.63**	**106,404,23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758,044.80**	**312,344,929.44**	**242,661,384.36**	**324,439,825.2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470,150.70**	**1,012,106,085.22**	**877,529,926.92**	**915,256,138.66**
减：营业成本	**474,934,301.90**	804,881,084.98	677,567,620.81	717,943,871.65
税金及附加	**3,417,027.84**	6,402,835.86	5,387,301.54	7,061,538.03
销售费用	**3,201,587.93**	4,733,564.36	23,366,127.40	22,291,503.07
管理费用	**26,429,728.20**	42,852,227.96	44,096,771.07	51,294,111.89
研发费用	**22,067,141.45**	38,360,969.97	34,581,879.30	32,728,727.03
财务费用	**7,966,004.27**	22,790,146.19	8,546,479.98	9,628,817.60
其中：利息费用	**5,670,005.04**	9,733,915.76	11,024,941.44	13,630,178.46
利息收入	**68,248.45**	1,614,302.50	255,446.71	154,941.03
加：其他收益	**348,012.29**	755,185.65	568,877.01	408,211.27
投资收益	**244,603.34**	2,056,169.54	-284,870.85	-1,877,20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944.20**			179,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06,001.35**	87,604.23	539,315.27	
资产减值损失	**-1,547,408.79**	-2,067,968.44	-1,911,451.26	-2,383,692.44
资产处置收益	**-51,121.87**	-706,256.68	-168,402.63	-2,292.09
二、营业利润	**45,176,386.93**	**92,209,990.20**	**82,727,214.36**	**70,632,186.65**
加：营业外收入	**2,638,565.51**	5,669,365.41	5,663,175.73	867,425.00
减：营业外支出	**48,081.92**	2,794,907.61	91,647.59	232,169.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	**47,766,870.52**	**95,084,448.00**	**88,298,742.50**	**71,267,442.36**
减：所得税费用	**6,127,248.86**	10,866,289.44	11,801,999.26	10,890,927.73
四、净利润	**41,639,621.66**	**84,218,158.56**	**76,496,743.24**	**60,376,514.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39,621.66**	84,218,158.56	76,496,743.24	60,376,51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9,621.66**	84,218,158.56	76,496,743.24	60,376,514.63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90.41**	-3,591,320.0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90.41**	-3,591,320.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790.41**	-3,591,320.0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790.41**	-3,591,320.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62,412.07**	**80,626,838.49**	**76,496,743.24**	**60,376,5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62,412.07**	80,626,838.49	76,496,743.24	60,376,51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65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65	1.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809,435.46**	**418,660,403.46**	**419,906,404.33**	**472,441,481.26**
减：营业成本	**210,929,724.50**	369,737,154.68	371,158,483.35	419,755,988.58
税金及附加	**894,166.87**	1,865,275.31	1,914,885.81	2,215,641.35
销售费用	**1,037,019.24**	1,635,681.57	4,130,262.76	4,805,577.69
管理费用	**8,017,814.16**	14,946,332.89	15,762,389.24	20,585,397.31
研发费用	**8,764,111.23**	14,965,980.58	14,113,743.99	15,763,101.50
财务费用	**2,488,722.52**	3,687,309.11	8,294,896.59	6,900,710.05
其中：利息费用	**2,382,296.34**	3,108,077.82	8,482,868.31	7,818,803.31
利息收入	**15,302.90**	70,907.57	196,331.17	734,287.05
加：其他收益	**154,363.08**	334,524.50	108,560.38	117,82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46.66**	-363,591.56	-155,723.03	8,597,97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9,511.94**	-1,207,314.34	12,804,63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71.26**	-180,526.55	-245,965.43	-10,994,20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21.87**	-361,402.60	-172,97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8,388.29**	**10,044,358.77**	**16,870,267.83**	**136,661.90**
加：营业外收入	**901,196.00**	2,536,900.19	1,802,187.84	19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936,170.84	62,657.20	27,784.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4,584.29**	**11,645,088.12**	**18,609,798.47**	**302,877.30**
减：所得税费用	**1,855,031.22**	785,438.40	2,071,230.26	-966,36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9,553.07**	**10,859,649.72**	**16,538,568.21**	**1,269,24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9,553.07**	10,859,649.72	16,538,568.21	1,269,24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9,553.07**	**10,859,649.72**	**16,538,568.21**	**1,269,247.0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138,955.36**	1,047,313,681.30	885,220,024.68	899,649,08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69,102.90**	86,067,499.80	100,152,451.12	64,643,92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651.68**	13,882,788.14	7,808,815.72	4,548,8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044,709.94**	**1,147,263,969.24**	**993,181,291.52**	**968,841,82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695,285.04**	839,937,523.90	627,957,370.31	692,864,87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71,114.52**	143,015,148.11	128,855,710.62	131,416,90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0,454.49**	46,809,678.92	46,134,822.77	50,386,4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571.47**	27,563,240.80	42,062,385.46	35,875,334.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09,425.52**	**1,057,325,591.72**	**845,010,289.16**	**910,543,5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4,715.58**	**89,938,377.52**	**148,171,002.36**	**58,298,2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19,890.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9,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8**	-	72,633.56	4,31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886,22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50.00**	2,419,761.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98.68**	**2,419,761.10**	**7,172,124.13**	**9,890,5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8,506.58**	121,649,930.57	23,925,308.96	34,335,1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19,890.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147.82	1,589,9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8,506.58**	**121,649,930.57**	**24,054,456.78**	**42,844,9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107.90**	**-119,230,169.47**	**-16,882,332.65**	**-32,954,4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42,410.85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99,239.72**	395,600,000.00	356,825,739.78	39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431.39	455,770.25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0,199,239.7**	**410,230,842.24**	**357,281,510.03**	**436,1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小计	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377,664,000.00	419,561,739.78	45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7,530.10	9,677,127.61	11,063,952.45	13,939,64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68.5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1,898.63	**387,341,127.61**	**430,625,692.23**	**464,039,6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7,341.09	**22,889,714.63**	**-73,344,182.20**	**-27,939,64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390.12	**-10,117,390.66**	**1,314,508.11**	**3,191,30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0,127.50	**-16,519,467.98**	**59,258,995.62**	**595,47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6,461.12	92,645,929.10	33,386,933.48	32,791,46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16,588.62	**76,126,461.12**	**92,645,929.10**	**33,386,933.4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93,835.68	476,079,820.84	500,838,898.45	484,006,26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03.50	267,304.26	1,363,501.31	957,98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98.49	56,598,831.05	94,640,134.70	1,324,0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84,437.67	532,945,956.15	596,842,534.46	486,288,32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665,800.41	400,975,546.69	382,175,495.97	425,237,22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66,719.01	32,435,363.37	34,822,419.37	37,638,5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9,992.22	6,656,241.74	12,407,743.00	11,091,72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3,931.03	9,258,395.11	13,669,655.48	89,110,729.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76,442.67	449,325,546.91	443,075,313.82	563,078,2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2,005.00**	**83,620,409.24**	**153,767,220.64**	**-76,789,94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104,86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0,907,38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8	-	39,823.01	1,711,12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8.68	-	39,823.01	41,723,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439.07	4,732,695.37	1,843,905.89	6,065,72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0,000.00	1,052,943.9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439.07	91,732,695.37	2,896,849.83	6,065,72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90.39**	**-91,732,695.37**	**-2,857,026.82**	**35,657,65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42,410.85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14,444.44	137,000,000.00	179,761,739.78	1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431.39	455,770.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14,444.44	151,630,842.24	180,217,510.03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62,000,000.00	296,761,739.78	181,8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724.15	3,152,727.11	8,616,542.60	7,851,73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9,724.15	165,152,727.11	305,378,282.38	189,651,7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4,720.29**	**-13,521,884.87**	**-125,160,772.35**	**37,348,26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17.96**	**-577,362.72**	**190,149.83**	**385,85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793.06**	**-22,211,533.72**	**25,939,571.30**	**-3,398,17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679.47	31,925,213.19	5,985,641.89	9,383,81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886.41**	**9,713,679.47**	**31,925,213.19**	**5,985,641.89**

三、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536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莱恩精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58,447.02 万元、101,210.61 万元，87,752.99 万元和 91,525.61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莱恩精工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莱恩精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

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莱恩精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莱恩精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选取莱恩精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等资料，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恩精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75.31 万元**、11,097.08 万元、11,879.54 万元、12,752.10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31.84 万元**、806.04 万元、787.00 万元、829.89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莱恩精工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

（4）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2	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1	100.00	—
3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4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
5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6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2	100.00	—
7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3	100.00	—
8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4	100.00	—
9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5	100.00	—
10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6	—	100.00
11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7	—	100.00
12	BAU BA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8	—	100.00
13	V&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9	—	100.00
14	RHINE PRECISION ALLOY(VIETNAM)COMPANY LIMITED*10	—	100.00

注*1：2019 年 1 月 30 日丞恩精密被苏州飞华吸收合并；
注*2：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荣利达；
注*3：莱恩广德新设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为莱恩精工全资子公司；
注*4：苏州利仁新设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为莱恩精工全资子公司；
注*5：莱恩商贸新设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为莱恩精工全资子公司；
注*6：弗莱恩控股新设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为莱恩精工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股权变更为莱恩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注*7：弗莱恩实业新设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为弗莱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注*8：越南宝鹏新设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弗莱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注*9：V&P 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完成并购，为弗莱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注*10：莱恩越南为 V&P 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2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3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4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新设
5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6	BAU BA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度	新设
7	V&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度	资产购买企业合并
8	RHINE PRECISION ALLOY(VIETNAM)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度	资产购买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被飞华吸收合并
2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转让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

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

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

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

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

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

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或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2018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一

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在发行人的出库单上签收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

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919,887.95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不适用	4,697,758.4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119,222,129.53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693,605.21	7,693,605.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065,117.99	不适用
应付票据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不适用	47,065,117.99
应付利息	341,845.10	不适用
应付股利	—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535,645.60	877,490.70
管理费用	84,022,838.92	51,294,111.89
研发费用	不适用	32,728,727.03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098,525.24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不适用	4,697,758.4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81,400,766.82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81,680,266.33	81,680,26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27,496.67	不适用
应付票据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不适用	12,827,496.67
应付利息	247,348.59	不适用
应付股利	—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62,407.00	609,755.59
管理费用	36,348,498.81	20,585,397.31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费用	不适用	15,763,101.50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92,000.00	1,792,000.00
应收票据	4,697,758.42	8,244,786.59	3,547,0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9,600.00	17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00.00	不适用	-179,600.00
短期借款	269,800,000.00	270,141,845.10	341,845.10
其他应付款	877,490.70	535,645.60	-341,845.10
其中：应付利息	341,845.10	—	-341,845.10
其他流动负债	—	5,339,028.17	5,339,028.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92,000.00	1,792,000.00
应收票据	4,697,758.42	8,244,786.59	3,547,0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短期借款	197,000,000.00	197,247,348.59	247,348.59
其他应付款	609,755.59	362,407.00	-247,348.59
其中：应付利息	247,348.59	—	-247,348.59
其他流动负债	—	5,339,028.17	5,339,028.17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9,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9,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97,758.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44,786.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339,028.1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97,758.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44,786.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339,028.17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97,758.4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792,000.00		1,792,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244,786.59	8,244,786.59
其他流动负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39,028.17	5,339,028.1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9,600.00			
加：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9,600.00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705,950.9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792,000.00		1,792,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244,786.59	8,244,786.59
其他流动负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39,028.17	5,339,028.17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67,850.28	—	—	8,767,850.28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192.55	—	—	8,192.5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298,889.03	—	—	8,298,889.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0,768.70	—	—	460,768.70

C.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046,872.34	—	—	17,046,872.34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192.55	—	—	8,192.5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388,389.61	—	—	6,388,389.6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650,290.18	—	—	10,650,290.18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75,692.85	—	-1,975,692.8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926,136.68	1,926,136.68
其他流动负债	—	49,556.17	49,556.17

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 1,926,136.68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9,556.1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71,593.03	—	-1,371,593.0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25,394.31	1,325,394.31
其他流动负债	—	46,198.72	46,198.72

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 1,325,394.3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6,198.72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53,407.44	2,853,407.44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7,915.69	1,037,915.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15,491.75	1,815,491.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

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2,887,291.65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050,654.94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2,887,291.65元；同时，预付账款减少263,986.24元。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887,291.65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887,291.6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887,291.65	—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654.94	—
租赁负债	1,836,636.71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536** 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	-70.63	-16.84	-2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77	623.69	572.60	123.9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8**	241.98	-12.9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4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	-260.72	41.44	-19.6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97.21	-808.54
所得税影响额	**41.62**	104.58	86.64	-2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97.00**	**429.73**	**300.44**	**-85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163.96**	8,421.82	7,649.67	6,03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6.96**	7,992.08	7,349.23	6,888.3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7.13%**	5.10%	3.93%	-1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和政府补助产生的收益，其中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808.5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项及法定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16%[*2]、13%、10%[*3]、6%[*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3：公司境外子公司商品销售和服务按 10%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4：公司的仓储收入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5：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按 5%税率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15%
苏州丞恩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25%
苏州大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好瑞得商贸有限公司	25%
苏州瑞迈可现代集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25%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	25%
苏州利仁铝业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25%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弗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BAU BA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V&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
RHINE PRECISION ALLOY(VIETNAM)COMPANY LIMITED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减免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931，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619，有效期 3 年）。飞华铝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185，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飞华铝业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利仁铝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子公司越南宝鹏为宝鹏工业区注册成立的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免税优惠，**之后**连续 4 年可享受减免应缴纳税金的 50%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出口退税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7288）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飞华铝业于 2002 年 9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019 年因 Pica 退股导致企业性质更改，重新备案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79DX）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荣利达于 2002 年 10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

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7002）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丞恩精密于 2014 年 5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9231）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因被飞华铝业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7 月办理了海关撤销手续。

大业机电于 2014 年 3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2447）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好瑞得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966C22）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莱恩商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526505J）并已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三）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466.16	963.76	811.27	83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50.17	236.43	203.17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7.95	28.91	-	-
越南新企业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	141.79	-	-	-
合计	635.90	1,242.84	1,047.70	1,039.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776.69**	9,508.44	8,829.87	7,126.74
税前利润占比	**13.31%**	**13.07%**	**11.87%**	**1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9%、11.87%、13.07%和 13.3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公司基于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外销企业身份而合法取得的各项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预期不存在重大变化，具有可持续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11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6	0.73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7%**	49.57%	54.92%	6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0%**	51.81%	48.40%	67.20%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	**21.99%**	23.38%	22.94%	2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81	7.13	8.4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5.76	6.47	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3.31**	12,569.00	11,760.71	10,513.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3.96**	8,421.82	7,649.67	6,03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5.35**	7,992.08	7,349.23	6,88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79%	3.94%	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2**	10.77	9.01	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76	2.96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32	1.19	0.01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80**	6.99	5.25	4.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额。
（12）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将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还原后的计算结果。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1.01**	**0.82**	**0.82**
	2020 年度	26.51	1.65	1.65
	2019 年度	34.43	1.53	1.53
	2018 年度	49.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0.22**	**0.76**	**0.76**
	2020 年度	25.15	1.57	1.57
	2019 年度	33.08	1.47	1.47
	2018 年度	55.9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

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销售订单履约能力等是保证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登高器具和型材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销售订单履约能力是实现销售的基本条件，是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取决于现有客户持续并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以及新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在公司登高器具和型材类产品生产中，铝作为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登高器具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型材类产品定价策略为“铝价+加工费”，主要价格确认基础均为“铝锭价格”，因此铝锭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收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不同类型及型号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化亦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型材，因此市场铝价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影响巨大。公司产品生产中需要借助人工完成生产、组装等工序，因此人工成本的变化影响公司成本的高低。此外，公司产品生产中需要耗费电力、水等能源，上述因素同样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的影响因素是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主要的影响因素是人员薪酬和物料消耗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的影响因素是产品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的影响因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和“（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447.02**	101,210.61	15.34%	87,752.99	-4.12%	91,525.61
营业成本	**53,801.58**	80,488.11	18.79%	67,756.76	-5.62%	71,794.39
营业利润	**4,517.64**	9,206.82	11.29%	8,272.72	17.12%	7,063.22
利润总额	**4,776.69**	9,508.44	7.68%	8,829.87	23.90%	7,126.74
净利润	**4,163.96**	8,421.82	10.09%	7,649.67	26.70%	6,03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96**	8,421.82	10.09%	7,649.67	26.70%	6,037.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涨态势，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25.61 万元、87,752.99 万元、101,210.61 万元**及 58,447.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1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7.65 万元、7,649.67 万元、8,421.82 万元**及 4,16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10%。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170.32**	**97.82**	99,267.75	98.08	86,331.15	98.38	89,861.55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1,276.70**	**2.18**	1,942.86	1.92	1,421.84	1.62	1,664.06	1.82
合计	**58,447.02**	**100.00**	**101,210.61**	**100.00**	**87,752.99**	**100.00**	**91,52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25.61 万元、87,752.99 万元、101,210.61 万元**和 58,447.0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下降金额为 3,77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铝型材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61.55 万元、86,331.15 万元、99,267.75 万元**和 57,170.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18%、98.38%、98.08%**和 97.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登高器具	**48,110.83**	**84.15**	79,665.03	80.25	61,528.91	71.27	59,115.80	65.79
铝型材	**9,059.49**	**15.85**	19,602.72	19.75	24,802.24	28.73	30,745.75	34.21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为登高器具和铝型材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收入分别为 59,115.80 万元、61,528.91 万元、79,665.03 万元**和 48,110.83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5.79%、71.27%、80.25%**和 84.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铝型材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45.75 万元、24,802.24 万元、19,602.72 万元**和 9,059.4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21%、28.73%、19.75%**和 15.85%**。

（1）登高器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梯	**36,609.92**	**76.09**	57,561.04	72.25	42,108.30	68.44	37,575.23	63.56
工作台	**6,739.10**	**14.01**	14,087.17	17.68	11,482.58	18.66	12,724.91	21.53
部件	**2,089.86**	**4.34**	4,009.59	5.03	3,566.05	5.80	3,730.47	6.31
其他铝制品	**2,671.95**	**5.55**	4,007.22	5.03	4,371.99	7.11	5,085.19	8.60
登高器具合计	**48,110.83**	**100.00**	**79,665.03**	**100.00**	**61,528.91**	**100.00**	**59,115.80**	**100.00**

公司自成立起来，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一直专注于登高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各类登高梯具、工作台、花架及园艺工具等，广泛应用于建筑、宾馆、超市、家庭、果园和工矿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8 年度 59,115.8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79,665.0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09%，登高器具类产品持续增长驱动因素为公司产品质量得

到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具体表现为：1、公司在过往的长期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宝贵技术和产品应用等行业经验，产品性能已经满足或超过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测试标准，逐渐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2、近年来，以安全稳固、承载力强、便携且易存放为特点的高端铝合金梯具受到越来越多家庭和登高工作人员的认可，相关市场需求不断增加。3、从公司客户角度而言，国际知名登高器具品牌商 Tricam、Pica 和 Werner 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产品供销两旺，有力保障了公司登高器具产品收入不断增长。4、海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与发酵导致社会大众的居家时间不断增长，因此对于以登高器具为代表的家居类产品需求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登高梯具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48,110.83 万元，较报告期内同期复合增长率达 25.70%。除了驱动登高梯具类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下游客户的稳定合作外，铝价的变动引起的销售价格的上涨使得 2021 年 1-6 月的登高梯具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上的数据统计，2021 年 1-6 月铝锭均价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铝锭均价上涨幅度分别为 21.88%、26.41%、32.75%，平均涨幅为 27.01%，是促使 2021 年 1-6 月登高梯具类产品销售收入上涨的重要原因。**

公司登高器具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铝梯、工作台和部件三大品种。公司铝梯类产品包括多功能梯、二用梯、折梯等各种梯具类型，可以满足客户在多种登高场景下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铝梯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75.23 万元、42,108.30 万元、57,561.04 万元**和 36,609.92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81%、48.78%、57.99%**和 64.04%**，占比逐年提高，系登高器具类产品收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公司工作台系列产品主要是作业台、踏台、脚手架、足场板等，主要应用于多种工作场景下的辅助登高及工作等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工作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24.91 万元、11,482.58 万元、14,087.17 万元**和 6,739.10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14.16%、13.30%、14.19%**和 11.79%**，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部件产品主要是各类登高器具的半成品及各类零部件，客户采购后可自行组装或作为备品备件用于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

为 3,730.47 万元、3,566.05 万元、4,009.59 万元**和 2,089.86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4.13%、4.04%**和 3.66%**，占比相对稳定。

（2）铝型材产品

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通过对原材料铝棒进行挤压、时效、氧化和喷砂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型材、轨道交通型材和太阳能光伏型材等众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45.75 万元、24,802.24 万元、19,602.72 万元**和 9,059.4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选择所致。2019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铝型材客户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承接的液晶屏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减少，进而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铝型材产品减少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主动裁撤低毛利水平的型材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整体型材类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504.79**	**14.88**	19,134.08	19.28	24,045.34	27.85	28,727.60	31.97
境外	**48,665.53**	**85.12**	80,133.67	80.72	62,285.81	72.15	61,133.95	68.03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集中在以美国和日本的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80,133.67 万元**和 48,66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72.15%、80.72%**和 85.12%**，占比逐年提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①登高器具产品的销售地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494.96**	**1.03**	**926.93**	**1.16**	**982.18**	**1.60**	**1,128.11**	**1.91**
江苏省	**234.14**	**0.49**	295.66	0.37	195.48	0.32	176.09	0.30
上海市	**105.55**	**0.22**	539.49	0.68	781.13	1.27	938.35	1.59
其它	**155.26**	**0.32**	91.78	0.12	5.57	0.01	13.66	0.02
境外销售	**47,615.88**	**98.97**	**78,738.09**	**98.84**	**60,546.74**	**98.40**	**57,987.70**	**98.09**
韩国	**138.47**	**0.29**	217.98	0.27	214.33	0.35	104.16	0.18
美国	**40,311.53**	**83.79**	66,723.64	83.76	47,649.71	77.44	43,943.68	74.33
日本	**5,800.15**	**12.06**	9,651.24	12.11	11,109.31	18.06	11,930.00	20.18
瑞典	**585.06**	**1.22**	692.17	0.87	398.23	0.65	1,482.53	2.51
英国	**695.82**	**1.45**	1,166.93	1.46	941.49	1.53	387.57	0.66
其它	**84.86**	**0.18**	286.13	0.36	233.68	0.38	139.75	0.24
合计	**48,110.83**	**100.00**	**79,665.03**	**100.00**	**61,528.91**	**100.00**	**59,11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其中以美国和日本市场为主。公司通过长期在登高器具行业的积累，逐渐接触并与国际知名登高器具品牌商 Tricam、Pica 和 Werner 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开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②铝型材产品销售地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8,304.11**	**91.66**	**18,207.14**	**92.88**	**23,063.16**	**92.99**	**27,599.49**	**89.77**
安徽省	**168.33**	**1.86**	497.15	2.54	628.94	2.54	416.04	1.35
江苏省	**5,638.56**	**62.24**	13,579.67	69.27	17,441.83	70.32	21,763.76	70.79
上海市	**1,431.98**	**15.81**	2,242.72	11.44	2,404.51	9.69	2,535.17	8.25
浙江省	**1,039.36**	**11.47**	1,850.81	9.44	2,514.31	10.14	2,707.84	8.81
其它	**25.88**	**0.29**	36.79	0.19	73.57	0.30	176.69	0.57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755.38**	**8.34**	**1,395.58**	**7.12**	**1,739.07**	**7.01**	**3,146.26**	**10.23**
俄罗斯	**109.33**	**1.21**	161.92	0.83	255.63	1.03	251.93	0.82
葡萄牙	**582.31**	**6.43**	1,058.48	5.40	1,417.36	5.71	2,846.95	9.26
其它	**63.73**	**0.70**	175.17	0.89	66.08	0.27	47.37	0.15
合计	**9,059.49**	**100.00**	**19,602.72**	**100.00**	**24,802.24**	**100.00**	**30,74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77%、92.99%、92.88%**和 91.66%**。国内铝型材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产能分布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一般为 500 公里），因此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多年来，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深耕细作，逐渐成为该区域市场中技术水平、品种规格、产品品质和客户质量处于优势地位的铝型材生产企业。

公司型材类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146.26 万元、1,739.07 万元、1,395.58 万元**和 755.38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比分别为 10.23%、7.01%、7.12%**和 8.34%**，主要受公司外销型材客户 BI 采购量下降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339.21**	**49.57**	16,144.48	16.26	19,178.49	22.22	18,443.44	20.52
第二季度	**28,831.11**	**50.43**	27,112.75	27.31	19,495.38	22.58	20,882.87	23.24
第三季度	-	-	29,819.41	30.04	25,199.79	29.19	27,034.27	30.08
第四季度	-	-	26,191.11	26.38	22,457.50	26.01	23,500.97	26.15
合计	**57,170.32**	**100.00**	**99,267.75**	**100.00**	**86,331.15**	**100.00**	**89,86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基本持平，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稍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公司外销的登高器具产品终端促销行为存在一定联系。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由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140.90 万元、142.75 万元、138.18 万元**和 97.8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6%、0.17%、0.14%**和 0.17%**，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情况为：客户与代付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客户与代付方存在关联关系和代付方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已经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代付协议，确认代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货款由第三方代付的情形，但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亦较低。发行人已经就主要三方回款情形取得代付协议，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等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3 万元、8.51 万元、0.46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20.73 万元、346.92 万元、51.68 万元**和 80.1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为少量零售业务产生，主要面向厂区周边群众和企业。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零散货物搬运费用及零星采购费用。其中支付零散货物搬运费用的原因为：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因此需要在出库时将产品搬运至集装箱内并整理摆放整齐，受制于公司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限制，无法提供充足劳动力完成上述工作，因此公司聘请外部劳务公司协助搬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规范程度不断加强，逐渐杜绝了现金支付搬运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付的主体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系因日常业务而产生，交易背景真实合理，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亦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不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形，现金交易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3、境外销售真实性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分别为 68.03%、72.15%、80.72%

和 85.12%，主要产品销往美国和日本等区域，外销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商业合作正常，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及函证情况的匹配分析如下：

（1）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48,365.17**	79,939.96	62,570.50	61,232.40
外销收入	**48,665.53**	80,133.67	62,285.81	61,133.95
差额	**-300.36**	-193.71	284.69	98.45
差异率	**-0.62%**	-0.24%	0.45%	0.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出口退税金额 a	**2,229.69**	9,479.52	8,591.16	7,559.83
本期免抵税额 b	**232.17**	334.84	243.48	428.55
本期免抵退税额 c=a+b	**2,461.86**	9,814.36	8,834.64	7,988.39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 d	**165.61**	872.23	1,964.28	2,415.57
减：下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 e	**0.00**	18.65	-	-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 f	**3,591.30**	1,134.03	872.23	1,964.28
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g=c-d-e+f	**5,887.54**	10,057.51	7,742.59	7,537.10
外销收入	**48,665.53**	80,133.67	62,285.81	61,133.95
退税率	**12.10%**	12.55%	12.43%	12.3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公司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3%、12.43%、12.55%**和 12.10%**，与主要产品退税率基本接近，差异原因主要为：1、海关出口报税所使用税率与公司收入确认税率差异；2、外销收入金额包括运费、保费及佣金，但出口退税金额不包括上述金额。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境外销售业务真实。

（3）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函证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43%、96.79%和 99.04%，回函确认一致占比分别为 98.14%、99.44%、100.00%和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匹配关系，境外客户函证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真实合理。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销售收入	1,225.87	96.02	1,860.06	95.74	1,285.77	90.43	1,236.83	74.33
模具服务费	48.86	3.83	77.92	4.01	97.86	6.88	167.33	10.06
房屋租赁	-	-	-	-	1.96	0.14	204.07	12.26
其他	1.97	0.15	4.88	0.25	36.25	2.55	55.83	3.36
合计	1,276.70	100.00	1,942.86	100.00	1,421.84	100.00	1,66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登高器具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的工业废料和报废品，因其杂质含量较高，公司主要以废品形式对外销售，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的房屋租赁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子公司荣利达的对外房屋租赁收入较大，2019 年公司将其出售给弗莱恩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原则，2020 年度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对以前年度未作追溯调整，此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为避免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列示调整对财务指标分析产生影响，下文“（三）营业成本构

成及其变动分析”、“（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以及“（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已将调整金额还原至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同的口径进行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317.09**	**97.52**	78,702.66	97.78	66,523.23	98.18	70,484.22	98.18
其中：货代运输装卸费用	**1,720.15**	**3.62**	2,642.99	3.28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176.34**	**2.48**	1,785.45	2.22	1,233.54	1.82	1,310.17	1.82
合计	**47,493.43**	**100**	**80,488.11**	**100.00**	**67,756.76**	**100.00**	**71,79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货代运输费后分别为 70,484.22 万元、66,523.23 万元、**78,702.66** 万元**和 46,317.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8.18%、98.18%、**97.78%和 97.52%**，占比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登高器具	**36,752.13**	**82.41**	58,672.15	77.14	44,756.33	67.28	43,769.64	62.10
铝型材	**7,844.81**	**17.59**	17,387.52	22.86	21,766.90	32.72	26,714.58	37.90
合计	**44,596.95**	**100**	**76,059.67**	**100.00**	**66,523.23**	**100.00**	**70,48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登高器具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10%、67.28%、77.14%**和 82.41%**，铝型材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90%、32.72%、22.86%**和 17.59%**。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占比及变动与其收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721.42**	**84.58**	64,735.62	85.11	56,496.22	84.93	60,896.94	86.40
人工费用	**4,482.68**	**10.05**	6,787.92	8.92	5,604.64	8.43	5,557.39	7.88
制造费用	**2,392.85**	**5.37**	4,536.14	5.96	4,422.37	6.65	4,029.89	5.72
合计	**44,596.95**	**100**	**76,059.67**	**100.00**	**66,523.23**	**100.00**	**70,48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占比分别为 86.40%、84.93%、85.11%**和 84.58%**。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88%、8.43%、8.92%**和 10.05%**。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72%、6.65%、5.96%**和 5.3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系当年度铝价快速攀升及社保减免政策到期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单位成本	增长比率	单位成本
铝型材	19,453.63	17.99%	16,487.58
登高器具	205.61	14.83%	179.05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铝型材和登高器具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分别上升 17.09%和 14.83%。主要原因系：

（1）直接材料

2021 年 1-6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平均铝价 17,438.32 元，较 2020 年全年平均铝价 14,190.12 元/吨上升 22.89%，导致直接原材料成本上升；

（2）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上涨，2021 年 1-6 月取消了 2020 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并且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总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导致人工费用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制造费用

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上升，主要系越南子公司受到疫情影响，

登高器具产量未达预期，整体拉高了登高器具单位制造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当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增长 10%以上。”

（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853.22	99.08%	20,565.09	99.24%	19,807.93	99.06%	19,377.34	98.21%
其他业务毛利	100.36	0.92%	157.41	0.76%	188.30	0.94%	353.89	1.79%
合计	10,953.58	100.00%	20,722.50	100.00%	19,996.23	100.00%	19,731.23	100.00%

剔除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573.37	99.21%	23,208.07	99.33%	19,807.93	99.06%	19,377.34	98.21%
其他业务毛利	100.36	0.79%	157.41	0.67%	188.30	0.94%	353.89	1.79%
合计	12,673.73	100.00%	23,365.49	100.00%	19,996.23	100.00%	19,73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影响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铝型材	1,214.67	9.66%	2,215.20	9.54%	3,035.34	15.32%	4,031.17	20.80%
登高器具	11,358.70	90.34%	20,992.88	90.46%	16,772.59	84.68%	15,346.16	79.20%
合计	12,573.37	100.00%	23,208.07	100.00%	19,807.93	100.00%	19,37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登高器具产品的销售，分别为 15,346.16 万元、16,772.59 万元、20,992.88 万元**和 11,358.70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0%、84.68%、90.46%**和 90.34%**，占比逐步提高，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3、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铝型材	**13.41%**	**15.85%**	11.30%	19.75%	12.24%	28.73%	13.11%	34.21%
登高器具	**23.61%**	**84.15%**	26.35%	80.25%	27.26%	71.27%	25.96%	65.79%
合计	**21.99%**	**100.00%**	**23.38%**	**100.00%**	**22.94%**	**100.00%**	**21.56%**	**100.00%**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22.94%、23.38%**和 21.99%，2018-2020 年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登高器具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系铝价快速上涨以及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降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定价、产品结构、铝价波动、加工费波动、汇率变动、进项税不可抵扣金额变动以及社保减免等因素共同影响。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①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定价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而言，新产品设计生产之初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伴随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产品定价会因此进行调整。

②产品结构

公司登高器具及型材类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产品多为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受设计复杂程度、加工难度、产品构造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相同产品不同型号之间产品毛利率不甚相同，因此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受当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影

响较大。

③铝价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6.40%、84.93%、85.11%和 **87.55%**，而铝作为公司产品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铝价波动对公司成本变动影响较大。从收入端而言，公司与客户定价中铝成本价格同样为重要变动因素。一般来说，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时，铝价的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④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8 至 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61、6.90、6.90 和 6.47**，整体波动相对较大。因此，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受汇率变动因素较大。

⑤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金额的波动

报告期内，国内增值税改革不断深化，制造业行业产品增值税税率由报告期期初的 17%下降至 13%，极大程度上降低了有关企业的税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在 13%，因此增值税销项税率下降导致不同年度进项税不可抵扣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逐年降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上述变化会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上升。

⑥国家层面的社保减免政策

2020 年 2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2020 年 6 月，相关部委出台《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延长上述社保减免政策至 12 月底。2020 年度，上述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公司实际负担的人工成本，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会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2）登高器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登高器具毛利率分别为25.96%、27.26%、26.35%**和23.61%**，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登高器具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逐步下调至13%，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在13%。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进项税不可抵扣部分转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1,713.62万元、371.60万元、4.05万元**和0万元**，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2019年度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水平较2018年度呈现上涨趋势；2、2020年度，为减少新冠疫情因素对制造业影响程度，国家层面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公司累计因此减少当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为 899.02 万元，降低了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有助于提高当年度毛利率水平；3、2020年度，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 Werner 客户登高器具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产品类型为组合梯，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以“MT-18IAA稳耐4合1”型号为例，2019-2020年度销售金额为483.29万元和1,788.16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04%和 5.55%，因此上述产品放量销售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4、报告期内，铝型材平均采购单价为16,183.73元/吨、16,123.22元/吨、15,880.53元/吨和17,964.05元/吨。因此2021年1-6月铝价的攀升与汇率的降低是登高器具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3）铝型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11%、12.24%、11.30%**和13.41%，2018-2020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铝产品价格不断攀升、下游产品竞争加剧以及产品内部销售结构影响所致。**2021年1-6月铝型材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削减了毛利率较低、销量较大的客户，并且加强采购管理，在接到销售订单时立刻锁定铝价，降低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对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因此，2021年1-6月铝型材毛利率较前一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型材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内销	1,047.88	13.08%	1,904.56	10.46%	2,722.46	11.80%	3,444.18	12.48%
外销	166.79	15.89%	310.64	22.27%	312.88	17.99%	586.99	18.65%
总计	**1,214.67**	**13.41%**	**2,215.20**	**11.30%**	**3,035.34**	**12.24%**	**4,031.17**	**13.11%**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外销型材类产品多为氧化材产品，产品工艺相对复杂，自素材产品生产后还需历经氧化、喷砂、裁切等工序，因此加工费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在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无完全与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在登高器具业务方面主要选取产品应用领域、使用场景、经营模式相似和产品非标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外销型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在型材业务方面，选取国内与公司型材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1）登高器具

公司名称	上市代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29.19%**	30.53%	32.59%	29.42%
大叶股份	300879	**18.82%**	19.19%	22.42%	20.57%
平均值		**24.01%**	24.86%	27.50%	25.00%
公司		**23.61%**	**26.35%**	**27.26%**	**25.96%**

巨星科技主要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和销售的工具五金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制造加工业、建筑业、房屋维修业和汽车修理业等领域，主要作为辅助工具使用，与公司登高器具产品使用用途相似。下游客户同样主要面向欧美大型终端商，如美国 LOWES、HOME DEPOT 等，因此巨星科技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之间相似度较高，具有业务层面的可比性；大叶股份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采用 ODM 方式为境外著名园林机械企业提供加工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和工业等领域的庭院和草坪修剪。与公司产品相类似，境外居民在居家期间同样对园艺修剪和整修存在长期稳定需求，因此大叶股份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层面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接近，低于巨星科技但高于大业园林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功能存在差异。巨星科技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动工具，大叶股份主营产品为各类割草设备，与公司登高器具产品之间存在物理形态、使用方式等维度的差异，产品生产和定价逻辑亦不相同，

因此产品本身特性决定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2）铝型材

报告期内，剔除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影响后，发行人铝型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代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闽发铝业	002578	**7.78%**	9.43%	10.40%	9.09%
豪美新材	002988	**10.71%**	14.82%	16.74%	16.38%
鑫铂股份	003038	**15.31%**	15.98%	16.77%	15.96%
平均值		**11.27%**	**13.41%**	**14.63%**	**13.81%**
公司		**13.41%**	**11.30%**	**12.24%**	**13.11%**

2018-2020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产品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上述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用途不同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铝型材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低于鑫铂股份，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采取削减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锁定铝价规避原材料上涨的风险等措施所致。**

公司铝型材产品与铝型材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闽发铝业	（1）建筑铝型材：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厂房、大型门窗、幕墙装饰公司、门店销售、零星门窗加工等；（2）工业铝型材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太阳能、交通运输、家具、卫浴用品、体育用品等。
豪美新材	（1）铝合金型材：包括建筑领域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一般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在工业领域的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数十个子行业）、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主要产品包括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2）系统门窗销售：已涵盖外开窗、内开窗、推拉窗、推拉门、平开门、折叠门、阳光房及幕墙等多种系统，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酒店、别墅及各类商业地产项目。（3）门窗幕墙安装：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鑫铂股份	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工业铝型材包括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和医疗及电器具体细分领域，其中建筑铝型材主要指房地产建筑行业，作为玻璃幕墙及系统门窗的铝合金材料。
发行人	铝型材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涉及工业用太阳能光伏型材、流水线型材、展示器材、轨道交通型材、散热器型材等多领域。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豪美新材工业化型材毛利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其建筑铝型材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还存在一部分的系统门窗销售业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鑫铂股份主营业务涉及工业型材及建

筑类型材两大部分，与豪美新材相似，建筑类型材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工业化型材因其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闽发铝业产品领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因其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除前述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别外，公司相较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导致铝型材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的如下：1、公司铝型材产品整体产能相对较小，且部分产能作为原材料为登高器具产品生产所使用，对外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尚无法在型材业务中取得规模经济效应；2、公司铝型材生产环节尚缺少前端熔铸环节，铝棒均来源于外购，因此无法借助于材料改性从而提高产品性能进而拓展应用领域。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引入铝棒熔铸工序，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3、报告期内，公司型材类产品整体营销拓展力度较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小，因此产品拓展力度及营销发展速度较慢。综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经济效应及产品营销力度等因素导致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内的偏低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0.16	0.55%	473.36	0.47%	2,336.61	2.66%	2,229.15	2.44%
管理费用	2,642.97	4.52%	4,285.22	4.23%	4,409.68	5.03%	5,129.41	5.60%
研发费用	2,206.71	3.78%	3,836.10	3.79%	3,458.19	3.94%	3,272.87	3.58%
财务费用	796.60	1.36%	2,279.01	2.25%	854.65	0.97%	962.88	1.05%
合计	5,966.45	10.21%	10,873.69	10.74%	11,059.13	12.60%	11,594.32	12.67%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808.54 万元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2020 年度，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将原归集至销售费用的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导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594.32 万元、11,059.13 万元、13,516.68 万元

和 7,686.60 万元，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剔除后）上涨明显，主要系当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代费	-	-	-	-	1,594.38	68.23%	1,572.32	70.53%
运输装卸费	-	-	-	-	296.82	12.70%	387.77	17.40%
职工薪酬	**248.08**	**77.49%**	358.37	75.71%	366.37	15.68%	137.86	6.18%
其他	**72.08**	**22.51%**	114.99	24.29%	79.05	3.38%	131.20	5.89%
合计	**320.16**	**100.00%**	**473.36**	**100.00%**	**2,336.61**	**100.00%**	**2,229.15**	**100.00%**

为避免因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导致的财务分析指标影响，将相关费用进行了还原以满足财务分析可比，还原后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代费	**1,642.02**	**80.48%**	2,327.08	74.67%	1,594.38	68.23%	1,572.32	70.53%
运输装卸费	**78.13**	**3.83%**	315.90	10.14%	296.82	12.70%	387.77	17.40%
职工薪酬	**248.08**	**12.16%**	358.37	11.50%	366.37	15.68%	137.86	6.18%
其他	**72.08**	**3.53%**	114.99	3.69%	79.05	3.38%	131.20	5.89%
合计	**2,040.31**	**100.00%**	**3,116.34**	**100.00%**	**2,336.61**	**100.00%**	**2,2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特别是登高器具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中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客户黏性较高、维护成本较低。公司主要通过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合理安排生产、如期交付订单、服务响应快速等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如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博览会等，展示公司产品和公司形象，进而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调整后）主要为产品销售的货代费和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1,960.09 万元、1,891.20 万元、2,642.99 万元**和 1,720.15 万元**，占当年度

销售费用（调整后）的比例为 87.93%、80.94%、84.81%**和 84.31%**。2020 年度，调整后的销售费用中货代费和运输装卸费上涨明显，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由 2019 年度的 86,331.15 万元增加至 99,267.75 万元，产品销量明显增加。2、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单位运输产生的货代费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调整后）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	上市代码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6.05%**	5.36%	8.86%	7.09%
大叶股份	300879	**2.75%**	3.56%	4.58%	4.79%
闽发铝业	002578	**0.94%**	1.26%	2.80%	1.90%
豪美新材	002988	**2.62%**	3.73%	4.38%	4.09%
鑫铂股份	003038	**1.49%**	1.68%	2.01%	2.11%
平均数		**2.77%**	**3.12%**	**4.53%**	**4.00%**
发行人		**3.49%**	**3.08%**	**2.66%**	**2.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调整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水平，略高于型材类上市公司，但低于巨星科技和大叶股份，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外销产生的货物代理及运输费用较高。闽发铝业和鑫铂股份产品基本面向国内客户，因此营销拓展费用相对较低。豪美新材存在一定量的产品外销，且主要通过居间模式进行，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国内登高器具知名产品生产商相对较少，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凭借优异的研发、生产和制造能力赢得了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前三大登高器具客户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58.46%、64.45%、74.38%**和 76.45%**，主要客户稳定，订单持续增加，因此营销拓展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0.44**	**47.31%**	2,180.69	50.89%	2,150.27	48.76%	2,555.99	49.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理费	189.01	7.15%	258.54	6.03%	300.03	6.80%	89.18	1.74%
折旧费	294.53	11.14$	361.34	8.43%	192.62	4.37%	181.56	3.54%
咨询顾问费	182.72	6.91%	340.48	7.95%	174.32	3.95%	125.17	2.44%
低值易耗品	21.67	0.82%	182.82	4.27%	169.87	3.85%	144.08	2.81%
办公费	124.80	4.72%	177.54	4.14%	164.78	3.74%	177.00	3.45%
绿化费	50.78	1.92%	137.98	3.22%	109.99	2.49%	155.57	3.03%
后勤服务费	63.53	2.40%	124.47	2.90%	118.48	2.69%	102.85	2.01%
业务招待费	83.29	3.15%	104.56	2.44%	176.19	4.00%	168.43	3.28%
劳动保护费	56.19	2.13%	94.25	2.20%	45.72	1.04%	49.21	0.96%
无形资产摊销	110.05	4.16%	85.96	2.01%	40.61	0.92%	46.79	0.91%
水电费	51.07	1.93%	85.87	2.00%	84.41	1.91%	66.90	1.30%
汽车费用	19.95	0.75%	31.56	0.74%	38.88	0.88%	40.82	0.80%
差旅费	11.63	0.44%	14.14	0.33%	49.53	1.12%	43.01	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90	0.04%	22.07	0.50%	156.95	3.06%
股份支付	-	-	-	-	197.21	4.47%	808.54	15.76%
其他	133.30	5.04%	103.13	2.41%	374.72	8.50%	217.37	4.24%
合计	**2,642.97**	**100.00%**	**4,285.22**	**100.00%**	**4,409.68**	**100.00%**	**5,12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08.54 万元。扣除 2018 和 2019 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320.87 万元、4,212.47 万元、4,285.22 万元**和 2,64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4.80%、4.23%**和 4.52%**，管理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上述 2018 年度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日中天 2.667%股权，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瑞时。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激励对象周雄、何向东、钱学明、谢小燕、赵林祥、王琼敏、朱明通过苏州瑞时间接持有日中天 2.3503%股权，对应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05.00 万元。根据中

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14 号），于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6.44 亿元。据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 1,513.54 元，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付对价 705.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808.54 万元，一次性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 2018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额
2018 年末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总额①（万元）	64,400.00
转让股权份额②	2.3503%
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金额③=①*②（万元）	1,513.54
员工支付转让股权对价④（万元）	705.00
股份支付金额⑤=③-④（万元）	808.54

2019 年 12 月，苏州瑞时以 1,444.24 万元增资 116.0033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16.0033 万元。由于增资价格低于此时点股份公司公允价值，因此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97.21 万元，一次性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 2019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8 年末评估值 a（万元）	64,400.00
2019 年 1-10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b（万元）	6,342.93
2019 年 10 月末整体估值 c（万元）	70,742.93
增资前总股本 d（万股）	5,000.00
增资前每股公允价值 e=c/d（元）	14.15
苏州瑞时增资金额 f（万元）	1,444.24
增资股份数 g（万股）	116.0033
苏州瑞时增资价格 h=f/g（元）	12.45
股份支付金额 i=(e-h)*g（万元）	197.21

2019 年度，因荣利达出售给弗莱恩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当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与办公楼装修费等摊销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下降。自 2019 年度开始，飞华铝业吸收合并丞恩精密后，开展对厂房、办公楼及地面的维修工程，因此修理费金额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公司三期及四期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费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开展对越南公司 V&P 并购，因此产生一定的外部咨询费用。此外，公司启动 IPO 进程，因此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当年度咨询顾问费上涨明显。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度差旅和业务招待等活动有所减少，因此相关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后）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	上市代码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6.56%**	5.86%	7.21%	5.25%
大叶股份	300879	**2.80%**	3.92%	2.82%	3.20%
闽发铝业	002578	**2.78%**	2.98%	3.39%	2.85%
豪美新材	002988	**2.11%**	2.53%	2.66%	2.70%
鑫铂股份	003038	**1.38%**	1.32%	1.46%	5.18%
平均数		**3.12%**	**3.32%**	**3.51%**	**3.84%**
发行人		**4.52%**	**4.23%**	**4.80%**	**4.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其他可比公司而言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应尚不明显。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8.22**	**48.86%**	1,851.51	48.27%	1,655.20	47.86%	1,312.59	40.11%
物料消耗	**1,033.30**	**46.83%**	1,822.27	47.50%	1,684.38	48.70%	1,838.75	56.18%
其他	**95.20**	**4.31%**	162.32	4.23%	118.61	3.44%	121.54	3.71%
合计	**2,206.71**	**100.00%**	**3,836.10**	**100.00%**	**3,458.19**	**100.00%**	**3,27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费用，合计金额为

3,151.34 万元、3,339.58 万元、3,673.78 万元**和 2,111.51 万元**，占当年度的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29%、96.57%、95.77%**和 95.69%**。

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均经过严格论证，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储备有利于公司巩固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保持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	上市代码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2.82%**	2.87%	3.08%	3.49%
大叶股份	300879	**3.12%**	4.73%	4.38%	4.47%
闽发铝业	002578	**1.56%**	1.41%	1.38%	1.29%
豪美新材	002988	**3.34%**	3.52%	3.17%	2.95%
鑫铂股份	003038	**5.19%**	3.58%	3.71%	3.73%
平均数		**3.21%**	**3.22%**	**3.14%**	**3.19%**
发行人		**3.78%**	**3.79%**	**3.94%**	**3.58%**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持续研发和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行业均值。公司产品特别是登高器具类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定位高端，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技术研发投入相对较高，研发费用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核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实际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便携式高强度铝合金工作台	2,530.00	已完成		1,170.29	687.94	796.21
多用途高延展性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2,560.00	已完成		927.17	725.63	360.67
高承载多功能铝合金攀高梯具	3,150.00	已完成		1,169.21	1,358.87	900.35
新型攀高器具踏板用超宽高强度型材	280.00	已完成		-	-	298.93
新型高稳定性照明系统型材	1,630.00	已完成		293.83	418.13	916.71

自动化搬运设备型材（机械手）	250.00	已完成			267.62	
6 系高强韧性铝合金型材	**1,500.00**	**前期分析**	**574.24**	275.59		
高强度站立式便携操作登高器具	**4,410.00**	**前期分析**	**977.86**			
单元组合式多功能作业平台	**4,200.00**	**前期分析**	**352.45**			
登高器具用新型轻量化高强度型材	**1,515.00**	**前期分析**	**302.17**			
总计			**2,206.71**	**3,836.10**	**3,458.19**	**3,272.8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67.00**	973.39	1,102.49	1,363.02
减：利息收入	**6.82**	161.43	25.54	15.49
利息净支出	**560.18**	811.96	1,076.95	1,347.52
汇兑损益	**221.37**	1,388.45	-267.25	-415.79
银行手续费	**15.06**	78.61	44.95	31.15
合计	**796.60**	**2,279.01**	**854.65**	**962.8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63.02 万元、1,102.49 万元、973.39 万元**和 567.00 万元**，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承兑票据的贴现费用。

报告期内，2018-2019 年度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15.79 万元和 267.25 万元，2020 年度的汇兑损失为 1,388.45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汇兑损失为 221.37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形成美元应收账款，其中 2018-2019 年度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自 2020 年 6 月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出单边下降趋势，因此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产品，锁定公司汇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相关影响详见“（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0.83%**	1.33%	-0.59%	-2.42%
大叶股份	300879	**1.48%**	0.82%	0.59%	-0.45%
闽发铝业	002578	**0.08%**	0.14%	-0.27%	-0.44%
豪美新材	002988	**1.25%**	1.67%	1.69%	2.18%
鑫铂股份	003038	**1.26%**	1.61%	1.66%	1.78%
平均值		**0.98%**	**1.11%**	**0.62%**	**0.13%**
发行人		**1.36%**	**2.25%**	**0.97%**	**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均值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体量较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模式，因此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9**	27.46	13.05	9.31	与收益相关
留苏补贴	**17.77**	-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	19.33	39.25	30.25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	5.00	4.58	-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疫情期间）补贴	**-**	6.6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1**	0.6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14**	16.53	-	1.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80**	**75.52**	**56.89**	**40.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87.72 万元、-28.49 万元、205.62 万元**和 24.46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9**	241.98	-12.91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	-36.36	-15.5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8.72
合计	**24.46**	**205.62**	**-28.49**	**-187.72**

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远期美元结售汇形成的利得或损失，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单边上涨趋势，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大。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	-	-	17.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9**	-	-	17.96
合计	**13.39**	**-**	**-**	**17.9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当期末尚未到期的远期美元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0.8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8**	-19.52	42.8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78**	28.28	10.22	-
合计	**-40.60**	**8.76**	**53.93**	-

公司按照规定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的会计准则，将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74**	-126.76	-191.15	-3.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0.82
坏账损失	**-**	-	-	-184.1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80.04	-	-49.76
合计	**-154.74**	**-206.80**	**-191.15**	**-238.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8.37 万元、-191.15 万元、-206.80 万元**和-154.74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的内容。

6、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较小，且均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分别为-0.23 万元、-16.84 万元、- 70.63 万元**和-5.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11**	-70.63	-16.84	-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1**	-70.63	-16.84	-0.23
合计	**-5.11**	**-70.63**	**-16.84**	**-0.23**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63.11**	564.70	515.71	84.40
其他	**0.75**	2.24	50.61	2.34
合计	**263.86**	**566.94**	**566.32**	**86.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6.74 万元、566.32 万元、566.94 万元**和 263.86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相关人才补助资金	**5.5**	122.12	16.00	1.40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专项资金	**-**	117.00	-	-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30.00**	73.00	101.00	0.50	与收益相关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	19.92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通过企业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补贴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镇级奖励（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 年科普项目区级资助经费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吴中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12.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补贴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	118.30	3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奖励经费	**-**	-	10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	-	45.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8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实体经济百强补贴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绩效政策性补助资金	-	-	22.5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16.00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质量信用 AA 级奖励资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纳税奖励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10.31**	-	-	-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17.80**	20.66	16.91	7.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11**	**564.70**	**515.71**	**84.40**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小，主要为工伤赔款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1.31**	10.30	6.91	19.38
捐赠	**1.50**	1.08	0.99	1.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	-	-
停工损失	-	267.04	-	-
其他	**1.99**	1.07	1.27	2.80
合计	**4.81**	**279.49**	**9.16**	**23.22**

注：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纳税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各类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增值税	-1,138.24	1,241.63	1,282.75	2,803.88	4,762.07	2,940.09	3,463.70	3,356.84
企业所得税	673.80	755.88	1,241.14	1,285.13	1,277.81	1,142.36	1,078.62	960.47
印花税	30.82	33.61	42.57	39.79	31.82	31.97	42.60	42.85
教育费附加	66.78	71.32	161.80	154.89	147.62	159.49	195.93	188.16
房产税	106.10	106.08	204.05	200.30	192.85	162.52	207.73	22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8	71.32	161.80	154.89	147.62	159.49	195.93	188.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1.22	65.91	70.06	44.47	18.81	18.28	34.59	37.09
个人所得税	82.25	84.48	117.35	114.96	98.61	97.90	292.59	301.41
合计	**-40.48**	**2,430.24**	**3,281.52**	**4,798.31**	**6,677.21**	**4,712.10**	**5,511.69**	**5,295.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缴增值税分别为 3,463.70 万元、4,762.07 万元、1,282.75 万元和-1,138.24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078.62 万元、1,277.81 万元、1,241.14 万元和 673.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及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73.80	1,241.14	1,277.81	1,078.62
递延所得税	-61.08	-154.51	-97.61	10.47
所得税费用	612.72	1,086.63	1,180.20	1,089.09
利润总额	4,776.69	9,508.44	8,829.87	7,126.7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83%**	**11.43%**	**13.37%**	**15.2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公司所得税税率，主要系存在税法规定的可额外扣除项目所致。

公司的所得税具体缴纳比例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的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656.94	58.06	38,737.47	54.66	35,560.69	61.10	30,559.28	57.95
非流动资产	35,151.80	41.94	32,138.60	45.34	22,642.00	38.90	22,170.88	42.05
资产总额	**83,808.73**	**100.00**	**70,876.07**	**100.00**	**58,202.69**	**100.00**	**52,730.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730.16 万元、58,202.69 万元、70,876.07 万元和 83,808.73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保持上升趋势，2020 年度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系当年度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度因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度流动资产占比有所降低。

（一）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88.13	22.38	8,359.49	21.58	9,264.59	26.05	3,391.20	1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0.0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7.96	0.06
应收票据	118.07	0.24	953.43	2.46	2,297.59	6.46	469.78	1.54
应收账款	9,643.47	19.82	10,291.04	26.57	11,092.54	31.19	11,922.21	39.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64.19	0.18	-	-
预付款项	345.92	0.71	342.70	0.88	173.71	0.49	101.47	0.33
其他应收款	1,527.05	3.14	90.88	0.23	565.27	1.59	769.36	2.52
存货	20,994.55	43.15	15,815.80	40.83	10,800.38	30.37	9,947.91	32.55
其他流动资产	5,119.50	10.52	2,884.12	7.45	1,302.42	3.66	3,939.40	12.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8,656.94	100.00	38,737.47	100.00	35,560.69	100.00	30,55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59.28 万元、35,560.69 万元、38,737.47 万元和 48,656.94 万元，各期末相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8.93%、16.37%和 25.5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9.24	3.63	1.68	2.19
银行存款	10,708.56	7,603.32	8,097.09	3,336.48
其他货币资金	170.34	752.55	1,165.83	52.53
合计	10,888.13	8,359.49	9,264.59	3,39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391.20 万元、9,264.59 万元、8,359.49 万元和 10,888.1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银行存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5,87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24 万元，系莱恩商贸当期末尚未到期的 470 万美元外汇远期合同，根据期末汇率与远期外汇合约执行汇率的差异，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7.96 万元，系公司当期末尚未到期的 250 万美元外汇远期合同，根据期末汇率与远期外汇合约执行汇率的差异，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自 2019 年起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07**	953.43	2,297.59	454.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16.39
减：坏账准备	**-**	**-**	**-**	**0.82**
合计	**118.07**	**953.43**	**2,297.59**	**469.78**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64.19	不适用
合计	**-**	**-**	**64.19**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票据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	**-**	**118.07**	-	953.43	-	1,939.36	922.37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	**50.49**	**-**	301.83	-	**51.77**	-	-	-
合计		**50.49**	**118.07**	**301.83**	**953.43**	**51.77**	**1,939.36**	**922.3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前述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在下一年度正常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仅认定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内的国有大型银行及全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上述银行资金实力雄厚，未来拒付风险极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175.31**	11,097.08	11,879.54	12,752.10
坏账准备	**531.84**	806.04	787.00	829.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43.47**	10,291.04	11,092.54	11,922.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82%**	**26.57%**	**31.19%**	**39.0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1%**	**10.96%**	**13.54%**	**1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2.21 万元、11,092.54 万元、10,291.04 万元**和 9,64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1.19%、26.57%**和 19.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3.54%、10.96%**和 17.4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外销客户整体账期较短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相一致。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5.31**	**100.00**	**531.84**	**5.23**	**9,643.47**
合计	**10,175.31**	**100.00**	**531.84**	**5.23**	**9,643.4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03	2.16	240.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7.06	97.84	566.01	5.21	10,291.04
合计	**11,097.08**	**100.00**	**806.04**	**7.26**	**10,291.04**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6	1.53	181.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7.77	98.47	605.23	5.17	11,092.54
合计	**11,879.54**	**100.00**	**787.00**	**6.62**	**11,092.5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6	1.43	181.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0.34	98.57	648.13	5.16	11,922.21
合计	**12,752.10**	**100.00**	**829.89**	**6.51**	**11,92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29.89 万元、787.00 万元、806.04 万元**和 531.84 万元**，报告期各期计提比例分别为 6.51%、6.62%、7.26%**和 5.2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9.51**	**99.65**	**506.98**
1-2 年	**12.13**	**0.12**	**1.21**
2-3 年	**0.05**	**0.00**	**0.02**
3 年以上	**23.62**	**0.23**	**23.62**
小计	**10,175.31**	**100.00**	**531.8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1.53	99.76	541.58
1-2 年	0.35	0.00	0.03
2-3 年	1.56	0.01	0.78
3 年以上	23.62	0.22	23.62
小计	**10,857.06**	**100.00**	**566.0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64.92	99.72	583.25
1-2 年	8.75	0.07	0.88
2-3 年	5.98	0.05	2.99
3 年以上	18.12	0.15	18.12
小计	**11,697.77**	**100.00**	**605.23**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03.95	99.47	625.20
1-2 年	48.27	0.38	4.83
2-3 年	0.04	0.00	0.02
3 年以上	18.08	0.14	18.08
小计	**12,570.34**	**100.00**	**648.1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巨星科技	002444	5.00%	10.00%	20.00%	30.00%-100.00%
大叶股份	300879	3.00%	10.00%	20.00%	30.00%-100.00%
闽发铝业	002578	5.00%	10.00%	20.00%	50.00%-100.00%
豪美新材	002988	5.00%	10.00%	50.00%	100.00%
鑫铂股份	003038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75.31	11,097.08	11,879.54	12,752.10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9,585.67	10,387.68	11,191.90	11,978.20
期后回款比例	94.21%	93.61%	94.21%	93.9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5）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金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回款，回款质量较高，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逾期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5.80	265.55	214.62	248.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175.31	11,097.08	11,879.54	12,752.10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0.35%	2.39%	1.81%	1.9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96	2.27	9.21	4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15 万元、214.62 万元、265.55 万元和 35.80 万元，占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95%、1.81%、2.39%和 0.35%，占比不高，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逾期账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余额	客户信用情况	是否计提单项坏账
常州市友邦和盛展览器材有限公司	9.89	9.89	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且公司不再与其有新的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否
苏州吴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67	8.67	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且公司不再与其有新的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否
合计	18.56	18.56	—	

（6）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1	Werner 及其关联方	4,143.72	40.72%
	2	TricamIndustriesInc.	2,060.11	20.25%
	3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593.22	5.83%
	4	Bi-Silque,S.A.	584.20	5.74%
	5	苏州大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18	2.95%
	合计		7,681.42	75.49%
2020 年末	1	Werner 及其关联方	3,831.13	34.52%
	2	TricamIndustriesInc.	3,103.81	27.97%
	3	Bi-Silque,S.A.	724.34	6.53%
	4	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	619.18	5.58%
	5	苏州大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3.40	2.19%
	合计		8,521.86	76.79%
2019 年末	1	Werner 及其关联方	3,952.80	33.27%
	2	TricamIndustriesInc.	3,716.39	31.28%
	3	常熟市开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04	4.12%
	4	Bi-silque,S.A.	433.22	3.65%
	5	PICA 及其关联方	220.08	1.85%
	合计		8,811.53	74.17%
2018 年末	1	TricamIndustriesInc.	4,045.67	31.72%
	2	Werner 及其关联方	2,566.22	20.12%
	3	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	973.79	7.6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4	Bi-silque, S.A.	971.80	7.62%
	5	WingEnterprises	411.39	3.23%
	合计		**8,968.87**	**70.33%**

注：WernerCo 汇总包括 WernerCo 及子公司 WernerUKSales&DistributionLtd.、WernerInternationalPocGMBH 和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ICACORP 汇总包括 PICACORP 及其子公司苏州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3.23**	6.83	5.70	8.97
大叶股份	300879	**3.55**	3.70	3.81	4.89
闽发铝业	002578	**3.09**	6.22	6.15	7.25
豪美新材	002988	**2.39**	4.04	3.91	3.92
鑫铂股份	003038	**2.75**	4.53	4.36	4.94
平均值		**3.00**	**5.06**	**4.79**	**5.99**
发行人		**5.50**	**8.81**	**7.13**	**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分别为 8.45 次、7.13 次、8.81 次和 **5.50 次**，其中 2019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下降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稍有下降，伴随 2020 年度营收规模回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回升。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且发行人自身对销售回款实施严格管理，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3.48**	**90.63**	318.51	92.94	173.71	100.00	100.97	99.51
1-2 年	**21.11**	**6.10**	24.20	7.06	-	-	0.50	0.49
2-3 年	**11.32**	**3.27**	-	-	-	-	-	-
合计	**345.92**	**100.00**	**342.70**	**100.00**	**173.71**	**100.00**	**10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预充电费，分别为 62.34 万元、84.72 万元、125.47 万元**和 172.62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61.44%、48.77%、36.62%**和 49.9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62**	**49.90%**
佛山市南海元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	**22.23%**
恒大展业（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	**6.10%**
南京准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	**3.2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9**	**3.15%**
合计		**292.83**	**84.65%**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57.32**	4.04	546.75	5.90
工伤理赔款	**85.42**	88.97	43.36	19.42
备用金	**13.45**	-	10.08	10.00
出口退税	**1,444.56**	-	-	779.66
其他	**8.65**	5.45	0.93	0.46
合计	**1,609.40**	**98.45**	**601.13**	**815.44**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出

口退税 779.66 万元**和 1,444.56 万元**。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 54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602.38**	76.04	591.29	809.54
1-2 年	**5.32**	20.72	3.93	-
2-3 年	**-**	-	-	0.60
3 年以上	**1.70**	1.70	5.90	5.3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609.40**	**98.45**	**601.13**	**815.44**
减：坏账准备	**82.35**	7.57	35.86	46.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527.05**	**90.88**	**565.27**	**769.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是在一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未来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1,444.56**	**89.76**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5.42**	**5.31**
BW 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	**3.14**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45**	**0.84**
苏州佳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0.14**
合计		**1,600.55**	**99.45**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973.01**	**51.59%**	7,639.00	47.66%	5,369.49	48.85%	5,410.83	54.34%
原材料	**4,540.50**	**21.35%**	3,407.56	21.26%	2,637.37	23.99%	2,098.15	21.07%
发出商品	**407.75**	**1.92%**	874.57	5.46%	267.23	2.43%	134.47	1.35%
周转材料	**291.58**	**1.37%**	238.89	1.49%	200.17	1.82%	188.05	1.89%
半成品	**5,040.08**	**23.70%**	3,856.12	24.06%	2,515.32	22.88%	2,125.74	21.35%
委托加工物资	**16.15**	**0.08%**	12.58	0.08%	1.94	0.02%	-	-
账面余额合计	**21,269.07**	**100.00%**	**16,028.73**	**100.00%**	**10,991.52**	**100.00%**	**9,957.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52**	**1.29%**	212.93	1.33%	191.15	1.74%	9.33	0.09%
账面价值	**20,994.55**	**98.71%**	**15,815.80**	**98.67%**	**10,800.38**	**98.26%**	**9,947.91**	**9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7.91 万元、10,800.38 万元、15,815.80 万元**和 20,99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5%、30.37%、40.83%**和 43.15%**。2020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构成，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6%、95.72%、92.98%**和 96.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交付期限安排生产计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生产的尚未完成销售的各类登高器具和型材产成品。此外，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少量备货。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的但尚未完成报关手续、未上船的外销产品和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产品。公司原材料产品主要为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类铝棒和外购铝型材，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但因铝棒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使用特征，且因其不易变质、损坏等特点，因此公司通常会预留一定安全库存以预防原材料短期缺料的风险。公司半成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生产和组装的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为 2,125.74 万元、2,515.32 万元、3,856.12 万元**和 5,040.08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在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库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影响因素基础上，评估存货的可出售性以及

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33 万元、191.15 万元、212.93 万元**和 274.52 万元**。公司在上述存货价格回升或生产过程中对上述存货进行再利用、对外销售或报废时，转回或核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巨星科技	002444	**1.96**	4.47	4.00	4.76
大叶股份	300879	**1.44**	1.65	1.84	1.97
闽发铝业	002578	**2.55**	6.29	6.09	5.87
豪美新材	002988	**3.84**	7.18	6.13	5.85
鑫铂股份	003038	**7.33**	15.51	16.42	15.00
平均值		**3.42**	**7.02**	**6.90**	**6.69**
发行人		**2.45**	**5.76**	**6.47**	**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均值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对于其他可比公司而言，存货周转率较高，但低于鑫铂股份。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鑫铂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与其他铝型材公司相比，该公司不包含产品熔铸生产环节，生产周期较短，存货管理效率相对较高，因此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发行人相比，鑫铂股份仅从事型材类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型材类和登高器具产品两大类，较单一型材产品生产商而言，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货期末库存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低于鑫铂股份。剔除鑫铂股份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4.61 次、4.52 次、4.90 次**和 2.45 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整体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

（3）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4.94**	**4.51%**	191.59	5.62%	296.02	11.22%	78.35	2.66%
库存商品	**220.93**	**2.02%**	310.71	3.21%	438.23	6.49%	175.22	3.2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5.87	2.75%	502.30	3.84%	734.25	7.82%	253.57	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53.57 万元、734.25 万元、502.30 万元和 425.87 万元，占比为 3.03%、7.82%、3.84%和 2.75%。2019 年度，部分产品因客户意向改变等原因导致形成短暂积压，因此当年度长库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相对较多，公司已经针对其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100.50	2,854.92	1,244.82	3,219.26
预交所得税	0.11	29.21	57.61	28.15
待摊费用	18.90	-	-	-
理财产品	-	-	-	691.99
合计	5,119.50	2,884.12	1,302.42	3,939.4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主要为苏州大业和好瑞得期末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待抵扣进项税。

2018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691.99 万元，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进行交易的外汇掉期业务余额，主要为实现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以通过交易套取高额利润或长期持有为目的。

（二）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063.07	54.23	19,667.72	61.20	14,906.79	65.84	15,910.06	71.76
在建工程	4,354.16	12.39	1,926.94	6.00	6,261.45	27.65	4,382.44	19.7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234.30**	**0.67**	-	-	-	-	-	-
无形资产	**10,209.19**	**29.04**	10,015.49	31.16	1,051.49	4.64	1,088.82	4.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0	0.01	23.96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10**	**1.63**	505.96	1.57	351.45	1.55	258.33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98**	**2.05**	22.50	0.07	68.92	0.30	507.26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1.80**	**100.00**	**32,138.60**	**100.00**	**22,642.00**	**100.00**	**22,17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70.88 万元、22,642.00 万元、32,138.60 元**和 35,151.8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20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692.36**	**77.07**	15,170.21	77.13	10,576.69	70.95	11,349.81	71.34
机器设备	**3,322.87**	**17.43**	3,400.85	17.29	3,780.41	25.36	3,996.90	25.12
运输设备	**125.85**	**0.66**	183.87	0.93	117.39	0.79	90.24	0.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1.99**	**4.84**	912.79	4.64	432.31	2.90	473.11	2.97
合计	**19,063.07**	**100.00**	**19,667.72**	**100.00**	**14,906.79**	**100.00**	**15,91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0.06 万元、14,906.79 万元、19,667.72 万元**和 19,063.0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6%、65.84%、61.20%**和 54.2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

述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转、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2020 年度，公司四期**和五期**厂房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当年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6.90 万元、3,780.41 万元、3,400.85 万元**和 3,322.8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5.12%、25.36%、17.29%**和 17.4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机器设备采购及更新替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的变化趋势相匹配，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异常情况。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铝型材（吨）		登高器具（万台）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2018 年度	9,864.45	25,950	**25,552.65**	253.27	234.57
2019 年度	10,406.87	25,950	24,244.63	248.25	242.44
2020 年度	10,492.39	25,950	24,230.49	329.87	325.16
2021 年 1-6 月	**10,449.92**	**12,975**	**12,193.27**	**153.54**	**18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巨星科技	002444	20-25	5-15	4-10	3-10
大叶股份	300879	10-20	5-10	4-10	3-5
闽发铝业	002578	20-30	10	5	5
豪美新材	002988	30	5-15	4	3-5
鑫铂股份	003038	20	5-10	8-10	3-5
发行人		**20**	**5-10**	**4-5**	**3-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期厂房	-	-	-	-	4,728.78	75.52	3,238.83	73.90
四期厂房附属电子设备	-	-	-	-	475.86	7.60	224.21	5.12
三期厂房	-	-	-	-	-	-	237.76	5.43
五期厂房	-	-	-	-	408.43	6.52	233.80	5.34
攀高产品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369.34	8.48	369.34	19.17	449.38	7.18	447.83	10.22
6号楼泵房消防池改扩建工程	-	-	-	-	198.99	3.18	-	-
时效炉	-	-	50.94	2.64	-	-	-	-
挤压废气处理工程	38.53	0.88	19.27	1.00	-	-	-	-
广德一期工程	3,366.77	77.32	1,487.40	77.19	-	-	-	-
越南一期工程	518.70	11.91	-	-	-	-	-	-
梯子博物馆装修工程	60.82	1.40	-	-	-	-	-	-
合计	**4,354.16**	**100.00**	**1,926.94**	**100.00**	**6,261.45**	**100.00**	**4,38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4,382.44万元、6,261.45万元、1,926.94万元和4,354.16万元，占当年度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9.77%、27.65%、6.00%和12.39%。2018-2019年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四期厂房建设项目，占当年度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比例为73.90%和75.52%。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广德一期工程，期末账面金额为1,487.40万元和3,336.77万元，占比为77.19%和75.08%。

登高产品机器人智能生产线项目以优化折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投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为目的，公司委托佛山海格利德机器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定制铝梯全自动一体化生产线。由于该生产线为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设计及组装过程遇到困难，工程进度滞后。2018年末，公司因工程进度延迟，组织内部技术人员对该项目预期进行了讨论，按照重置成本原则对该产线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该生产线项目计提了49.76万元减值准备。2020 年度因该智能生产线项目进度仍不达预期，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采用公允价值扣除变现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确定原则，出具了《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42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可收回金额为 369.34 万元，评估减值 129.80 万元，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开工日期	投资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状态	预计后续安排
攀高产品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2016.12	1,158.00	43.10	停滞	技术部对设备进行改良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内部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预算（万元）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广德一期工程	16,062.89	**20.96%**	-	2021 年 10 月

3、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针对所有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内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5.34	51.04	234.30
合计	285.34	51.04	234.30

同时，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租赁负债	135.6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5

报告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3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67%。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201.57**	**99.93**	10,006.17	99.91	1,038.78	98.79	1,069.49	98.22
软件使用权	**7.62**	**0.07**	9.32	0.09	12.70	1.21	19.33	1.78
合计	**10,209.19**	**100.00**	**10,015.49**	**100.00**	**1,051.49**	**100.00**	**1,08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8.82万元、1,051.49万元、10,015.49万元和**10,209.19万元**，占当年度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4.64%、31.16%和**29.04%**。2020年度，公司收购越南子公司V&P、莱恩智工新增土地使用权，因此当年度无形资产金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3.96万元、1.9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年度非流动资产比例为0.11%、0.01%、0.00%和**0.00%**，比重较小，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和车间修整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8.33万元、351.45万元、505.96万元和**572.10万元**，占当年度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7%、1.55%、1.57%和**1.63%**，系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损失	**107.89**	164.31	164.73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8.85**	101.66	58.74	86.79
未弥补亏损	**230.43**	200.65	91.44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损失	**52.95**	39.34	36.55	17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	**-**	**-**	**-**
使用权资产	**0.27**	**-**	**-**	**-**
合计	**572.10**	**505.96**	**351.45**	**258.33**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7.26 万元、68.92 万元、22.50 万元**和 718.98 万元**，占当年度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0.30%、0.07%**和 2.05%**，主要系由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3,733.03**	**99.65**	35,114.83	99.96	31,943.37	99.94	34,333.65	99.99
非流动负债	**153.63**	**0.35**	15.42	0.04	20.42	0.06	4.49	0.01
合计	**43,886.66**	**100,00**	**35,130.25**	**100.00**	**31,963.78**	**100.00**	**34,33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38.14 万元、31,963.78 万元、35,130.25 万元**和 43,886.66 万元**，2019 年度负债总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059.13**	**77.88**	22,535.96	64.18	20,736.68	64.92	26,980.00	78.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4**	**0.0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160.00	0.46	-	-	-	-
应付账款	6,893.02	15.76	8,358.83	23.80	6,608.16	20.69	4,706.51	13.71
预收款项	-	-	-	-	197.57	0.62	257.26	0.75
合同负债	351.71	0.80	297.37	0.8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0.05	3.11	1,714.52	4.88	1,463.67	4.58	1,400.47	4.08
应交税费	732.35	1.67	986.70	2.81	921.79	2.89	901.65	2.63
其他应付款	99.92	0.23	99.29	0.28	76.13	0.24	87.75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	0.2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5.76	0.29	962.16	2.74	1,939.36	6.07	-	-
合计	43,733.03	100.00	35,114.83	100.00	31,943.37	100.00	34,33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500.00	-	-
抵押借款	9,500.00	7,500.00	4,000.00	12,000.00
保证借款	23,519.92	14,500.00	16,706.40	14,98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9.21	35.96	30.28	-
合计	34,059.13	22,535.96	20,736.68	26,9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6,980.00 万元、20,736.68 万元、22,535.96 万元和 34,059.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8%、64.92%、64.18%和 77.89%。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经营开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对外融资压力。此外，2018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得到进一步充足，因此整体

上减少了对外的银行融资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0-11-3	2021-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0.00	3.85%	2020-12-22	2021-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3-11	2022-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4-12	2022-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3.85%	2021-5-18	2022-5-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1,000.00	3.85%	2021-3-16	2022-3-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1,000.00	3.85%	2021-5-29	2022-5-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3-2	202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0-11-10	2021-1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0-10-27	2021-10-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3.85%	2020-7-27	2021-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	3.85%	2020-12-22	2021-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0-12-23	2021-1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0.00	3.85%	2021-6-17	2022-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0.00	3.85%	2021-4-25	2022-4-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5-17	2022-5-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4-21	2022-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4-19	2022-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3.85%	2020-11-19	2021-1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3-30	2022-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3.85%	2020-11-18	2021-1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00.00	3.85%	2021-3-24	2022-3-23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75%	2021-6-10	202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75%	2021-4-22	2021-1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3.80%	2021-1-15	2021-1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3.80%	2021-1-27	2021-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2-25	2021-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3.85%	2021-6-11	2022-6-2
合计	34,100.00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上述银行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应计未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和费用款；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需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34,05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信誉等级较高，公司预期可以借助于经营活动回款、贷款续贷等形式实现对相关款项的偿还，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84 万元，系苏州大业当期末尚未到期的 290 万美元外汇远期合同，根据期末汇率与远期外汇合约执行汇率的差异，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6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60.00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0.00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6%**及 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采购款	**6,005.84**	7,519.34	5,610.21	4,260.15
工程、设备采购款	**238.41**	183.16	477.91	104.32
劳务费	**257.84**	188.98	227.44	4.88
其他费用款项	**193.25**	226.93	227.15	188.82
运输费	**197.67**	240.42	65.45	148.34
合计	**6,893.02**	**8,358.83**	**6,608.16**	**4,70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6.51 万元、6,608.16 万元、8,358.83 万元**和 6,893.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1%、20.69%、23.80%**和 15.7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4,260.15 万元、5,610.21 万元、7,519.34 万元和 6,005.84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2%、84.90%、89.96%**和 87.1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458.42**	**6.65%**	1 年以内	否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381.36**	**5.53%**	1 年以内	否
苏州工业园区俊晨优压铸有限公司	**364.67**	**5.29%**	1 年以内	否
张家港保税区同来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241.61**	**3.51%**	1 年以内	否
苏州点点铝业有限公司	**208.79**	**3.03%**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654.85**	**24.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金额合计 **1,654.85** 万元，占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4.01%**，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构成依赖的

情况。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7.26 万元、197.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0.62%、0%**和 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取的部分客户的预收货款。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97.37 万元**和 351.7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5%**和 0.80%**。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款项剔除待转销项税额后纳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360.05**	1,714.52	1,463.67	1,400.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360.05**	**1,714.52**	**1,463.67**	**1,40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0.47 万元、1,463.67 万元、1,714.52 万元**和 1,360.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4.58%、4.88%**和 3.1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495.61**	606.90	679.29	514.21
增值税	**115.30**	249.59	160.61	313.09
房产税	**53.05**	53.03	49.28	1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	15.27	8.36	20.23

教育费附加	**10.72**	15.27	8.36	20.23
个人所得税	**8.12**	10.35	7.97	7.43
土地使用税	**35.61**	30.29	4.70	4.17
印花税	**3.19**	5.99	3.21	3.36
合计	**732.35**	**986.70**	**921.79**	**90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01.65 万元、921.79 万元、986.70 万元**和 732.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2.89%、2.81%**和 1.6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等情形。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75 万元、76.13 万元、99.29 万元**和 99.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0.26%、0.24%、0.28%**和 0.23%**，主要为个人往来款和工伤赔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3、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39.36 万元、962.16 万元**和 125.76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07%、2.74%**和 0.29%**，主要为已背书、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35.66**	**88.30**	-	-	-	-	-	-
递延收益	**12.92**	**8.41**	15.42	100.00	20.42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	**3.29**	-	-	-	-	4.49	100.00
合计	**153.63**	**100.00**	**15.42**	**100.00**	**20.42**	**100.00**	**4.49**	**100.00**

（1）租赁负债

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并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3、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万元、20.42万元、15.42万元**和12.92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4.49万元、0万元、0万元**和5.06万元**，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11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6	0.73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7%**	49.57%	54.92%	65.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3.31**	12,569.00	11,760.71	10,51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2**	10.77	9.01	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9倍、1.11倍、1.10倍**和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倍、0.73倍、0.56倍**和0.51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2%、54.92%、49.57%**和 52.37%**，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得到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客户回款良好和股东投入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得到提高，对外融资需求及规模得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3 倍、9.01 倍、10.77 倍**和 9.42 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 10,513.70 万元上升到 12,569.00 万元，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外偿还利息的资金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流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巨星科技	002444	**2.21**	2.45	2.04	3.23
大叶股份	300879	**1.14**	1.19	1.11	1.17
闽发铝业	002578	**3.27**	2.58	3.23	4.85
豪美新材	002988	**1.28**	1.45	1.37	1.29
鑫铂股份	003038	**1.68**	1.26	1.50	1.21
平均值		**1.92**	**1.79**	**1.85**	**2.35**
发行人		**1.11**	**1.10**	**1.11**	**0.89**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速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巨星科技	002444	**1.70**	1.90	1.50	2.48
大叶股份	300879	**0.67**	0.47	0.53	0.43
闽发铝业	002578	**2.08**	1.59	2.09	3.23
豪美新材	002988	**0.98**	1.14	0.98	0.89
鑫铂股份	003038	**1.42**	1.03	1.29	1.01
平均值		**1.37**	**1.23**	**1.28**	**1.61**
发行人		**0.51**	**0.56**	**0.73**	**0.48**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巨星科技	002444	**30.52%**	33.93%	31.58%	26.50%
大叶股份	300879	**56.38%**	49.74%	68.64%	59.80%
闽发铝业	002578	**15.81%**	20.76%	14.16%	11.72%
豪美新材	002988	**52.27%**	47.14%	51.58%	52.73%
鑫铂股份	003038	**41.97%**	54.93%	45.89%	54.68%
平均值		**39.39%**	**41.30%**	**42.37%**	**41.09%**
发行人		**52.36%**	**49.57%**	**54.92%**	**65.1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日常经营及投资扩产等行为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进而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扩充注册资本金、加强客户回款管理等方式不断优化公司整体偿债指标。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47**	8,993.84	14,817.10	5,82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1**	-11,923.02	-1,688.23	-3,2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73**	2,288.97	-7,334.42	-2,79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	-1,011.74	131.45	31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01**	-1,651.95	5,925.90	59.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13.90**	104,731.37	88,522.00	89,96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6.91**	8,606.75	10,015.25	6,46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7**	1,388.28	780.88	4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04.47**	**114,726.40**	**99,318.13**	**96,8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69.53**	83,993.75	62,795.74	69,2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7.11**	14,301.51	12,885.57	13,1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05**	4,680.97	4,613.48	5,0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6**	2,756.32	4,206.24	3,58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0.94**	**105,732.56**	**84,501.03**	**91,0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47**	**8,993.84**	**14,817.10**	**5,829.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9.83 万元、14,817.10 万元、8,993.84 万元**及-3,886.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96.56%、193.70%、106.79%**及-93.34%**。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当年度大业机电和好瑞得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2018 年度出口退税存在 2019 年度内集中兑付的滞后性，导致当年度收到税收返还大幅增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9,964.91 万元、88,522.00 万元、104,731.37 万元**和 60,513.90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6%、89.13%、91.29%**和 95.74%**，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100.88%、103.48%**和 103.54%**，公司现金流入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带来充分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持续盈利、扩大生产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286.49 万元、62,795.74 万元、83,993.75 万元**和 53,769.5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6.09%、74.31%、79.44%**和 80.14%**，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1%、92.68%、104.36%**和 113.21%**。

（3）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5,038.64 万元、4,613.48 万元、4,680.97 万元**和 2,351.05 万元**，整体与当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相吻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1.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	-	7.26	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8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	241.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	**241.98**	**717.21**	**98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85	12,164.99	2,392.53	3,43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1	1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85**	**12,164.99**	**2,405.45**	**4,2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1**	**-11,923.02**	**-1,688.23**	**-3,295.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989.05 万元、717.21 万元、241.98 万元**和 39.14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将荣利达的股权转让给弗莱恩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 988.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4,284.50 万元、2,405.45 万元、12,164.99 万元**和 3,934.8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厂房建设和收购越南公司及购买广德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4.24	-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9.92	39,560.00	35,682.57	39,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4	45.58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9.92**	**41,023.08**	**35,728.15**	**43,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	37,766.40	41,956.17	45,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75	967.71	1,106.40	1,39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19**	**38,734.11**	**43,062.57**	**46,40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73**	**2,288.97**	**-7334.42**	**-2,793.96**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9,610.00 万元、35,682.57 万元、39,560.00 万元和 21,019.9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弗莱恩集团增资 3,0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319.13 万元、131.45 万元、-1,011.74 万元和-9.54 万元，2020 年度汇兑损益影响相对较大。

5、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大。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阶段，公司积极通过客户销售回款、股东增资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通道，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实力正不断增强；2、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9.83 万元、14,817.10 万元、8,993.84 万元和-3,886.47 万元，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为充裕；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可回收风险较低；4、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33.51 万元、2,392.53 万元、12,164.99 万元和 3,934.8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已了结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主要为诉讼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莱恩精工与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简称“鸿莱利”、“原告”）与莱恩精工（简称“被告”）分别签订《铝棒购销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由鸿莱利向莱恩精工供应铝合金铸棒。

2021 年 5 月 12 日，鸿莱利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 年 5 月 23 日，鸿莱利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48,617.6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3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3,600 元及律师费用；3、因被告毁约，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103,831.78 元，由被告负责赔偿。”

2021 年 5 月 25 日，莱恩精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2021）苏 0506 民初 495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诉莱恩精工的买卖合同纠纷，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06 民初 4954 号），判决：莱恩精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鸿莱利利息损失 48,617.6 元、担保费 2,250 元，合计 50,867.6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恩精工已支付上述款项。

（2）瑞迈可与王忠喜的侵权责任纠纷

2019 年 5 月 26 日，王忠喜（简称“原告”）在瑞迈可（简称“被告”）工作期间，被瑞迈可的员工驾驶的行车撞伤。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忠喜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被告赔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后期治疗费共计 85,910.36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 年 6 月 7 日，瑞迈可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2021）苏 0506 民初 453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王忠喜诉瑞迈可的侵权责任纠纷，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06 民初 4534 号），准许原告王忠喜的撤诉申请。公司已与王忠喜达成庭外和解。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结案**，由于诉讼请求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带来重大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5.33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间
1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8,720.69	48,720.69	2 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267.19	4,267.19	2 年
合计		**52,987.88**	**52,987.88**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8,720.69	33,860.84	14,859.8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267.19	2,654.47	1,612.72
合计		**52,987.88**	**36,515.31**	**16,472.5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德一期生产基地建设与研发中心的升级。其中，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旨在为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研发保障。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将引进熔铸线、挤压线、深加工线等设备，新建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 3.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且产品以高性能、高强度的铝合金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上有较高的业内标准。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其在高端铝型材及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将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通过建设登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为改进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等提供必需的技术储备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将立足于铝合金材料性能的研究，注重轻量化、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登高器具产品上的应用。同时，公司也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产品开发，与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紧密结合，保障上述产品的顺利落地。

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开拓新市场，深化和开拓高端铝型材及下游产业链产品业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高端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扩

大公司生产规模的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公司在高端铝型材及下游产业链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有力支持。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20-341822-32-03-007646	广环审[2020]49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吴中行审备[2020]38 号	苏行审环评[2020]60038 号
合计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拟在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高端铝型材及铝制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生活配套等建筑，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熔铸设备、挤压设备、深加工产线等机器仪器。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3.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达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99,700.00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净利润 9,308.3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已有产品的升级，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张整体产能，扩大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2、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有助于改善产能瓶颈，提升高端铝合金型材生产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其成熟的生产技术及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认可，为公司积累了一批关系稳定、合作紧密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随着与现有客户关系的不断深化以及所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近几年的订单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

除了在“量”上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张，还需要在“质”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产品性能、质量及可靠性的要求都非常严格，而受公司自身生产条件的限制，当前高端铝型材的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按照产品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定制化。

为了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同时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需求，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急需投资新建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满足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及加工制造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3.5 万吨铝型材产品和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扩充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满足市场对高端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需求也不断上升，高端铝合金型材在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的应用也愈加广泛。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端铝合金型材产品上，高端铝合金型材产品产量较少，目前的生产设备也不足以完成附加值较高的技术成果转化，高端铝合金型材的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也有待提升，这都严重制约了公司在高端铝合金型材领域的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高端铝型材产品及不同类型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公司生产技术条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市场深度和广度，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市场提供铝挤压型材、登高器具等铝合金制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型材挤压、型材深加工到登高器具设计、研发及生产的综合业务体系。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品质管理，将深化和拓展高端铝型材及下游产业链产品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开拓新市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延续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新的生产基地将不断加大对高端铝型材及铝制深加工产品的投入，在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包括熔铸在内的铝型材全产业链生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出口优势，实现基础材料研究上的突破提升，形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及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同时，由于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行业内存在销售半径的制约；运输成本、劳动力成本制约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于安徽省广德市，有利于将公司产品向中部及内陆地区市场进行投放，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半径，开拓新市场。同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安徽省制造业从业人数不断增长，且平均工资水平与江苏省之相比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1）国家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拟打造高端铝型材及铝制深加工产品深加工生产基地，国家一直以来都对高端铝合金行业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为此，国务院等主管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新材料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高端铝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材料，由

于其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自动化设备、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合金材料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以铝代钢以实现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铝合金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下游应用行业的增长期潜力使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生产技术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一批关系稳定、合作紧密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在不断保持并深化原有客户间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得以比较顺利的开展业务拓展，不断拓宽自身在新兴领域的业务范围，为新项目的建设与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保障。

（3）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系统的设置与运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认证。

在其他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控制、检验测试、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同时，公司引进了定制化的 ERP 系统，可反映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有效的提高了企业成本核算、流程流转及生产管理的效率，提高了企业运行效率，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4）广德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广德位于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交界处，周边“两个半小时经济圈”有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 4 个省会城市和 16 个大中发达城市，是东进西出的桥头堡，是华东沿海经济挺进安徽等中西部地区的第一站。同时广德与苏州毗邻而居，人文文化与苏州高度相似，公路、水利、气电、建筑、通讯等城市化基础方面的建

设完善，工业化配套上既能利用苏州原有资源，也能开拓发展广德地区更加开放的投资政策所吸引的配套厂家

4、项目选址与土地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89,399m^2。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720.69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43,320.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400.0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9,375.00	80.82%
1.1	建安工程	14,000.00	28.7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375.00	52.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2.80	3.86%
3	基本预备费	2,062.89	4.23%
4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11.08%
总投资		**48,720.69**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熔铸线、挤压线、表面处理线、铝制深加工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总计 25,3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熔炼线	熔炼炉	2	355.00	670.00
	在线除气	1	195.00	195.00
	铸造线	1	295.00	295.00
	模盘	5	175.00	875.00
	除尘设备	1	195.00	195.00
	炒灰机	1	70.00	70.00
	均质炉	2	265.00	530.00
	冷却室	1	80.00	80.00
	行车 30T	2	20.00	4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挤压线	600T 挤压线	4	205.00	820.00
	1000T 挤压线	4	325.00	1,300.00
	1400T 挤压线	2	435.00	870.00
	1800T 及沿线	2	695.00	1,390.00
	2700T 挤压线	1	945.00	945.00
	自动上铝棒线	13	130.00	1,690.00
	整形机	1	5.00	5.00
	时效炉	6	120.00	720.00
	制氮机组	3	90.00	270.00
	煮模线	1	35.00	35.00
	模具氮化炉	1	30.00	30.00
	侧叉车 5T	4	25.00	100.00
	行车 10T	10	15.00	150.00
	模具半自动抛光线	1	45.00	45.00
氧化线	氧化线	1	2,300.00	2,300.00
	纯水站	1	45.00	45.00
	喷砂机	2	95.00	190.00
	喷砂除尘系统	1	25.00	25.00
	酸雾处理塔	2	40.00	80.00
	碱雾处理塔	1	45.00	45.00
	行车 5T	3	8.00	24.00
	贴膜机	4	10.00	40.00
	穿条线	4	25.00	100.00
	灌胶线	4	25.00	100.00
喷涂线	喷涂预处理线	1	80.00	80.00
	喷涂线	1	600.00	600.00
	喷粉回收系统	1	45.00	45.00
	喷粉除尘系统	1	55.00	55.00
铝制深加工线	注塑机 90T	4	19.00	76.00
	注塑机 160T	5	28.00	140.00
	注塑机 200T	3	37.00	111.00
	注塑机 260T	2	43.00	86.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注塑机 320T	3	48.00	144.00
	自动切割机	6	42.00	252.00
	半自动切割机	10	8.00	80.00
	手动切割机	5	2.00	10.00
	冲床 16T	30	5.00	150.00
	冲床 25T	15	8.00	120.00
	冲床 63T	10	10.00	100.00
	冲床 100T	9	15.00	135.00
	自动钻孔机-踏步	3	25.00	75.00
	自动冲裁机-踏步	6	35.00	210.00
	自动冲裁机-内支柱	8	45.00	360.00
	自动冲裁机-外支柱	4	52.00	208.00
	铆钉机	50	5.00	250.00
	自动组装线-内梯	2	120.00	240.00
	热缩机-包装	4	5.00	20.00
	机械手 10KG	50	22.00	1,100.00
	机械手 20KG	30	35.00	1,050.00
	机械手 30KG	10	57.00	570.00
	机械手 120KG	8	53.00	424.00
	CNC850	4	65.00	260.00
	CNC1370	4	95.00	380.00
	CNC3500	1	75.00	75.00
	CNC6500	1	85.00	85.00
	行车 5T	10	15.00	150.00
	降温设备	3	125.00	375.00
	叉车 5T	4	20.00	80.00
	叉车 10T	1	35.00	35.00
	仓储设备	1	95.00	95.00
	其他设备	1	300.00	300.00
	流水线	20	2.00	40.00
	流水线	30	3.00	9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配套设施	空压泵房	2	50.00	100.00
	检测中心	1	450.00	450.00
	电力设施	3	500.00	1,500.00
	污水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废气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合计				**25,375.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与安装、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调试运营等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污染、废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和噪音污染，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设备排出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当地雨水管网，公司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铝件氧化处理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的碱雾和硫酸雾、喷粉粉尘、喷砂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对于氧化车间产生的碱雾、硫

酸雾经过收集后经碱雾净化塔、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各自喷粉室配套的滤筒过滤后粉末回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回收系统+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由于天然气加工设备燃料燃烧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燃烧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固体废弃物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水污泥。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主要由公司自己收集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喷涂工序收集的废粉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泥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4）噪音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噪音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诸如挤压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安装软接头等。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莱恩智工合金（广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铝型材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20]49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9,7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9,308.3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11%（税后），总投资回收期为 7.53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升级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产品性能研究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铝合金制备及成型研究实验室，通过配置先进研究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研发辅助设备，改善研发

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

本项目由苏州飞华实施，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资金投向内容包括：研发用建筑面积 6,300.00 平方米，投资额为 1,060.00 万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配套设备 163 台/套，投资额为 2,306.20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 22 人。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提升公司设计开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虽已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项目都需要以来更加完善的实验条件、设备和测试仪器来完成，公司现有的实验条件难以满足公司规划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需要，制约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与研发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条件与研发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的提升，也将吸引更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使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发展轨道，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丰富产品种类，深挖产业链价值，实现战略布局

近年来，各种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在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愈发广泛。这些中高端铝合金型材对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尺寸精度、抗疲劳性以及硬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铝合金型材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产品单一、附加值低、新产品开发缓慢的企业必将逐渐失去竞争力。

目前，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以中端工业型材为主，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中，并且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专注于高强

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和产品的研究，与公司的研究方向与发展战略一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聚焦国内外市场需求、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与跟踪最新的材料与工艺技术，及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和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储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稳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战略布局。

（3）项目实施辅助其他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德高端铝型材及铝制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的新建。其中，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为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研发保障。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将引进熔铸线、挤压线、深加工线等设备。新建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 35,000.00 吨铝型材及300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以高性能、高强度的铝合金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上有较高的业内标准，在产品性能上有较高的测试要求，需要公司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保障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立足于铝合金材料性能的研究，注重轻量化、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登高器具产品上的应用。同时，公司也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对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产品开发，与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紧密结合，保障上述产品的顺利落地。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研发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目前莱恩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计275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206项，外观专利 40；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公司多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

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

新型铝合金型材及其产品的研发需要良好管理体系的支撑，只有完备的管理体系才能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具有科学性、可持续性。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科技成果管理及研发经费管理等体系，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项目的合作创新机制。

（3）公司具有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

公司发展多年，已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才管理体制，人才储备较为充分。公司拥有专业的高性能铝合金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团队，研究人员拥有丰富的研发课题经验，从业经验丰富，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等活动，根据下游品牌客户的需求研发新的技术与产品。同时，公司还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础。

4、项目研发方向

为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方向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拟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根据目前行业发展需求、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定以下研发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攀高器具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开发	通过开发材料性能，调整成分配比跟改良生产加工工艺两种手段，对攀高器具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深入研究，提升现有铝合金 6063 性能，在保障材质机械性能提升的情况下，在挤压成型后，满足更多的冷加工变形方式，提高了材料的三维立体造型的能力，拓展了高强度合金的使用空间，以有效降低材料壁厚，最终达到轻量化的目的
2	攀高器具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铝合金 7N01 虽然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较高，但存在拉伸成型开裂的问题。公司在保障原有强度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成分配比、工艺优化，改善晶粒度均匀性，解决开裂严重问题。使 7N01 材料能够广泛应用于铰链关节，关键锁扣部位及较复杂的踏步铰接部位，达到产品性能新高度。
3	汽车用高强度铝合金的研究和开发	通过开发材料性能，成分组织尤其是微观组织的优化，提升 6XXX 系列铝合金综合性能，填补汽车用高强度铝合金的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4	高铁用高度强度铝合金的开发	通过开发材料性能，成分组织尤其是微观组织的优化，提升 6XXX 系列铝合金综合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目前平均水平。

5、项目选址与土地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为自有土地，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场地进行装修，建筑面积为 6,300 m^2。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67.1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3,366.2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366.20	78.89%
1.1	建安工程	1,060.00	24.8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06.20	54.04%
2	基本预备费	100.99	2.37%
3	研发费用	800.00	18.75%
3.1	研发材料费	510.00	11.95%
3.2	研发模具费	290.00	6.80%
总投资		**4,267.19**	**100.00%**

7、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通过配置先进研究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研发辅助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主要建筑工程内容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共 6,300m^2，分为以下功能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2）	装修单价（万元/m^2）	总金额（万元）
1	攀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	1,000.00	0.20	200.00
2	攀高产品制备工程实验室	1,500.00	0.15	2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2）	装修单价（万元/m^2）	总金额（万元）
3	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	800.00	0.20	160.00
4	铝合金制备及成型研究实验室	2,500.00	0.15	375.00
5	研发中心办公室	500.00	0.20	100.00
合计		**6,300.00**	**-**	**1,060.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挤压机、CNC 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总计 2,30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铝合金制备及成型实验室	1000T 自动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	330.00	330.00
	CNC 加工中心	3	58.00	174.00
	自动切割机	2	25.00	50.00
	高频硅机	5	12.00	60.00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监测分析实验室	化学分析	1	27.00	27.00
	断面快速检测仪	1	90.00	90.00
	体式显微镜	1	20.00	20.00
	埋样机	1	1.00	1.00
	双盘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1	25.00	25.00
	台式硬度计	2	1.00	2.00
	蔡氏光学显微镜	1	80.00	80.00
	德国 Spectrolab 材料成分光谱显示仪	1	80.00	80.00
	拉力测试机	1	6.00	6.00
	盐雾试验箱	1	2.00	2.00
	高低温实验箱	1	10.00	10.00
	动态热流式扫描量热仪	1	50.00	50.00
	表面粗糙度测量机	2	23.00	46.00
	电导率仪	1	10.00	10.00
	三坐标测量仪	1	50.00	50.00
	光学影像测量仪	1	25.00	25.00
	激光测距仪	1	15.00	15.00
	激光长度仪	1	10.00	1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超声波清洗机	1	3.00	3.00
攀高产品制备工程实验室	6MM 气液增压铆钉机	4	4.50	18.00
	5MM 气液增压铆钉机	4	3.50	14.00
	4MM 气液增压铆钉机	4	3.00	12.00
	机械手	4	15.00	60.00
	全自动冲孔设备	4	43.00	172.00
	模具自动喷砂机	2	40.00	80.00
攀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	5M 力学综合负载测试机	2	38.00	76.00
	2M 力学综合负载测试机	2	26.00	52.00
	6M 力学配重负载测试机	2	18.00	36.00
	5M 力学循环测试机	2	16.00	32.00
	扭力测试架	2	5.00	10.00
	振动试验台	2	7.00	14.00
	高温箱	2	6.00	12.00
	低温试验箱	2	4.00	8.00
研发办公室	中央空调	1	50.00	50.00
	新风系统	1	25.00	25.00
	试验台	6	1.50	9.00
	办公桌椅	22	0.85	18.70
	工具箱	5	0.80	4.00
	文件柜	5	0.70	3.50
	服务器	5	2.00	10.00
	打印复印机	2	5.00	10.00
	投影仪	4	3.00	12.00
	电脑	22	1.00	22.00
研发软件	铝型材挤压 CAE 仿真软件系统	2	150.00	300.00
	3D 软件	10	5.00	50.00
	2D 软件	10	3.00	30.00
合计				**2,306.20**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与安装、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调试运营等工作，具体进度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4	5~6	7~12	13~16	17~18	19	20~21	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污染、废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和噪音污染，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设备排出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当地雨水管网，公司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由于天然气加工设备燃料燃烧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燃烧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主要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水污泥。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主要由公司自己收集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喷涂工序收集的废粉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泥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4）噪音污染主要防治措施

噪音主要来源于试制工程中，诸如挤压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安装软接头等。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购置先进检测实验设备进行产品研发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38 号）。

10、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研发中心属于研究开发类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试验。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把简单的产品做到不简单”的理念，践行专业化、现代化的设计理念，以完善和提高产品质量为宗旨，依托多年来在铝合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铝合金深加工能力，成为卓越的登高器具百年企业。。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优化现有业务，通过优化工厂布局、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等方式，提高公司中高端铝合金型材产品的竞争力，延伸公司中高端铝合金材料领域的产业链；

2、加强技术研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技术水平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3、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动力，不断扩展产品种类，打造符合消费者使用场景及习惯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方便的产品；

4、加大市场推广，通过技术推广、品牌营销、渠道营销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深产品渗透，拓展市场渠道

公司将抓住铝合金材料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发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实现更深的产品渗透，同时拓展国内外其他知名品牌厂商的客户资源。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通过领先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优良的品质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通过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动向，提供符合客户要求和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未来，在铝合金材料领域技术要求日益提高的趋势下，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先进技术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培养了稳定的技术、销售和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也将大幅上升。未来，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薪酬改革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培训、教育方面的投入，重视培育和发展专业技能扎实的一线员工，同时设计合理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为公司未来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提高各项决策和执行的效率，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4、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

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雄（董事会秘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电话：0512-6638 0192

传真：0512-6638 0192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包括：（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3）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4）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5）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和投资者关系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合，以及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日常联系。

4、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融资、投资项目、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互动易；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沟通座谈；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电话咨询、传真和电子邮箱；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报道和新闻发布会；现场参观；路演；问卷调查；其他方式。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加以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26,167.23** 万元，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2,066.21** 万元。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制度，对累积投票制、中小

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地点在会议通知中确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Frame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	苏州飞华	Tricam	铝合金制登高器具及其部件	2020.1.1-2022.12.31	否
2	《Frame Purchase and Supply Agreement》	苏州大业	Werner	铝合金制登高器具及其部件	2019.1.1-2019.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否
3	《协议》	苏州飞华	Pica	铝合金制梯子、两用梯子、作业台等产品	2020.12.22-2022.12.22	否
4	《采购合同》	莱恩精工	天梭电梯/派克诺电梯	铝型材	2020.1.1-长期	否
5	《采购合同》	日中天	天梭电梯	铝合金型材	2018.12.31-2019.12.31	是
6	《产品采购合同》	日中天	大福设备	铝合金型材	2020.4.1-长期	否
7	《铝型材供应合同》	日中天	大福设备	铝合金型材	2014.5.12-2020.3.31	是
8	**《Pharse and Sales Agreement》**	**莱恩精工**	**欧司朗**	**铝合金型材**	**2021.1.1-2021.12.31 提前6个月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否**

（二）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铝合金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山东创新	铝合金铸棒	2021.3.1-2022.3.31	否
2	《铝合金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2020.1.7-2021.2.28	是
3	《铝合金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9.1.1-2019.12.31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铝合金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8.1.1-2018.12.31	是
5	《铝棒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茬平恒信	铝合金铸棒	2021.3.1-2022.2.28	否
6	《委托加工合同》	莱恩精工			2020.1.1-2021.2.28	是
7	《委托加工合同》	日中天			2019.2.16-2020.2.4	是
8	《委托加工合同》	日中天			2018.2.16-2019.2.4	是
9	《铝棒销售合同》	莱恩精工	苏州鸿莱利	铝合金铸棒	2021.4.8-2022.4.7	否
10	《铝棒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2020.4.8-2021.4.8	是
11	《产品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9.5.29-长期	是
12	《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江阴五岳	铝合金型材	2021.1.1-2021.12.31	否
13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莱恩精工			2020.1.10-2021.1.9	是
14	《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9.1.1-2019.12.31	是
15	《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7.1.1-2017.12.31	是
16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21.1.1-2021.12.31	否
17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20.1.1-2020.12.31	是
18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18.1.1-2019.12.31	是
19	《购销合同》	瑞迈可			2021.1.1-2021.12.31	否
20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瑞迈可			2019.8.1-2020.7.31	是
21	《购销合同》	莱恩精工	九华明坤	铝合金型材	2021.1.1-2021.12.31	否
22	《购销合同》	日中天			2017.6.1-2019.5.31	是
23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21.1.1-2021.12.31	否
24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18.5.1-长期	是
25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17.6.1-2019.5.31	是
26	《购销合同》	瑞迈可			2021.1.1-2021.12.31	否
27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瑞迈可			2019.8.5-2020.8.4	是
28	《购销合同》	日中天	同来金属	铝合金型材	2018.1.1-2019.12.31	是
29	《购销合同》	苏州飞华			2018.1.1-2019.12.31	是
30	**《基本供货合同》**	**莱恩精工**	**信发华源**	**铝合金铸棒**	**2021.5.28-2022.5.27 提前 30 天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否**

（三）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转让协议情况如

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技术转让协议》	苏州飞华	Pica	铝合金制梯子、两用梯子、小折梯、园艺用品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设计、规格、制造技术、生产线设计、生产管理技术、质晕控制标准等的产品技术信息的授权使用。	2021.1.1-2022.12.31	否
2	《声明与约定》	苏州飞华	Wing	飞华公司为了 Wing 公司利益所生产的某些产品，飞华公司可以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专利；飞华公司在收到 Wing 公司的正式通知后，将该专利的所有权免费转给 Wing 公司；wing 公司应当根据情况授权飞华公司在合作期内，利用上述专利在中国境内为 Wing 公司生产，并向 Wing 公司销售产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利共 18 项。**	2020.1.13-长期	否

（四）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宝鹏工业区不动产租赁合同	越南宝鹏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承租不动产和及相关附带公共设施	2020.9.3-2023.9.2	否

（五）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莱恩广德	苏州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设计	362.00	2020.7.28 生效	否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莱恩广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一期工程（01#主力车间、04#加工车间、05#熔棒车间、10#变电所）项目建设	8,500.00	2020.10.30-2021.10.29	否
3	《工程造价合约书》	莱恩越南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期（A、B、C 三栋主力厂房）工程的施工土建	1,940.85	2021.4.25-2021.10.5	否
4	《经济合同》	莱恩越南	佑吉电机（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室内三相变电站 3P4W 22/0.4-0.231KV:1x1500LVA+2x3000KVA&1x2500KVA&1x2000KVA 及高低压配电盘	615.00	2021.7 生效	否

注：报告期内，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为 0.0003。

（六）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数量合计 1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 1707036-1 号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8.1	2017.8.3-2018.8.2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18569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4,200.00	2017.12.11	2017.12.12-2018.10.10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18554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500.00	2017.12.11	2017.12.12-2018.10.10	是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5460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900.00	2018.10.10	2018.10.10-2019.8.9	是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21330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500.00	2018.12.27	2018.12.27-2019.10.26	是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5121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18.9.28	2018.9.28-2019.7.27	是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20897	瑞迈可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0.11.18	2020.11.18-2021.11.17	是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90017669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19.10.17	2019.10.17-2020.10.16	是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3011	莱恩精工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500.00	2020.3.6	2020.3.6-2021.3.5	是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 1908048-1 号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0.3.6	2020.3.9-2021.3.8	是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第 1908048-2 号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0.5.20	2020.5.20-2021.5.19	是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2949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0.3.5	2020.3.5-2021.3.4	是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6339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0.4.24	2020.4.24-2021.4.23	是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5505 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2020.7.27	2020.7.27-2021.7.27	是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21011	大业机电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0.11.19	2020.11.19-2021.11.18	**是**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中银贷字 2020082-3 号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1.5.18	2021.5.18-2022.5.17	否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100267**	**莱恩精工**	**建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1.8.26**	**2021.8.26-2022.8.25**	**否**

（七）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数量合计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1707036 号）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8.1-2020.7.20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1808031 号）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8.6.8-2019.6.7	是
3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1808032 号）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18.6.8-2023.6.7	否
4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1908048 号）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2019.6.27-2020.6.3	是
5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1908050 号）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2,300.00	2019.6.27-2020.6.3	是
6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2020082 号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8.19-2021.8.12	**是**
7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2020083 号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0.8.19-2021.8.12	**是**
8	《授信额度协议》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21）第 102 号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2022.3.15	否
9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2021026 号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2022.3.28	否
10	授信额度协议（吴中银授字第 2021027 号）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2022.3.28	否

（八）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保证合同数量合计 **1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80003373	日中天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840.00	2018.5.16	2018.5.16-2019.5.15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80003402	荣利达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040.00	2018.5.16	2018.5.16-2019.5.15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80003403	荣利达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400.00	2018.5.16	2018.5.16-2019.5.15	是
4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06353	日中天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155.00	2019.5.7	2019.5.7-2022.5.6	否
5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2534	苏州飞华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0,395.00	2019.8.20	2019.8.20-2022.8.19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7500KB199I6686	日中天	苏州飞华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19.11.20	2019.11.20-2024.11.20	否
7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03273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155.00	2020.3.5	2020.3.5-2023.3.4	否
8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03352	苏州飞华	莱恩精工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0,395.00	2020.3.6	2020.3.6-2023.3.5	否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中银保字第 1707036-3 号	苏州飞华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7.21	2017.7.21-2020.7.20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65505-1 号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400.00	2020.7.27	2020.7.27-2021.7.27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23571	苏州飞华	瑞迈可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4,050.00	2020.11.10	2020.11.10-2023.11.9	否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23577	苏州飞华	大业机电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375.00	2020.11.10	2020.11.10-2023.11.9	否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2997500ZGDB202100068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建行苏州吴中支行	4,000.00	2021.2.23	2021.2.23-2024.12.31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吴中中小）保字（2021）第 102-1 号	莱恩精工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	2021.3.19-2022.3.15	否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中银保字第 2021027-1 号	莱恩精工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	2021.3.29-2022.3.28	否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中银保字第 2021026-1 号	莱恩精工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	-	否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5715-1 号**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600.00**	**2021.8.9**	**-**	**否**

（九）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合同数量合计 2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100620150005647 号	荣利达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864.00	2015.6.10	2015.6.10-2018.6.9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100620160004509 号	丞恩精密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900.00	2016.5.26	2016.5.26-2019.5.25	是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60004507 号	丞恩精密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9,000.00	2016.5.26	2016.5.26-2019.5.25	是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1707036-1 号	日中天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2017.7.21	2017.7.21-2020.7.20	是
5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9816 号	丞恩精密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5,670.00	2017.11.30	2017.11.30-2020.11.29	是
6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80010269 号	荣利达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7.70	2018.9.11	2018.9.11-2021.9.10	**是**
7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80014506 号	丞恩精密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2,500.00	2018.11.27	2018.11.27-2021.11.26	是
8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80014510 号	丞恩精密	日中天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349.00	2018.11.27	2018.11.27-2021.11.26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9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字第 1908049	日中天	日中天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7.3	2019.7.3-2022.6.3	否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01026 号	苏州飞华	莱恩精工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2,500.00	2020.1.13	2020.1.13-2023.1.12	否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01050 号	苏州飞华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9,082.00	2020.1.13	2020.1.13-2023.1.12	否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1908048 号	莱恩精工	莱恩精工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2020.5.20	2020.5.20-2023.5.20	否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1908049-2 号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5.20	2020.5.21-2023.5.20	否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0083 号	莱恩精工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0.8.26	2020.8.26-2023.8.25	否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42764 号	苏州飞华	瑞迈可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0.11.10	2020.11.10-2023.11.9	否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42774 号	苏州飞华	大业机电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2,500.00	2020.11.10	2020.11.10-2023.11.9	否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1026 号	莱恩精工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	2021.3.29-2024.3.28	否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银（吴中中小）抵字（2021）第 102 号	莱恩精工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	2021.3.19-2024.3.18	否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1027 号	莱恩精工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	2021.3.29-2024.3.28	否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10039817 号**	**莱恩智工**	**莱恩智工**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3,513.16**	**2021.10.27**	**2021.10.27－2024.10.26**	**否**

（十）质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质押合同数量合计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170012547 号	好瑞得	好瑞得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17.7.28	-	是
2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9 年吴中（金）质字第 008 号	好瑞得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	2018.7.25	-	是
3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9 年吴中（金）质字第 010 号	好瑞得	好瑞得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	2019.7.28	-	是

（十一）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数量

合计 **1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80003373	荣利达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6,840.00	2018.5.16	2018.5.16-2019.5.15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06353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155.00	2019.5.7	2019.5.7-2022.5.6	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07500KB199I6686	苏州飞华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19.11.20	2019.11.20-2024.11.20	否
4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03273	苏州飞华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155.00	2020.3.5	2020.3.5-2023.3.4	否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1908049-2 号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0.5.20	2020.5.21-2023.5.20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65505-1 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300.00	2020.7.27	2020.7.27-2021.7.27	**是**
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0083 号	苏州飞华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6,500.00	2020.8.26	2020.8.26-2023.8.25	否
8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2997500ZGDB202100068	苏州飞华	建行苏州吴中支行	4,000.00	2021.2.23	2021.2.23-2024.12.31	否
9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银（吴中中小）抵字（2021）第 102 号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	2021.3.19-2024.3.18	否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吴中中小）保字（2021）第 102-1 号	瑞迈可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19	2021.3.19-2022.3.15	否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1027 号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	2021.3.29-2024.3.28	否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中银保字第 2021026-1 号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	-	否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银抵字第 2021026 号	大业机电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1.3.29	2021.3.29-2024.3.28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中银保字第 2021027-1 号	园区商贸	中行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	2021.3.29	2021.3.29-2022.3.28	否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85715-1 号**	**苏州飞华**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600.00**	**2021.8.9**	**-**	**否**

（十二）保荐协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保荐协议书》，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事宜作出了规定，内容包括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控股股东的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2019 年 11 月 20 日，沃柏模塑（苏州）有限公司（简称“沃柏”、“申请人”）与弗莱恩集团（简称“被申请人”）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沃柏向弗莱恩集团租赁厂房。

2021 年 2 月 11 日，沃柏因认为弗莱恩集团提供的厂房地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租金 2,028,816.88 元、装修押金 100,000 元、租赁保证金 200,0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 62,590.96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 7,234,092.47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40,000 元；4、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6 月 18 日，沃柏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一案（（2021）苏仲裁字第 0077 号）在苏州仲裁委员会开庭仲裁，由于案件涉及后续的鉴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上述案件的案由为房屋租赁合同争议，并非因弗莱恩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争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被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

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即使弗莱恩集团在该案中败诉，亦不会直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控股股东的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秀卓　　张建元　　何向东　　周　雄

丁明胜　　王　权　　周竞超

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江　　周贺敏　　叶送武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林祥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苏州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秀卓

张秀卓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秀卓　　张建元

张秀卓　　张建元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 慧 章 希

项目协办人：_____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勇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振强　　李　琦

孟　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李　飞

卫春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月 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许佳佳

陈大海　　史先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李 飞

卫春丽 仇铝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9年05月30日

经核查，此件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日期：2021年11月21日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512-6638 0192

联系人：周雄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王慧、章希

电话：021-6111897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秀卓、张建元、何向东、赵林祥、周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弗莱恩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二）停止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

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能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

稳定措施：

1、启动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单位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单位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本单位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十。

（3）若本单位未能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4）公司不得为本单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十或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百分之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以孰高为准）。

（3）若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4）公司不得为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卓、张建元、何向东、周雄、赵林祥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九十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百分之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若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自其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百分之二十。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升级技术水平、提高服务能力，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单位/本人将对本单位/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单位/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单位/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卓、张建元、何向东、周雄、周竞超、丁明胜、王权、赵林祥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董监高何向东、周雄、周竞超、丁明胜、王权、赵林祥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单位/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单位/本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监高张秀卓、张建元、何向东、周雄、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张建江、周贺敏、叶送武、赵林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卓、张建元承诺如下：

“1、如本单位/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单位/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单位/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监高何向东、周雄、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张建江、周贺敏、叶送武、赵林祥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莱恩精工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本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